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601390



2025 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陈文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来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派发2025年中期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2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2,023,409,075.18元（含税）；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6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4,686,221,92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8,812,000股后，有权参与权益分配的总股本为24,657,409,929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120,537,253.89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共计将派发现金红利4,143,946,329.07元（含税），占2025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8.10%。

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权益分配的总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报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关于公司可能面临风险的描述。

十一、其他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4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6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2

第五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52

第六节 重要事项.....7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95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104

第九节 财务报告.....151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公布的2025年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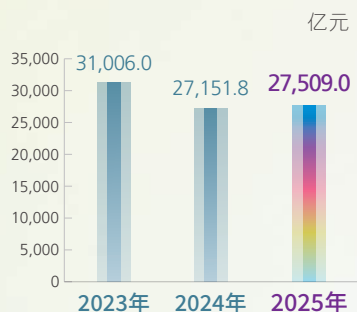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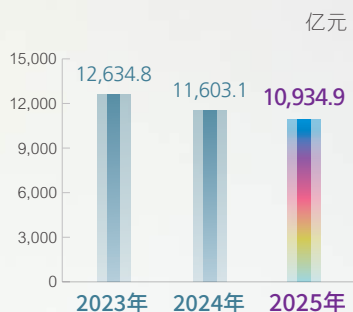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工	指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三大工程	指	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两重”建设	指	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四网融合	指	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融合
盾构机	指	隧道掘进的专用工程机械，用于软土或者富水地层施工的全断面隧道掘进机
TBM	指	Tunnel Boring Machine，即硬岩隧道掘进机
道岔	指	一种实现机车车辆从一股道转入另一股道的线路连接设备
工法	指	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的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五大攻坚战	指	打好“稳增长、调结构、改革创新、提质增效、党建引领”五大攻坚战
三个转变	指	2014 年 5 月 1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时提出了“三个转变”，即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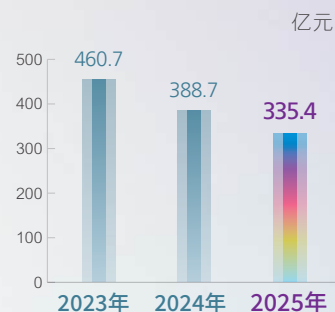
新签合同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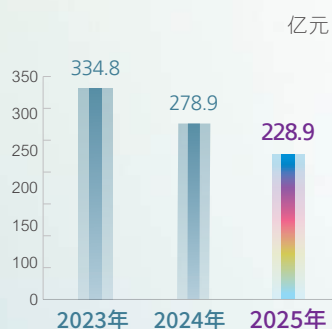
营业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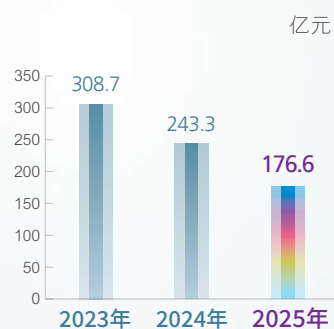
利润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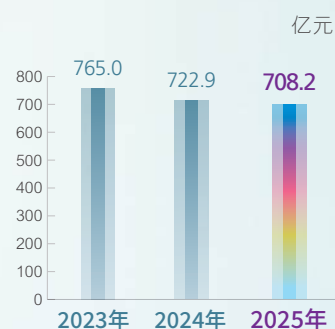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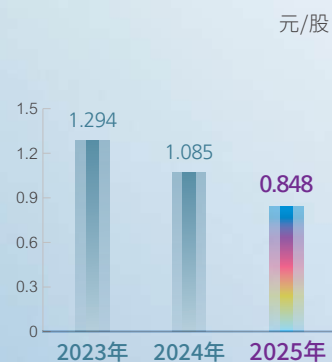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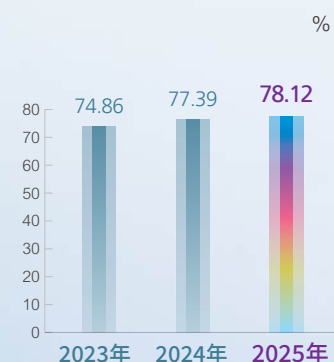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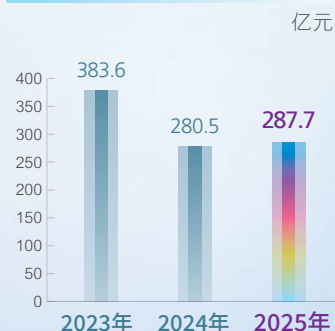
基本每股收益



资产负债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第二节 董事长致辞

时序更替，华章日新；征途漫漫，惟有奋斗。回望 2025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全公司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胸怀“国之大者”、勇担央企使命，在复杂变局中稳舵定向，在承压前行中勇毅笃行，以应变局、稳大局、开新局的扎实成效，书写了“高质量中铁”建设的崭新篇章。

这一年，我们以实干兴企，彰显央企担当。始终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己任，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主战场冲锋在前，以匠心筑造精品，以实干建功时代。沈白高铁、西延高铁、成都地铁 13 号线等一批重点工程建成投用，常泰长江大桥飞架南北、重庆东站拔地而起，为区域协调发展与经济社会进步注入强劲动能；西堠门大桥攻坚克难、高黎贡山隧道掘进向前，为“交通强国”建设筑牢坚实支撑。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匈塞铁路获高度赞誉，几内亚马西铁路、阿根廷马里亚纳盐湖工厂、巴基斯坦瓜达尔新国际机场等标杆项目捷报频传，让“中国建造”的金字招牌在全球熠熠生辉。

这一年，我们以精治强基，夯实发展根基。启动大商务管理再提升暨降负债三年行动，全公司围绕“效益提升、价值创造”核心目标，推动管理理念、体制机制系统性重塑与深层次变革，为企业行稳致远、基业长青打下坚实基础。坚持源头优揽、履约精管、全程细算、快收足收、优化考核等多措并举，项目全周期价值创造能力稳步提升。以财务集约化、商务牵总、合规风控、建强供应链为关键抓手，充分释放“财商法采”协同效能。纵深推进现金管控、负债压降及各类专项治理，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强化。基层党建全面提质增效，强基固本、品牌塑造、人才赋能同向发力，政治优势更好转化为发展势能。

这一年，我们以改革破局，激活创新引擎。坚定推进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成功跻身央企品牌建设能力 TOP30，3 家子公司获评国资委“科改”“双百”行动标杆与优秀等次。主动顺应市场变革大势，深化区域总部、投资公司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效率，精准对接市场需求。锚定科技强企战略，打造“先锋大模型”创新体系，加快推动“人工智能+智慧建造”八大场景落地生根，世界最大直径竖井掘进机、全球首台原位可变径盾构机等大国重器批量下线，实现工作效率与工程品质双跃升。全年斩获中国专利金奖、铁道学会科技奖 73 项，主导发布 ISO 国际标准 3 项，创新实力迈上新台阶。擦亮考核“指挥棒”，完善正向激励体系，鲜明树立高质量发展导向，全公司干事创业、奋勇争先的氛围愈发浓厚。

这一年，我们以奉献暖心，厚植为民情怀。始终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实际行动诠释央企的责任与温度。深耕定点帮扶责任田，连续 7 年获评中央企业定点帮扶最高等次“好”，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注入中铁力量。建强专业化应急救援铁军，在西藏定日地震、缅甸地震、四川宜宾山体滑坡等危急时刻向险而行，以担当与坚守筑起守护生命的坚固防线；广泛开展金秋助学、爱心献血、暑期小候鸟等公益行动，以点滴微光汇聚成照亮万家的暖流，谱写了一曲曲大爱无疆的动人乐章。坚定践行“双碳”理念，推进绿色低碳管理，全面落实节能降耗、生态保护举措，不断提升高质量发展的“绿含量”。

2026 年，新征程的号角已经吹响。我们将持续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聚焦主责主业、勇闯改革深水区、统筹发展与安全，在“创造 质量 品牌”的企业价值观指引下，坚决打好“五大攻坚战”，深入推进全域基建与全生命周期服务转型，加速融合化发展，以更昂扬的斗志、更务实的作风、更有力的举措，全力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勇担社会责任，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在此，谨向支持中国中铁改革发展的广大股东，向关心公司成长壮大的社会各界，向与公司命运与共的全体员工，致以诚挚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陈文健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26 年 3 月 30 日

第三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中铁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INA RAILWA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文健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永红	段银华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
电话	86-10-51878413	86-10-51878413
传真	86-10-51878417	86-10-51878417
电子信箱	ir@crecg.com	dyh@crecg.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于 2014 年由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9
公司网址	www.crec.cn
电子信箱	ir@crecg.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铁	601390	-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	00390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马燕梅 殷莉莉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任绍文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公司 A 股股份登记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公司 H 股股份登记处	名称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营业收入	1,090,626,001	1,157,439,041	-5.77	1,260,841,083
利润总额	33,539,825	38,871,107	-13.72	46,069,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91,703	27,886,745	-17.91	33,482,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64,407	24,325,141	-27.38	30,872,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1,766	28,051,091	2.57	38,363,495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1,062,821	354,714,424	4.61	332,533,508
总资产	2,470,580,585	2,256,413,630	9.49	1,829,439,189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48	1.085	-21.84	1.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48	1.084	-21.77	1.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36	0.940	-32.34	1.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9.09	减少 2.37 个百分点	1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7.88	减少 2.84 个百分点	10.8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 计算每股收益时，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中扣减。

2.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算每股收益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要扣除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权益工具的股利或利息及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2,891,703	27,886,745	371,062,821	354,714,424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股权分置流通权	0	0	-148,129	-148,129
按国际会计准则	22,891,703	27,886,745	370,914,692	354,566,295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九、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48,564,203	262,529,107	262,720,340	316,812,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5,119	5,801,483	5,663,553	5,401,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53,117	4,714,962	4,933,229	2,463,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99,254	-2,231,157	6,747,731	101,654,44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12,414	1,087,331	416,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8,105	784,930	1,207,7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9,019	-282,082	-214,4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73,820	917,928	1,130,83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65,096	1,456,788	979,8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债务重组损益	141,017	3,532	160,3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7,261	484,073	-185,2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6,144	790,203	723,3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3,292	100,693	162,116
合计	5,227,296	3,561,604	2,610,33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十一、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22,894,371	27,866,115	-17.84	33,597,407

十二、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24,808	12,797,615	772,807	185,518
衍生金融资产	129,812	126,066	-3,746	-3,746
应收款项融资	752,023	853,511	101,488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71,488	18,902,392	-2,069,096	138,5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964,712	17,982,282	17,570	-340,5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104	-30,328	-2,224	-2,224
衍生金融负债	-636,670	-847,310	-210,640	-210,640
合计	51,178,069	49,784,228	-1,393,841	-233,109

十三、 其他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中国中铁是全球最大的多功能综合型建设集团之一，能够为客户提供全套工程和工业产品及相关服务。公司在工程建造、设计咨询、装备制造等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延伸产业链条，扩展增值服务，开展了房地产开发、资产经营、资源利用、金融物贸、新兴业务等相关多元业务。经过多年的实践和发展，逐步形成了公司纵向“建筑一体化”，横向“主业突出、相关多元”的产品产业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新签合同额 27,509.0 亿元，同比增长 1.3%；营业总收入 10,934.94 亿元，同比下降 5.76%；净利润 263.47 亿元，同比下降 14.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92 亿元，同比下降 17.9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708.23 亿元，同比下降 2.03%。公司连续 20 年进入世界企业 500 强，2025 年位列《财富》世界 500 强第 43 位，《财富》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第 9 位；连续 17 年获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考核 A 类（优秀），行业标杆地位进一步巩固。

（一）公司新签合同情况

2025 年，公司实现新签合同额 27,509.0 亿元，同比增长 1.3%。其中境内业务实现新签合同额 24,935.3 亿元，同比降低 0.03%；境外业务实现新签合同额 2,573.7 亿元，同比增长 16.5%。

2025 年新签合同额统计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2025 年新签合同额	2024 年新签合同额	同比增减
工程建造		18,505.4	18,710.1	-1.1%
其中	铁路	3,162.6	3,194.2	-1.0%
	公路	1,390.5	1,673.6	-16.9%
	市政	1,798.4	1,936.3	-7.1%
	城轨	644.8	727.0	-11.3%
	房建	9,428.3	9,211.6	2.4%
	其他	2,080.8	1,967.4	5.8%
设计咨询		265.5	258.2	2.8%
装备制造		530.7	571.0	-7.1%
特色地产		427.1	434.3	-1.7%
资产经营		2,041.3	1,762.3	15.8%
资源利用		270.0	272.0	-0.7%
金融物贸		744.2	886.5	-16.1%
新兴业务		4,724.8	4,257.4	11.0%
其中	水利水电	1,083.0	1,042.4	3.9%
	清洁能源	1,250.7	1,200.3	4.2%
	生态环保	978.1	616.7	58.6%
	城市运营	193.4	221.6	-12.7%

	机场航道	280.7	213.4	31.5%
	其他	938.9	963.0	-2.5%
	合计	27,509.0	27,151.8	1.3%
其中	境内	24,935.3	24,942.8	-0.03%
	境外	2,573.7	2,209.0	16.5%

(二)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发展情况

1. 工程建造

工程建造业务涉及铁路、公路、市政、房建、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领域，经营区域分布于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拥有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多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基本经营模式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竞争获得订单，按照合同约定以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等方式完成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等任务，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负责。公司始终在中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是全球最大的建筑工程承包商之一，拥有“高速铁路建造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隧道掘进机及智能运维全国重点实验室”和“桥梁智能与绿色建造全国重点实验室”三个国家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及 10 个博士后工作站，1 个国家地方联合研究中心(数字轨道交通技术研究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61 个省部级研发中心（实验室），是中国铁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建造方面最先进的技术水平的代表。公司是“一带一路”建设中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力量之一，是“一带一路”代表性项目中老铁路、印尼雅万高铁、匈塞铁路、孟加拉帕德玛大桥及铁路连接线、中吉乌铁路等项目的主要承包商。

2. 设计咨询

公司设计咨询业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涵盖前期研究、规划咨询、造价评估、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及产品产业化等基本建设全过程服务，业务领域广泛辐射铁路、城轨、公路、市政、房建、水运、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等传统优势行业，同时积极向新基建、智慧交通、民航机场、港口码头、城市更新、压缩空气储能、节能环保等新行业新领域拓展。基本经营模式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化竞争获取设计咨询订单，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项目的设计咨询及相关服务。同时，公司深度融合 BIM、AI 和“空天地”一体化等新技术，持续探索创新设计咨询业务生产经营模式，充分发挥在城市基础交通设施规划领域的核心优势，依托市场牵引与空间拓展的双重驱动，以数智化转型激活新质生产力，持续强化产业链一体化服务能力，实现全产业链协同共赢发展。公司在 2025 年 ENR 全球 150 家最大设计企业和 225 家最大国际设计企业排名中，分别位列第 30 和 126 位。

3. 装备制造

公司装备制造业务主要服务于境内外基础设施建设，产品涵盖道岔、隧道施工设备、桥梁建筑钢结构、工程施工机械、装配式建筑部品件以及轨道交通电气化器材等。基本经营模式主要是在境内外通过市场竞争获取订单，根据合同按期、保质保量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公司在铁路、

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等交通基建相关的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处于全国乃至世界领先地位，在科技创新实力、核心技术优势、生产制造水平、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竞争力突出。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盾构机/TBM 研发制造商，是全球领先的道岔和桥梁钢结构制造商、国内领先的铁路专用施工设备制造商、世界领先的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型装备制造制造商。公司研发制造的隧道掘进机、隧道机械化专用设备、工程施工机械、道岔、钢桥梁等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中铁工业（股票代码 600528.SH）是我国铁路基建装备领域产品最全、A 股主板唯一主营轨道交通及地下掘进高端装备的工业企业；高铁电气（股票代码 688285.SH）是国内电气化接触网零部件及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装备重要的研发、生产和系统集成供应商；中铁装配（股票代码 300374.SZ）是国内房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行业中产品结构丰富并具备装配式建筑集成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可提供装配式建筑全套解决方案。

4. 特色地产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具备投资融资、设计研发、施工建造、商业运营、物业服务等房地产全产业链整合联动能力和丰富的开发运营经验，能够为城市综合开发运营提供一揽子方案和服务。公司旗下设有中铁置业、中铁建工等专业化房地产开发公司，业务涉及房地产二级开发、一级土地整理、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地铁上盖物业、文旅康养、产业地产等多种业态，实现多业态、多类型协同发展，长短周期结合，提升房地产业务抗风险能力。公司房地产业务始终坚持聚焦国家发展战略推进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着力构建房地产新发展模式，持续推动转型升级，正逐步由传统的商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向多业态、多产业、多功能于一体的国内一流的城市综合开发运营商转变。

5. 资产经营

公司资产经营业务是以“投建营”一体化优势获得项目并取得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国内一流的资产经营服务，服务范围主要是为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提供运营维护管理及资产经营，涵盖自主经营、联合经营和委托经营三类模式，公司在高速公路和水务环保领域已建成“中铁高速”“中铁水务”等优质品牌；在地下管廊、轨道交通等领域建立了科学健全的运营管理体系。目前，公司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涉及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地下管廊、水务环保、产业园区等多种类型，覆盖全国大部分城市和地区。目前已运营高速公路 3300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 330 公里、综合管廊 200 公里；净水污水项目运营规模 155 万立方/日，管网运维超 1 万公里。

6. 资源利用

公司资源利用业务以矿山实体经营开发为主，目前在境内外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建成 5 座现代化矿山，分别为黑龙江鹿鸣钼矿，刚果（金）绿纱铜钴矿、MKM 铜钴矿、华刚 SICOMINES 铜钴矿以及蒙古乌兰铅锌矿，均生产运营状况良好。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矿产品包括铜、钴、钼、铅、锌等品种的精矿、阴极铜和氢氧化钴。目前，公司铜、钴、钼保有储量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矿山自产铜、钼产能已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公司稳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旗下全资子公司中铁资源与中金黄金组成合资公司于 2026 年 3 月成功获取兴安盟复兴屯银铅锌多金属矿探

矿权。近年来，公司以矿山实体经营开发为基础，持续拓展矿业服务业务，包括矿石采剥、矿用机械设备销售等，并进一步获取了建筑用砂石骨料资源项目。2025 年公司矿产资源业务生产运营稳健，其中生产铜金属 29.99 万吨、钴金属 5,577.99 吨、钼金属 1.42 万吨、铅金属 8,887.75 吨、锌金属 2.84 万吨、银金属 34.52 吨。

矿产资源项目基本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矿产资源			权益比 (%)	项目计 划总投 资（亿 元）	项目开 累已完 成投资 额（亿 元）	报告期产 品产量 （吨）	项目进 展情况
		品种	品位	保有资源/储 量（吨）					
1	黑龙江伊春鹿 鸣钼矿	钼	0.09%	585,741	83%	60.17	60.26	14,157.44	正常生 产
		铜	/	/				1,439.33	
2	华刚公司 SICOMINES 铜 钴矿	铜	3.16%	6,008,131	41.72%	45.86	30.92	253,756.56	正常生 产
		钴	0.26%	485,587				5,377.88	
3	绿纱公司铜钴 矿	铜	2.15%	447,567	67%	21.38	21.60	24,766.53	正常生 产
		钴	0.09%	17,818				200.11	
4	MKM 公司铜钴 矿	铜	2.08%	31,049	75.2%	11.95	12.35	19,961.89	正常生 产
		钴	0.21%	3,159				0	
5	新鑫公司乌兰 铅锌矿	铅	1.14%	153,844	100%	15.40	15.40	8,887.75	正常生 产
		锌	2.84%	383,031				28,437.29	
		银	55.08 g/t	742				34.52	
6	新鑫公司木哈 尔铅锌矿	铅	0.63%	41,141	100%	-	-	-	开发中
		锌	2.37%	154,709				-	
		银	118.17g/t	770				-	
7	新鑫公司乌日 勒敖包及张盖 陶勒盖金矿	金	3g/t	3	100%	-	-	-	未开发
8	祥隆公司查夫 银铅锌多金属 矿	铅	7%	89,697	100%		-	-	停产
		锌	5.09%	65,193					
		银	200.39g/t	257					

7.金融物贸

金融方面

公司在开展金融业务过程中，严格落实国家金融监管政策要求，坚持产融结合整体方针，坚持以服务内部金融需求为基础、以促进建筑主业发展为中心、以创造价值为导向，坚持金融资源配置效益优先原则，促使金融资源流向高效资产，牢牢守住不发生金融风险的底线。公司目前已持有信托、财务公司、公募基金等金融牌照，获批开展的资产管理、私募基金、保险经纪、融资

租赁、商业保理等业务，均属于国资委允许审慎规范开展的金融业务。公司构建了以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铁资本控股（北京）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多层次、广覆盖、差异化的“金融、类金融”机构服务体系。

物贸方面

公司物贸业务是由公司所属各级物贸企业依托全公司生产经营主业所形成的需求优势、产品优势以及集中采购供应所形成的资源渠道优势而开展的贸易业务，以公司内部贸易为主，适度开展对外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资源利用业务矿产品销售；全资子公司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了面向全国的经营服务网络，与国内大型钢材、水泥、石油化工、四电器材、建筑装饰材料等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开展公司层面的主要物资集中采购供应，并向国内其他建筑企业供应物资。

8.新兴业务

公司新兴业务包含“第二曲线”新兴业务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含未来产业）。新兴业务是承接国家战略、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和关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支撑，是构筑企业未来竞争优势的重要领域。“第二曲线”业务方面，公司紧紧围绕“3060”双碳目标、“两重”建设等国家战略，聚焦重点区域和新兴领域，以市场为导向调节产业结构，以科技创新引领商业模式，集中力量在水利水电、清洁能源、生态环保等领域持续发力。战新产业方面，公司聚焦人工智能、工业软件、工业母机及未来空间四大领域，加大在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绿色建筑）领域的发展力度；强化新材料及战新相关服务业等领域的产业布局；延伸主业优势，做专做大新能源等战新产业的建筑工程及相关工程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工程建造

1.国内方面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我国国民经济顶压前行，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圆满实现全年主要预期目标。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2025 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2025 年我国工程建造行业经历了深刻的调整，运行呈现“总量承压、结构优化”态势。2025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指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不含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303,818.3 亿元，同比降低 10.05%；新签合同额 315,327.5 亿元，同比下降 5.51%；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9,015 亿元，同比增长 6%，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6.5 万公里，其中高铁里程 5 万公里，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增长。此外，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显示，2025 年全国累计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18 条、新增运营区段 32 段，新增运营里程 764.7 公里，截至年末，全国 54 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343 条，运营里程达 11,710.3 公里，城市交通通达性持续提升。

2025 年，我国强化财政资金保障，1.3 万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圆满收官，重点支持“两重”项目建设和“两新”工作，其中 8,000 亿元用于支持“两重”项目建设，5,000 亿元用于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已支持约 8,400 个设备更新项目，带动总投资超 1 万亿元；全年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4 万亿元，比 2024 年增加 5,000 亿元，同时增加 6 万亿元地方专项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重点用于投资建设、土地收储和收购存量商品房、消化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等，各项举措精准赋能基建领域，为建筑业企业纾困解难、稳健发展带来实质利好，为行业转型升级筑牢政策支撑。此外，我国以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与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为核心抓手，全面规范建筑业发展，构建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推动行业从拼规模、拼低价的同质化竞争，转向拼技术、拼质量、拼管理的高质量发展路径。

2. 国际方面

2025 外部环境变化给我国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持续加深。在国内市场下行的压力下，建筑业积极拓展海外市场。2025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788.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7.74%；新签合同额 2,892.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8.20%，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连续 4 年、新签合同额连续 3 年保持增长，有效对冲了部分国内业务的下行压力。2025 年是“一带一路”倡议迈入第二个十年的关键之年，通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国企业展示了工程技术与管理卓越实力，并成为促进相关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根据商务部数据显示，对外承包工程方面，我国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 2,579.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0.8%；完成营业额 1,526.3 亿美元，增长 9.3%。

（二）设计咨询

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之后，设计咨询行业正经历以绿色化、数字化和全过程咨询为核心的深度转型。这一转型既受国家战略的强力牵引，也面临市场分化的严峻考验。设计咨询行业整体面临着传统业务收缩、结构分化加速的局面，但在强国战略引领下，交通、制造、农业和科技协同发展，行业将步入多元驱动阶段，仍蕴含诸多发展机遇。城市发展作为核心引擎持续拉动规模增长，基础设施绿色转型与智慧升级不断创造增量空间，乡村振兴战略激活存量改造与功能提升需求，工业工程领域智能制造与低碳孕育结构性机遇，工程总承包模式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持续深化，市场重心向“两新一重”等基础设施、生态环保、清洁能源、产品更新改造维养、现代物流网络和城市功能品质提升等领域转变。行业发展将由投资、劳动等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化升级步伐加快。

（三）装备制造

2025 年，我国制造业在保持规模优势的同时，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深度转型，产业质量与结构持续优化，新质生产力加速成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9%。作为产业升级的重要方向，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2%，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4%，增速分别高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 3.3 和 3.5 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分别提升至 36.8%和 17.1%。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将加紧培育壮大新动

能，拓展智能制造，新建设一批智能工厂和智慧供应链，实施新一轮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打造一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为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四）特色地产

2025 年，中国住宅市场在政策持续优化调整与宏观经济复杂环境的双重作用下，总体呈现出“量价企稳、结构分化、预期重塑”的复杂态势。各地坚持“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北京、上海、深圳、重庆、苏州、合肥等多个城市进一步优化完善政策举措，落实“四个取消、四个降低、两个增加”政策组合拳，制定“好房子”地方标准，更好满足居民刚性需求和多样化的改善性住房需求。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2025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明确了 8 项重点任务，2025 年 7 月召开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以推进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一体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四好”建设。房地产市场将继续以着力稳定为总基调，聚焦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盘活存量商品房用于保障房，持续推进保交楼与风险化解。

（五）资产经营

基础设施投资作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关键抓手，有效发挥了“托底”经济波动、稳定整体投资的“压舱石”作用，在过去一年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了坚实保障。交通基建等重点领域已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标志着行业发展迈向更可持续的新阶段。2025 年，在超长期特别国债、政策性金融工具及地方政府专项债等多重利好政策的协同发力下，重点领域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实现较快增长，管道运输业投资增长 36.0%，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投资增长 22.9%，水上运输业投资增长 7.7%。同时基础设施领域民间投资活力得到有效激发，2025 年，基础设施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1.7%，占全部基础设施投资的比重提升至 21.0%。2025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 PPP 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提升项目运行质量和效益，持续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基础设施投资行业在宏观政策的有力支持下，在投资结构持续优化中孕育新动能。

（六）资源利用

2025 年，有色金属行业呈现“政策支持有力、供需结构分化、价格与业绩共振、市场表现突出”的格局。政策方面，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强化了对铜、钴等战略性矿产的储备与管控；八部门联合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强铜、铝、锂等资源调查与勘探。国际层面，刚果（金）为增加税收和提升产业链附加值，收紧钴原料出口，加速了全球供应链重构进程。价格方面，传统工业金属及贵金属走势强劲—铜年均价达 8.1 万元/吨，创历史新高，同比上涨 8.0%；黄金现货年均价为 796.8 元/克，同比上涨 45.3%。新能源金属整体呈现“先抑后扬、触底反弹”走势，钴价四季度环比大幅上涨 51.3%。在新能源与人工智能产业需求持续拉动的背景下，行业有望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七）金融物贸

2025 年，金融行业持续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源，统筹推进风险防控、结构优化与转型创新，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新质生产力培育提供坚实金融支撑。信托行业方面，2025 年监管体系持续完善，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明确信托主业范围，强化资本管理与风险防控，推动信托公司聚焦资产服务、资产管理等核心业务，打破刚性兑付，加速向高质量发展转型。财务公司方面，金融监管总局持续落实相关指导意见，延续强监管导向，严禁同业过度融资等违规行为，引导财务公司坚守“依托集团、服务集团”定位，深化资金集中管理，聚焦主业提升服务质效，防范产业风险向金融领域传导。

2025 年，我国对外贸易较快增长，出口多元化成效明显，货物贸易第一大国地位更加巩固，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不断提高。国内物资贸易市场稳中有进、向新向优，各类物资流通量持续攀升，煤炭、钢铁、有色金属等大宗物资贸易量稳步增长，有效支撑国内产业发展需求。当前，物贸行业正紧扣数字化、绿色化、一体化发展导向，面临着人工智能与物流深度融合、绿色供应链提质升级、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整合的趋势，将向着多元化布局、智能化运营和高度互联协同的方向不断发展，物贸行业在夯实发展根基的同时，也面临着国际环境复杂多变、供应链韧性需持续提升的挑战，整体呈现机遇和挑战并存的态势。

（八）新兴业务

2025 年，国家继续统筹推进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水利水电方面，国家水网骨干工程加速，大型水电侧重水风光一体化综合开发与存量机组增效，抽水蓄能建设保持高速，全年完成投资 1.28 万亿元，连续 4 年超万亿元，实施水利项目 47,563 个，全力推进国家水网骨干输排水通道、重要调蓄结点及省、市、县级水网建设，数字孪生三峡、数字孪生南水北调等 11 个重点工程投入实战应用。清洁能源方面，大型基地与分布式并举，新型电力系统与绿电交易机制成为发展关键，2025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 4.52 亿千瓦，同比增长 21%，占全国电力新增装机的 83%。生态环保聚焦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协同治理与“无废城市”建设，全国碳市场稳步扩容。未来，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低碳高效、数智结合、系统完备、安全可靠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将进一步赋能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中国中铁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外部压力持续加大、内部挑战交织叠加的复杂局面，公司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国资委工作要求，深入践行“创造 质量 品牌”企业价值观，锚定“一稳一增四提升”目标，将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胸怀“国之大者”、勇担央企使命，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推动各项经营发展工作取得新进展、迈上新台阶。

——**精准发力，以重大项目践行国家战略使命。**公司主动融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战略，报告期内新开工项目两千四百余个，川藏铁路大渡河特大桥成功合龙，西延、广湛、包银、沈白、重黔等多条高铁顺利开通，“十四五”期间建设高铁里程六千三百余公里，

累计建设两万两千余公里。常泰长江大桥、黄河三峡大桥、郑开城际、天津地铁4号线、京蔚高速等重点工程建成投运，助力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持续完善。内蒙古最大水利工程引绰济辽、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交通中心综合体交付完成，为区域生态恢复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品牌价值与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

——**精耕细作，以全维度创效提升经营发展质量。**公司深入宣贯“全员创效、全要素创效、全过程创效”理念，统筹推进市场经营、清收清欠、降本节支、提质增效，保障现金流安全，价值创造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核心主业竞争优势稳固，公司在铁路、公路、城轨以及长大复杂特殊桥梁、大直径盾构隧道等专业领域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领先，盾构机/TBM产销量连续9年世界第一。“第二曲线”市场拓展提速，新签合同额4,724.8亿元，同比增长11%，中标东供水二期、三峡能源福建莆田平海湾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广西南宁邕北灌区等重大项目。接续开展大商务管理再提升暨降负债三年行动，深入推进财商法采“四融合”，大商务管理成效显著，经营质效稳步提升。

——**锐意革新，以深化改革激发企业内生发展动力。**公司坚持识变、应变、求变，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统筹生产力发展与生产关系优化，推动企业实现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从粗放管理向精益治理转型，发展动能持续激发。报告期内，公司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圆满收官，426项主体任务全面完成，大力推进总部能力建设，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稳步推进重点改革任务，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构建新型经营体系，撤销6个区域总部，大力推进专业化整合，实施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并重组，推进经营扁平化管理；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突出基层导向和实绩导向，落实“规范、倾斜、激励”一体推进要求，强化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联动，优化“一业一策、一企一策”考核体系，全面规范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更加完善。

——**科技赋能，以技术创新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获批国资委“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原创技术策源地”，深入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积极推动建筑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转型，发布四电、隧道、勘察设计、工业制造、桥梁、高速公路等6个垂直领域大模型，并在轨道交通运维领域率先实现产业化应用，有效引领产业升级。公司发起设立的“国际地下交通工程组织”已纳入国际科技组织优先领域规划。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中国专利金奖1项，3项成果入选2025年工程建设“十大新技术”和“十大先进工程装备”，16项产品获评省部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开放共赢，以“一带一路”建设彰显中国建造实力。**公司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完善高端对接机制，优化国别市场区域，立足工程建造、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装备制造等职责主业和优势领域，深入实施海外“双优”工程，书写了以中国路、中国桥、中国隧、中国高铁、中国盾构为代表的“中国建造”新纪录。报告期内，几内亚西铁路等一批工程开通运营，中吉乌铁路等重点工程稳步推进，公司旗下中铁工业已成为全球销量最大的盾构机、道岔和桥梁钢结构制造商，公司在“走出去”中不断砥砺成长，全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作为拥有百年历史积淀的硬核建筑央企，中国中铁的核心竞争力突出表现为对企业内外部超大规模资源的专业化整合能力、对建筑业全产业链服务的系统性集成能力、对企业累积性竞争优势的结构性塑造能力，形成了以“五型中铁”为核心的世界一流企业竞争力。

（一）铁肩担当型大国重器

国家战略的主力军。作为中国铁路建设的主力军、国家公路网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排头兵、桥梁建造和隧道建设的国家队，公司围绕交通强国、质量强国等国家战略建设要求，主动对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推进成员企业和优质资源向国家战略领域、区域倾斜配置，充分发挥企业战略支撑作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更好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过程中，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先后参与建设的铁路占中国铁路总里程的三分之二以上，建成电气化铁路占中国电气化铁路的 90%，参与建设的高速公路约占中国高速公路总里程的八分之一，建设了中国五分之三的城市轨道工程，建设了 1 万多座总长度达 1.7 万多公里跨江跨海大桥，建设了 1.6 万多公里穿山越洋长大隧道，创造了“国之大者”的光辉业绩。

“三个转变”的先行者。公司是“三个转变”重要论断的起源地和积极践行者，率先推动企业向中国创造、中国质量和中国品牌转变：始终坚持科技自立自强，集中力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原创理论、原创技术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新突破；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传承和弘扬质量立企精神、工匠精神，企业产品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志；坚持品牌建设与业务发展协同推进，构建了以“中国品牌日”为主的立体式、全方位的品牌传播推广体系，公司品牌运营管理向更加规范化、专业化迈进。中国中铁工业所属中铁宝桥南京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公司科技创新工作得到国家和社会的广泛认可，充分彰显了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2025 年，公司跻身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品牌建设能力 TOP30，位列中国质量协会“2025 中国企业品牌价值 TOP100”榜单第 47 位、“中央企业品牌价值 TOP60”榜单第 19 位。在 Brand Finance 发布的“2025 年全球品牌价值 500 强”与“中国品牌价值 500 强”中，中国中铁（CREC）分列第 114 位与第 23 位，品牌国际影响力稳步增强。

（二）基建领军型开路先锋

创新发展的排头兵。公司始终坚持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完善创新生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担当科技自立自强使命，形成了集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及高新技术产业化于一体的科研创新体系。公司积极建设国资委“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原创技术策源地”，拥有“高速铁路建造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隧道掘进机及智能运维全国重点实验室”和“桥梁智能与绿色建造全国重点实验室”三个国家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及 10 个博士后工作站，1 个国家地方联合研究中心（数字轨道交通技术研究与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61 个省部级研发中心（实验室），21 个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 142 个省部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累计荣获国家科技进

步和发明奖 132 项；获中国专利奖 45 项，其中金奖 3 项、银奖 3 项、优秀奖 39 项；拥有有效专利 48,029 项，海外专利共计 1,078 件。

中国建造的领跑者。作为全球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建筑产业集团，在全球基础设施和互联互通领域拥有领军优势。在铁路、公路、市政、城市轨道交通等细分市场产品持续保持行业领先，高速铁路、特大桥、深水桥、长大隧道、铁路电气化、桥梁钢结构、盾构、TBM 等专业领域产品持续保持国际领先。公司累计获得鲁班奖 253 项、国优工程奖 552 项（含金质奖 46 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200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154 项、国家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110 项、国际工程咨询（FIDIC）和工程设计大奖 35 项。

（三）绿色发展型责任典范

绿色发展的推动者。公司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绿色发展指标工作要求，切实履行中国中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绿色创新、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实施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引领方面取得显著成效。2025 年，公司“大力开展盾构再制造，实现老旧盾构循环再利用，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案例纳入国资委《2025 中央企业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集》，共评选企业级绿色科技示范工程 100 项。

绿色创新的践行者。公司高度重视节能低碳技术创新，2025 年共评选企业级节能低碳技术 35 项，公司加速节能低碳技术研发及新能源使用，践行绿色施工，积极推广光伏、风能、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应用；在建设工程项目中推广“建筑用能电气化”“光储直柔”等技术应用，推进近零碳与零碳项目建设；在工厂、矿山优先采用绿色电力。全面构建新能源使用结构，推进建设项目清洁能源使用量逐年增长。

绿色转型的新标杆。公司坚持将绿色理念融入中国中铁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以绿色施工为抓手，以节能低碳技术创新为支撑，以节能管理、能源资源利用为中心，推进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全面布局绿色建筑、绿色交通和绿色城市产业，突破新能源行业壁垒，抢滩低碳经济、绿色金融、碳汇交易等政策前沿领域，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提升企业绿色建造水平。

（四）品牌影响型跨国公司

全球建造的新典范。公司始终坚持推动企业从跨国经营向跨国公司转变，以客户为中心，面向市场和需求，积极参与全球价值链分工，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以世界一流的建造能力，为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更多中国路、中国桥、中国隧、中国城等高品质的工程典范。在全球市场久负盛名，先后在亚洲、非洲、欧洲、南美洲、大洋洲等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设了一大批精品工程，创造了中国速度，向世界贡献和彰显了中铁智慧和中铁力量。2025 年，公司承建的匈塞铁路（匈牙利段）进入联调联试阶段，为通车运营打下基础；几内亚西芒杜马西铁路、马来西亚金新铁路等重点项目相继建成通车；刚果（金）华刚矿业项目实现稳产稳销并带动配套产业发展，形成“以矿促建、协同发展”格局。

国家形象的新名片。公司不断强化“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布局，深入推进区域化、属地化、专业化和品牌化发展，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标准、管理、产品等领域的突出优势，积极参与各类国际化标准组织，推动中国理念、中国标准国际化，提升企业全球服务力、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近年来，公司在全球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资源配置主导地位不断提升，技术引领力、行业影响力和话语权进一步增强，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更加凸显。公司已连续 20 年进入世界企业 500 强，位列 2025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第 43 位。

（五） 社会尊重型现代企业

价值创造的实干家。公司始终注重股东收益、客户利益，追求有质量的规模增长、有现金流的效益。公司围绕“效益提升、价值创造”，全面推行“大商务”管理，以体系高效运转不断提升经济效益，加快实现从数量型规模型向质量型效益效率型转变，从注重短期绩效向注重长期价值转变，从单一价值视角向整体价值理念转变，通过高品质、高价值感的回馈不断赢得客户信赖。

美好生活的创造者。公司拥有一百多年的历史源流，在实现企业使命、愿景的过程中，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尊重员工主体地位，搭建企业与员工共建共治共享平台，构建企业与员工“命运共同体”，努力提升员工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坚持做美丽中国的践行者、守护者，人民美好生活的创造者、行动者，主动提升企业公信力和管治责任，推动社会志愿帮扶救助，积极融入国家应急救援体系，不断提高国内外市场对企业的认同感和信任度。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90,626,001	1,157,439,041	-5.77
营业成本	988,773,849	1,043,972,731	-5.29
销售费用	6,404,140	6,943,516	-7.77
管理费用	21,936,103	24,096,383	-8.97
财务费用	8,982,944	6,241,824	43.92
研发费用	22,443,386	26,632,333	-1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1,766	28,051,091	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64,820	-82,288,81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81,800	57,394,762	-50.03
研发支出	22,520,067	26,708,034	-15.68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期 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期 增减 (%)	毛利率比上期 增减 (%)
基础设施建设	925,350,802	849,128,583	8.24	-6.80	-6.41	减少 0.38 个百分点
设计咨询	16,874,961	12,064,003	28.51	-3.12	-2.28	减少 0.61 个百分点
装备制造	27,615,032	22,071,188	20.08	11.29	11.77	减少 0.34 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	44,646,865	39,411,906	11.73	-7.53	-4.59	减少 2.71 个百分点
其他	79,005,971	66,763,586	15.50	2.68	4.62	减少 1.56 个百分点
其中：资源 利用	8,890,332	4,074,224	54.17	9.00	6.34	增加 1.14 个百分点
合计	1,093,493,631	989,439,266	9.52	-5.76	-5.27	减少 0.4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期 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期 增减 (%)	毛利率比上期 增减 (%)
境内	1,019,475,859	921,178,855	9.64	-6.61	-6.12	减少 0.48 个百分点
境外	74,017,772	68,260,411	7.78	7.83	7.79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合计	1,093,493,631	989,439,266	9.52	-5.76	-5.27	减少 0.46 个百分点

注：本表中的“营业收入”为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包含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利息支出”。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基础设施建设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大来源，该业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铁路、公路、市政及其他工程建设。2025 年，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253.51 亿元，同比下降 6.80%；毛利率为 8.24%，同比减少 0.38 个百分点，毛利率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铁路和市政业务盈利水平有所下滑。细分来看：铁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052.89 亿元，同比增长 1.62%；公路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69.56 亿元，同比下降 8.75%；市政及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631.06 亿元，同比下降 11.01%。

设计咨询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全方位的勘察设计与咨询、研发、可行性研究和监理服务。2025 年，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8.75 亿元，同比下降 3.12%；毛利率为 28.51%，同比减少 0.61 个百分点，毛利率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设计难度高、成本投入大，盈利水平相对较低。

装备制造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道岔、隧道施工设备、桥梁建筑钢结构、工程施工机械以及铁路电气化器材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2025 年，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76.15 亿元，同比增长 11.29%；毛利率为 20.08%，同比减少 0.34 个百分点，毛利率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产品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房地产开发方面，2025 年，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46.47 亿元，同比下降 7.53%；毛利率为 11.73%，同比减少 2.71 个百分点，毛利率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销售价格承压

走低。

其他业务方面，2025 年，公司稳步实施有限相关多元化战略，该业务营业收入合计 790.06 亿元，同比增长 2.68%；毛利率为 15.50%，同比减少 1.56 个百分点。其中：①资产运营业务实现收入 67.09 亿元，同比增长 87.14%；②资源利用业务实现收入 88.90 亿元，同比增长 9.00%；③物资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355.16 亿元，同比下降 2.22%；④金融业务实现收入 28.68 亿元，同比下降 0.17%。

2025 年，从地区分布上看，公司营业收入的 93.23%来自于境内地区，6.77%来自于境外地区。公司在境内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10,194.76 亿元，同比下降 6.61%；在境外地区实现营业收入 740.18 亿元，同比增长 7.83%。公司在境内地区的业务实现毛利率 9.64%，同比减少 0.48 个百分点；在境外地区的业务实现毛利率 7.78%，同比增加 0.03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基础设施建设	849,128,583	85.82	907,285,392	86.86	-6.41
设计咨询	12,064,003	1.22	12,345,891	1.18	-2.28
装备制造	22,071,188	2.23	19,747,334	1.89	11.77
房地产开发	39,411,906	3.98	41,309,033	3.95	-4.59
其他	66,763,586	6.75	63,817,246	6.12	4.62
合计	989,439,266	100.00	1,044,504,896	100.00	-5.27
分成本构成情况					
分成本构成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 (%)
材料费	371,967,026	37.59	388,436,029	37.19	-4.24
人工及分包费	430,612,353	43.52	467,656,910	44.77	-7.92
机械使用费	43,852,776	4.43	44,477,753	4.26	-1.41
其他费用	143,007,111	14.46	143,934,204	13.78	-0.64
合计	989,439,266	100.00	1,044,504,896	100.00	-5.2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销售收入合并计算列报。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220.87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0.3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53.38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4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97.13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9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49.67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51%。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备注
1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02.58	18.31	
2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嘉能可国际公司)	68.69	0.63	
3	广东阳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3.38	0.49	前 5 名客户中新增客户
4	海振（香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68	0.46	前 5 名客户中新增客户
5	凉山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45.54	0.42	前 5 名客户中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备注
1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86	1.37	
2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8.08	0.18	前 5 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
3	常州中天浩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15.13	0.15	
4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25	0.14	前 5 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
5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3.81	0.14	前 5 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本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公司物贸业务是由公司所属各级物贸企业依托全公司生产经营主业所形成的需求优势、产品优势以及集中采购供应所形成的资源渠道优势而开展的贸易业务，以公司内部贸易为主，适度开展对外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资源利用业务矿产品销售；全资子公司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了面向全国的经营服务网络，与国内大型钢材、水泥、石油化工、四电器材、建筑装饰材料等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开展公司层面的主要物资集中采购供应，并向国内其他建筑企业供应物资。	355.16	363.22	-2.22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6,404,140	6,943,516	-7.77
管理费用	21,936,103	24,096,383	-8.97
研发费用	22,443,386	26,632,333	-15.73
财务费用	8,982,944	6,241,824	43.92
所得税费用	7,193,184	8,113,076	-11.34

销售费用为 64.04 亿元，同比下降 7.7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压减房地产业务营销投入；销售费用率为 0.59%，同比减少 0.01 个百分点。

管理费用为 219.36 亿元，同比下降 8.9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深化降本增效，从严管控管理费用，刚性压降非必要支出；管理费用率为 2.01%，同比减少 0.07 个百分点。

研发费用为 224.43 亿元，同比下降 15.73%，公司研发投入仍持续处于较高水平；研发费用率为 2.05%，同比减少 0.25 个百分点。

财务费用为 89.83 亿元，同比增长 43.9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费用化利息支出增加和金融资产模式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确认的投融资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率为 0.82%，同比增加 0.28 个百分点。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2,443,38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76,681
研发投入合计	22,520,06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34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6,91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2.7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99
硕士研究生	5,231
本科	31,382
专科	0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4,482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3,04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7,248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2,141
60岁及以上	201

(3). 情况说明

作为科技部、国资委和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的全国首批“创新型企业”，公司构建了多层次、全覆盖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筑牢研发根基。目前拥有3个国家级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10个博士后工作站、1个国家地方联合研究中心，以及61个省部级研发中心、21个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142个省部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聚焦绿色低碳与数智转型，加速原创技术攻坚落地。重组实体化运营“中国中铁基础设施绿色低碳研究中心”，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围绕低碳建造开展两批科技攻关，取得千米级重载智能化缆索吊机、高原隧道充换电装备等标志性成果，获授权专利89项、成果转化200余项。持续深化创新协同，连续5年举办中国智造品牌论坛，推出6大垂直领域大模型，推动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深度融合，全球首台原位可变径盾构机“变径一号”等国之重器相继问世。全年48项成果达国际领先水平、112项达国际先进水平，核心技术竞争力持续领跑行业。

公司紧盯国家战略需求，承担多项国家级科研课题，以高端技术赋能重大工程。2025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12项（主持7项）、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课题10项，立项院士建言重大专项课题，布局前沿技术构建代差优势；A类科技课题79项稳步推进，聚焦高铁、桥梁、隧道、高端

装备等领域攻坚克难。首批川藏铁路重大专项顺利结题，18 项 68 个子课题通过绩效评审，技术成果成功示范应用；690MPa 级高性能桥梁钢、贯通式同相供电装置、接触网智能检修机器人等新技术新装备落地见效，“虹鹰 1 号”智能悬臂筑桥机、“应龙号”千吨级新能源架桥机、“中铁 1361 号”反井钻机等高端装备投用、LUHPC 新材料实现桥梁工程大规模应用，为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2025 年，公司科研成果丰硕、知识产权量质齐升，彰显硬核研发实力。年度内斩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343 项、中国专利奖 2 项（含金奖 1 项），获授权专利 8,540 项（发明专利 3,624 项、海外专利 194 项）、省部级工法 1,680 项；5 家单位新晋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 家单位获评制造业单项冠军，公司 2 项产品入选《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2024 版）》；16 项装备获评省部级“首台（套）”装备。截至 2025 年末，企业累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和发明奖 132 项（特等奖 5 项、一等奖 17 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00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 5,841 项；拥有中国专利奖 45 项、有效专利 48,029 项（发明专利 15,725 项、海外专利 1,078 项）、国家级工法 166 项、省部级工法 8,574 项，创新积淀愈发深厚。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不适用

5. 现金流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长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1,766	28,051,091	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64,820	-82,288,81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81,800	57,394,762	-5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7.72 亿元，同比多流入 7.21 亿元，主要是公司多措并举强化现金流管控，持续保持健康稳定的现金流运行水平。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2.65 亿元，同比少流出 370.24 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6.82 亿元，同比少流入 287.13 亿元，主要是对外借款增幅下降和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股东投入减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 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 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
应收账款	288,877,597	11.69	246,194,352	10.91	17.34
合同资产	366,844,960	14.85	333,119,548	14.76	10.12
长期应收款	166,275,379	6.73	85,859,549	3.81	93.66
无形资产	298,731,100	12.09	251,624,239	11.15	18.72
应付账款	813,278,882	32.92	715,506,694	31.71	13.66
其他应付款	131,123,417	5.31	114,676,566	5.08	14.34
长期借款	373,128,703	15.10	325,646,375	14.43	14.58

其他说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8.12%，较上年期末增加 0.73 个百分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2,888.78 亿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426.83 亿元，增长 17.3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正常带动和部分工程项目业主付款滞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余额为 3,668.45 亿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337.25 亿元，增长 10.1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已完未验增加。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1,662.75 亿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804.16 亿元，增长 93.6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应收长期工程款增加。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余额为 2,987.31 亿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471.07 亿元，增长 18.7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模式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规模增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为 8,132.79 亿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977.72 亿元，增长 13.6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正常带动和合理调整付款方式。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11.23 亿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164.47 亿元，增长 14.3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资产证券化业务代收代付款增加。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3,731.29 亿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474.82 亿元，增长 14.5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投资项目随建设进度贷款增加和购买子公司增加。

2025 年，公司银行借款（含人民币及外币）的年利率为 1.00%至 10.17%（2024 年为 0.50%至 11.20%），长期债券（含人民币及外币）的固定年利率为 1.86%至 4.80%（2024 年为 2.18%至 4.80%），公司不存在其他长期借款。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含人民币及外币）中的定息银行借款分别为 1,381.35 亿元和 1,476.18 亿元，浮息银行借款分别为 3,447.07 亿元和 3,027.96 亿元。2025 年，公司平均融资成本率为 3.04%，同比减少 0.53 个百分点。

2、境外资产情况

(1). 资产规模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外资产 1,079.98 亿元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37%。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461,398	保证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和被冻结的存款等
应收账款	531,803	借款质押
存货	13,213,628	借款抵押
合同资产	77,731,183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3,980,758	长期应付款抵押、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892,878	借款抵押、未来销售受限
无形资产	155,484,948	长期应付款抵押、借款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28,886	股权冻结
合计	287,325,482	/

4、其他说明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铁路工程	公路工程	市政工程	城市城市轨道交通	房屋建筑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 (个)	564	287	688	267	681	282	2,769
总金额	1,893.47	1,524.24	1,034.28	937.3	1,770.95	391.22	7,551.4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2,630	7,333.91
境外	139	217.55
其中：		
亚洲区域	54	75.97
非洲区域	60	104.04
北美区域	2	2.07
拉美区域	15	24.42
欧洲	3	9.2
大洋洲	3	1.84
其他	2	0.01
总计	2,769	7,551.4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铁路工程	公路工程	市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房屋建筑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1,216	1,043	1,759	757	2,104	1,081	7,960
总金额	13,675.05	5,995.15	4,810.85	4,190.80	7,116.44	4,346.45	40,134.7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项目数量（个）	总金额
境内	6,884	34,585.60
境外	1,076	5,549.13
其中：		
亚洲区域	336	1,886.76
非洲区域	548	2,268.60
拉美区域	111	1,059.89
欧洲	29	167.28
大洋洲	50	163.25
其它	2	3.35
总计	7,960	40,134.7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累计新签项目

详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 2025 年新签合同额统计表。

5、 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末工程建造在手订单总金额 43,389.7 亿元人民币。其中，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工项目金额 11,921.8 亿元人民币，在建项目中未完工部分金额 31,467.9 亿元人民币。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 建筑业近三年基建收入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建筑业收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总收入比重%	收入	占总收入比重%	收入	占总收入比重%
金额	925,350,802	84.62	992,853,483	85.57	1,087,585,457	86.08

8、 建筑业近三年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313,205,233	36.89	336,504,822	37.09	392,212,530	39.57
人工及分包费	417,338,138	49.15	454,229,042	50.06	484,653,648	48.90
机械使用费	42,130,485	4.96	42,872,613	4.73	44,148,266	4.45
其他费用	76,454,727	9.00	73,678,915	8.12	70,197,986	7.08
合计	849,128,583	100.00	907,285,392	100.00	991,212,430	100.00

9、 资质情况

公司拥有多项特级、综合、甲级资质，是拥有各类资质等级最高、资质最全、总量最多的企业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各类资质及许可 4,219 项，其中，施工总承包特级 86 项，施工总承包一级 429 项，设计综合资质 4 项、勘察综合资质 6 项、监理综合资质 2 项，长输管道 GA1 安装许可 2 项，GA1 设计许可 1 项。86 项总承包特级中，铁路特级 18 项，占全国铁路特级数量的 50%以上；公路特级 36 项；建筑特级 21 项；市政特级 9 项；水利水电特级 1 项；港口与航道特级 1 项。

10、 公司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作为工程施工类企业，保证安全生产、降低工伤事故是公司最为关注的领域之一，在生产运营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运营所在地、所在国的其他对公司员工健康与安全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制定了《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规定》《职工生活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制度，不断强化管理，努力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减少工伤事故，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在体系建设方面。公司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责任体系、指挥体系有机统一。公司设有安全生产（质量）委员会，统筹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委员会设主任 2 名，分别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和总裁担任；设副主任 1 名，由分管安全质量的副总裁担任；委员包含公司其他领导班子和高管、总部相关部门负责人。内设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对安委会的决策落实。二三级单位均设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施工及投资类企业均设有专职安全总监。各层级均将安全生产纳入绩效考核，对安全管理存在缺失的单位在党建责任制考核、经营业绩考核及各类评优评先中一律降档降级。

在制度健全方面。公司全面构建“1+9+N”安全监督管理制度体系。“1”即制定出台了统领全面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中国中铁安全质量环保管理办法》；“9”即对现有管理制度进行脉络梳理、优化完善、整合精简形成了 9 个专项管理制度（包括了安全生产监督、工程质量监督、生态环保监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系统督查管理、管理奖惩规定、优质工程评选和综合应急预案）；“N”即印发了《中国中铁安全质量环保管理刚性标准》，分为管理篇、专业篇和作业篇共 1,299 条，同时出台了《中国中铁铁腕治安硬十条》，全面构建了公司安全质量环保监督管

理制度体系。

在提升人员安全意识（培训）方面。一是组织开展“关键少数”安全领导力培训，累计举办 3 期培训班，对二三级单位相关负责人开展培训，发挥“头雁效应”，带动整个安全体系能力提升；二是开展项目“关键岗位”培训，分区域、分单位开展隧道暗挖施工安全培训，重点提升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隧道暗挖施工系统性风险管控能力，强化责任担当意识，牢牢守住关键领域安全底线。

11、 公司房地产行业经营信息分析

（1）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内持有待开发土地面积 1,142.94 万平方米，待开发规划建筑面积 1,630.76 万平方米；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421.86 亿元；全口径实现销售金额 427.14 亿元，销售面积约 226.98 万平方米。

（2）持作发展物业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建筑物或项目名称	具体地址	现时土地用途	占地面积	楼面面积	完工程度	预期完工日期	本公司及子公司权益
云璟外滩	上海市杨浦区大桥街道 97 街坊	城镇住宅用地	1.65	6.32	在建	2027 年 12 月	85%
广州大朗客整所上盖共有产权房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大道东	城镇住宅用地	16.03	34.36	在建	2027 年 12 月	96%
云绣外滩	上海市杨浦区大桥街道 89 街坊	城镇住宅用地	1.36	4.39	在建	2027 年 12 月	100%
中铁卓萃	成都市万安街道和景四街	城镇住宅用地	7.37	25.15	在建	2028 年 7 月	100%
雄安科创中心	雄安新区安新县正学街	城镇住宅用地 商业服务综合用地 产业用地	20.4	41.97	在建	2026 年 12 月	100%

(3) 持作投资的物业情况

名称	地点	用途	持有期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权益
中国中铁总部基地（顺义）园区	北京市顺义区正元大街 2 号院	商业	2061 年 7 月	100%
北京诺德中心三期	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1 号院、4 号院	商业	2064 年 11 月	100%
天津诺德中心二期	天津市河北区律纬路 50 号	商业	2054 年 1 月	100%
贵阳花果园 E1 区 1-8 层商铺	贵阳市花果园彭家湾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 E1 区 1、2#楼	商业	2052 年 4 月	100%
郑州中央商务区项目 D4-D6 地块商业	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6、9、12 号	商业	2064 年 12 月	100%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外股权投资额	161,700,782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4,462,803
上年期末对外股权投资额	157,237,979
投资额增减幅度(%)	2.84

注：报告期对外股权投资的增加主要是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的增加

1、重大的股权投资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127,062.39	9,683.96	-2,181.36	0.00	71.22	84.16	0.00	134,552.05
信托产品	576,294.24	-55,803.82	0.00	0.00	397,486.72	202,150.70	0.00	715,826.44
公募基金	989,798.88	4,361.98	0.00	0.00	526,960.65	471,344.07	0.00	1,049,777.44
私募基金	1,043,274.00	-12,319.00	0.00	0.00	55,056.37	169,144.40	0.00	916,866.97
衍生工具	12,981.24	-374.66	0.00	0.00	0.00	0.00	0.00	12,606.58
应收款项融资	75,202.26	0.00	0.00	0.00	10,148.84	0.00	0.00	85,351.10
资产管理计划	13,589.37	-2,072.72	0.00	0.00	0.00	10,667.49	0.00	849.16
非上市小股权投资	2,056,756.39	0.00	31,750.01	0.00	194,774.31	431,252.56	0.00	1,852,028.15
其他	289,325.53	14,576.57	0.00	0.00	1,926.61	7,500.00	0.00	298,328.71
合计	5,184,284.30	-41,947.69	29,568.65	0.00	1,186,424.72	1,292,143.38	0.00	5,066,186.60

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03969.HK	中国通号	70,081.42	自有	39,542.85	0.00	-2,529.73	0.00	0.00	2,076.17	37,013.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00739	辽宁成大	614.53	自有	227.70	18.26	0.00	0.00	0.00	0.44	245.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0062	华润双鹤	106.03	自有	133.59	-10.19	0.00	0.00	0.00	3.18	123.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002926	华西证券	171,644.76	自有	81,505.54	9,513.88	0.00	0.00	0.00	1,226.02	91,019.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0515	海南机场	1,018.14	债转股	849.57	0.00	348.37	0.00	0.00	1.12	1,197.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600250	南京商旅	272.31	债务重组	333.49	66.70	0.00	0.00	66.40	0.00	333.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0526	菲达环保	162.70	债务重组	23.40	17.40	0.00	66.40	0.00	2.00	10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1005	重庆钢铁	6,590.51	债务重组	4,414.11	61.31	0.00	0.00	0.00	0.00	4,475.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600221	海航控股	56.95	债转股	16.36	5.58	0.00	0.00	1.98	0.00	19.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000620	新华联	18.46	债务重组	15.78	0.00	0.00	0.00	15.78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001280	中国铀业	0.00	自有	0.00	9.31	0.00	3.87	0.00	23.74	1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301667	纳百川	0.00	自有	0.00	0.81	0.00	0.32	0.00	4.92	1.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301449	天溯计量	0.00	自有	0.00	0.44	0.00	0.34	0.00	3.23	0.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001396	誉帆科技	0.00	自有	0.00	0.13	0.00	0.13	0.00	1.84	0.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	301687	新广益	0.00	自有	0.00	0.29	0.00	0.13	0.00	2.22	0.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001369	双欣环保	0.00	自有	0.00	0.04	0.00	0.03	0.00	0.41	0.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03474	南方天利 B	151,987.66	自有	151,987.66	0.00	0.00	1,357.56	120,000.00	0.00	33,34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202308	南方收益宝 B	0.00	自有	0.00	0.00	0.00	40,185.17	0.00	0.00	40,185.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03281	广发活期宝 B	0.00	自有	0.00	0.00	0.00	40,241.59	0.00	0.00	40,24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00621	易方达现金增利 B	50,674.95	自有	50,674.95	0.00	0.00	195.87	50,870.82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00891	博时现金宝 B	23,652.10	自有	23,689.43	-37.32	0.00	93.47	23,745.57	0.00	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00488	嘉实 3 个月理财 E	89,048.00	自有	89,685.03	41.80	0.00	50,000.00	12,156.00	0.00	127,570.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18758	山证汇利一年定开债 A	20,001.70	自有	20,039.70	-22.00	0.00	0.00	0.00	0.00	20,017.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00602	富国安益 A	20,103.28	自有	20,103.28	0.00	0.00	50,624.73	0.00	0.00	70,728.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01930	华夏收益宝 B	0.00	自有	0.00	3.80	0.00	20,015.61	0.00	0.00	20,019.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04776	鹏华金元宝	81,407.38	自有	81,407.38	0.00	0.00	683.71	70,000.00	0.00	12,091.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161623	融通汇财宝 B	10,002.09	自有	10,009.74	-7.65	0.00	29.69	10,031.78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213909	宝盈货币 B	51,553.49	自有	52,146.44	-42.84	0.00	20,291.62	0.00	592.90	72,39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00830	易方达天天发货币 B	9,900.00	自有	10,567.87	378.30	0.00	22,100.00	0.00	62.11	33,046.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15557	银华日利 C	15,000.00	自有	15,000.00	55.41	0.00	0.00	6,700.00	13.75	8,35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16096	汇添富和聚宝货币 C	20,000.00	自有	20,000.00	321.41	0.00	0.00	9,400.00	0.00	10,921.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公募基金	016565	中银活期宝货币 B	2,000.00	自有	2,076.88	45.11	0.00	1,000.00	0.00	0.09	3,121.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163820	中银货币 B	2,100.00	自有	2,256.29	35.92	0.00	0.00	0.00	0.00	2,292.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09712	信澳慧管家货币 B	4,000.00	自有	4,062.08	-61.51	0.00	0.00	3,900.00	77.21	100.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01669	诺安聚鑫宝货币 C	10,600.00	自有	11,208.89	-608.64	0.00	0.00	10,550.00	652.39	50.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270014	广发货币 B	4,000.00	自有	4,198.55	92.83	0.00	4,500.00	0.00	32.34	8,791.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00874	华安现金宝货币 B	8,000.00	自有	8,123.55	257.81	0.00	0.00	7,000.00	0.00	1,381.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00980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 B	1,000.00	自有	1,084.34	16.24	0.00	50.00	0.00	0.00	1,150.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00891	博时现金宝货币 B	8,000.00	自有	8,253.45	141.28	0.00	2,300.00	0.00	32.27	10,694.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05162	中银如意宝货币 B	1,500.00	自有	1,531.21	-31.21	0.00	0.00	1,500.00	51.79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00860	银华惠增利货币	16,000.00	自有	16,146.10	433.25	0.00	12,000.00	0.00	0.00	28,579.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213909	宝盈货币	5,059.96	自有	5,059.96	0.00	0.00	4,932.43	5,000.00	132.43	4,992.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213001.OF	宝盈鸿利基金	197.63	自有	141.74	60.09	0.00	0.00	0.00	0.00	201.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213006.OF	宝盈核心优势基金	1,000.00	自有	295.15	57.41	0.00	0.00	0.00	0.00	352.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213909.OF	宝盈货币投资基金	11,233.42	自有	11,233.42	0.00	0.00	17,855.84	25,400.00	355.84	3,689.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00924.OF	宝盈先进制造	500.00	自有	485.12	246.27	0.00	0.00	0.00	0.00	731.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01915.OF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	398.25	自有	381.85	129.54	0.00	0.00	0.00	0.00	511.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公募基金	001877.OF	宝盈国家安全	1,000.00	自有	756.29	698.09	0.00	0.00	0.00	0.00	1,454.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05846.OF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	1,874.66	自有	1,999.31	-28.00	0.00	0.00	814.26	0.00	1,157.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06675.OF	宝盈品牌消费	398.01	自有	477.12	-43.48	0.00	0.00	0.00	0.00	433.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08324.OF	宝盈祥利稳健	917.41	自有	930.59	-13.18	0.00	0.00	917.41	44.74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09223.OF	宝盈现代服务业	1,000.00	自有	799.03	295.31	0.00	0.00	0.00	0.00	1,094.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10751.OF	宝盈优质	198.02	自有	125.47	41.31	0.00	0.00	0.00	0.00	166.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13423	宝盈安盛	0.00	自有	0.00	0.00	0.00	410.71	0.00	37.60	410.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15574.OF	宝盈新能源	1,000.00	自有	488.12	511.88	0.00	0.00	1,00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15859.OF	宝盈国证证券龙头指数	1,000.00	自有	1,268.50	-192.36	0.00	1,000.00	1,000.00	-0.10	1,076.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15820.OF	宝盈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	1,000.00	自有	1,125.00	-125.00	0.00	0.00	1,00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16180.OF	宝盈聚鑫纯债	1,000.00	自有	1,054.05	18.60	0.00	0.00	0.00	0.00	1,072.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17075.OF	宝盈半导体产业混合	1,000.00	自有	1,322.10	608.50	0.00	0.00	0.00	0.00	1,93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20120	宝盈龙头红利 50 指数基金	1,000.00	自有	1,166.89	53.30	0.00	0.00	0.00	25.00	1,220.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04356	嘉实 6 个月理财 E	120,000.00	自有	120,198.59	345.43	0.00	0.00	0.00	0.00	120,544.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公募基金	550011	中信保诚货币 B	20,186.77	自有	20,186.77	0.00	0.00	49.16	20,235.93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19736	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	1,000.00	自有	1,159.27	190.99	0.00	0.00	0.00	0.00	1,350.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04137	博时合惠 B	20,071.02	自有	20,102.54	31.98	0.00	30,497.34	0.00	0.00	50,631.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00759	平安财富宝 A	101,590.80	自有	101,590.80	0.00	0.00	41,034.78	60,000.00	0.00	82,62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04973	长城收益宝 B	40,134.24	自有	40,136.25	-0.30	0.00	657.23	0.00	0.00	40,79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04863	泰康现金管家 C	10,051.84	自有	10,052.35	0.98	0.00	20,261.22	0.00	0.00	30,314.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00836	国投瑞银钱多宝 A	30,009.78	自有	30,009.78	0.00	0.00	40,347.25	30,122.30	0.00	40,234.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03423	国寿安保添利货币 B	13,000.00	自有	13,000.00	437.18	0.00	17,000.00	0.00	0.00	30,437.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23395	宝盈北证 50 成份指数	0.00	自有	0.00	65.33	0.00	1,000.00	0.00	-0.10	1,065.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23393	宝盈创新医疗混合发起式基金	0.00	自有	0.00	-111.26	0.00	1,000.00	0.00	-0.10	888.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25029	宝盈淳悦稳健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 (FOF)	0.00	自有	0.00	2.67	0.00	1,000.00	0.00	-0.10	1,002.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21390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货币市场	0.00	自有	0.00	2.76	0.00	20,000.00	0.00	0.00	20,002.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基金 B 类										
公募基金	519517	汇添富货币 B	0.00	自有	0.00	1.55	0.00	500.00	0.00	0.00	501.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202308	南方收益宝货币 B	0.00	自有	0.00	3.18	0.00	600.00	0.00	0.00	60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03034	平安日鑫货币	0.00	自有	0.00	0.00	0.00	501.82	0.00	1.82	50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270014	广发货币	0.00	自有	0.00	0.00	0.00	501.80	0.00	1.80	501.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01821	兴全天添益货币	0.00	自有	0.00	0.00	0.00	501.82	0.00	1.82	50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00602	富国安益货币	0.00	自有	0.00	0.00	0.00	501.82	0.00	1.82	501.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00874	华安现金宝货币	0.00	自有	0.00	0.00	0.00	1,003.58	0.00	3.58	1,003.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01368	兴业固收一年债券	0.00	自有	0.00	57.22	0.00	19,999.90	0.00	0.00	20,05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07830	建信荣瑞一年定开债	0.00	自有	0.00	4.00	0.00	19,999.90	0.00	0.00	20,003.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募基金	003753	工银如意货币 B	0.00	自有	0.00	0.00	0.00	20,135.03	0.00	0.00	20,135.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1,236,918.27	/	1,116,861.27	14,045.94	-2,181.36	527,031.87	471,428.23	5,466.19	1,184,329.49	/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被投资单位）全称	期初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547.19	172,597.49
广西交投肆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5.48	58,383.40
广西交投叁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356.15	60,338.15
广西交投十六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60.38	47,367.23
济南铁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93.00	55,193.00
广西交投贰拾贰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55.68	38,455.23
聚信天府先进制造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2,310.38	42,310.38
中铁惠信-武汉轨交五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9,000.00	39,000.00
中铁惠信-武汉轨交三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6,000.00	36,000.00
济南铁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97.02	36,730.16
广西交投拾壹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76.16	0.00
中铁平安稳赢 1 号契约型私募基金	30,882.97	30,882.97
苏州太平国发汇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52.31	38,497.24
广西交投二十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15.07	0.00
济南滨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62.17	35,699.17
政企中铁榕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25,931.72	25,931.72
北京中铁华瑞建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119.71	14,534.97
中铁惠信-武汉轨交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9,525.00	19,525.00
台州杭绍台高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30.71	16,969.82
中铁民通南昌地铁三号线私募股权基础设施投资基金	25,092.86	31,001.37

产品（被投资单位）全称	期初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广州交投高健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88.22	0.00
新疆高速公路发展一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14,259.73	0.00
中铁政企私募投资基金轨道交通壹号基金	13,415.30	12,205.70
北京中铁瑞恒建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524.70	12,804.33
中铁资本中政企武九管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212.93	1,219.04
安阳鼎力城市运营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49.99	0.00
北京光大三六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25.98	7,206.63
中铁惠信-武汉轨交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500.00	4,500.00
国寿铁工(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2.19	2,981.84
武汉江南中心绿道武九线综合管廊工程 PPP 项目私募投资基金	2,606.43	2,606.43
合源中天基金一期	2,477.54	2,477.54
中铁惠信-鄂州临空项目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383.36	2,383.36
广西交投二十五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7.00	2,507.00
广西交投二十四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2	0.00
中铁资本-高新基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00.00	600.00
弘越和信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47.53
成都开辰锐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110.00
闽诚壹号(天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18	99.99
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0
天津致晟善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产品（被投资单位）全称	期初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湘宜新城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99.75
粤诚和信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99.95
浙诚壹号(天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中铁惠信武汉轨交七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7,700.00	17,700.00
烟台城市快速路 PPP 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1,400.57	11,400.57
泉熙 24154 期三水投资发展永续债投资项目	12,024.9	0.00
中铁惠信武汉轨交八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0.00	16,200.0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00	20,000.00
合计	1,043,274.00	916,866.96

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西安	6,366,011	161,259,717	21,185,689	1,435,396
2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成都	7,692,920	114,962,288	16,563,830	57,717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成都	8,263,823	22,627,170	-4,489,215	-156,125
4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太原	5,213,991	96,361,894	13,080,246	714,391
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合肥	8,272,699	186,495,596	28,092,379	2,115,887
6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贵阳	7,615,152	101,583,474	11,272,669	446,699
7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北京	2,200,000	53,048,161	5,778,087	178,136
8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郑州	2,611,810	92,806,416	11,295,051	797,523
9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成都	5,906,056	65,346,723	10,701,533	488,111
10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沈阳	2,500,000	39,374,990	4,751,817	217,004
1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济南	3,836,510	104,741,914	11,049,663	749,495
12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武汉	4,278,453	61,276,435	10,259,842	534,919
13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广州	4,000,000	87,339,617	10,302,470	626,552
1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北京	4,409,280	64,345,773	16,093,010	1,417,533
15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武汉	902,960	14,906,351	2,553,195	170,957
1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民用工程、房地产开发	北京	10,391,430	159,916,558	25,039,386	883,184
17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广州	3,050,000	47,855,003	5,704,757	297,205
18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北京	3,200,000	47,010,306	5,515,249	215,110
19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上海	2,300,000	72,369,506	8,388,834	383,841
20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北京	2,500,000	8,481,035	2,041,868	-270,960
21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北京	3,000,000	4,012,473	1,503,006	68,271
22	中国铁路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项目建设与房地产开发	吉隆坡	1 亿马来西亚林吉特	1,394,349	313,981	13,815
23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成都	1,246,138	17,520,902	2,752,098	438,526
24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天津	600,000	3,474,028	1,669,036	91,192
25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北京	730,818	6,286,731	2,886,329	307,036
26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武汉	148,337	4,472,885	1,659,583	273,695
27	中铁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成都	800,000	2,631,169	1,255,681	5,151
28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北京	217,084	1,295,871	502,573	24,979
29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南昌	300,000	3,004,338	1,546,587	70,156
30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重庆	147,059	3,918,668	2,305,856	99,110
3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业制造	北京	2,221,552	65,084,800	28,372,656	1,325,313
32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北京	13,146,714	152,581,544	40,684,802	-1,172,394
33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高速公路建造经营	南宁	8,049,920	93,084,152	23,258,596	131,099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4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深圳	5,000,000	63,317,507	14,469,919	1,494,768
35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北京	5,000,000	144,470,099	49,234,851	1,770,751
36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昆明	38,692,528	179,766,468	89,093,407	32,285
37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成都	5,000,000	141,036,462	50,437,795	1,395,795
38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上海	5,000,000	110,595,421	26,118,065	284,771
39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建、市政、水务环保	北京	5,000,000	57,085,601	11,102,289	424,853
40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金融信托与管理	成都	5,000,000	19,550,883	12,263,744	319,646
41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综合金融服务	北京	9,000,000	142,988,370	13,525,691	647,613
42	中铁资本控股(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资本投资	北京	4,313,370	12,147,099	3,486,710	452,847
43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子公司	资产管理	北京	1,636,865	15,164,039	7,511,131	290,917
44	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资产管理	香港	1 万美元	13,908,986	-243,392	-314,608
45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矿产资源开发	北京	5,427,127	33,542,906	24,386,303	4,610,468
46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物资贸易	北京	3,000,000	27,509,975	4,136,353	244,337
47	中铁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北京	200,000	454,932	244,785	16,108
48	中铁人才交流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北京	500	8,943	4,044	1,185
49	中国中铁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铁路、公路、市政	布达佩斯	300 万匈牙利福林	149,617	5,824	57

子公司净利润占合并净利润 10%以上子企业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6,490,594	20,488,127	5,564,355	4,610,468	3,974,70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请参见第九节财务报告中结构化主体的相关内容。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我国“十五五”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体现在突出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做强国内大循环、突出推进人民共同富裕以及突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并在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及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等 6 方面提出多项重大工程项目。建筑业是连接实体经济与民生福祉的重要纽带，更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十五五”时期建筑业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在时代浪潮中把握趋势、顺应变化，进一步增强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更好服务和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十五五”时期，我国建筑业将围绕转型升级、生态构建、安全发展、全球分工四大方向深刻变革，迈向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新征程。**一是更加注重产业转型升级。**建筑行业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速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高端化上，城市发展从增量扩张转向存量提质，建筑需求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推动产品向全生命周期品质载体升级，企业由工程承包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变。智能化上，依托人工智能、BIM、数字孪生等技术，智能建造与工业化深度协同，建造范式从传统施工向数字驱动、智慧运维跨越。绿色化上，绿色建筑从政策驱动转向价值内生，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规模化推广，全生命周期低碳成为行业核心发展理念；**二是更加注重产业生态构建。**建筑行业由分散竞争向协同共生转型，融合化与反内卷成为主线。一方面，交通、能源、信息等多网融合发展，推动企业打破边界、整合全产业链资源，聚合科技、金融、制造等跨界力量，创新“建筑+”融合模式。另一方面，为破解低价竞标、同质内耗等问题，以链主企业为核心的产业生态加速形成，行业从价格战转向价值战，从零和博弈转向共赢协同，大中小企业错位发展、互补共生，生态引领能力成为龙头企业核心竞争力；**三是更加注重产业安全发展。**“十五五”期间，行业将更加注重稳经营、防风险、守底线，防范债务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分化出清带来的连锁反应，把安全平稳运行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前提；**四是更加注重产业全球分工。**我国建筑业从“走出去”转向“融进去”，实现高质量国际化发展。市场布局上，深耕“一带一路”传统市场，发力智慧交通、零碳建筑等高端领域，突破欧美高端市场。技术标准上，从跟跑模仿转向引领输出，强化智能建造、绿色建造国际话语权。产业链上，从单兵作战转向集群出海，推进供应链区域化布局，输出一体化解决方案，商业模式向“投资—建设—运营”全生命周期服务升级，提升全球资源配置与国际竞争能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十五五”期间，公司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央企业工作的重要指示为统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新，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践行“创造 质量 品牌”企业价值观，奋力打好稳增长、调结构、改

革创新、提质增效和党建引领“五大攻坚战”，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致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开路先锋、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领军企业，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大力量。

“十五五”期间，公司将坚定不移向全域基建转型发展，在巩固铁路、城轨、公路、市政、房建行业领先优势基础上，着力向水利水电、能源管网、智能建造、算力设施等新基建横向拓展。坚定不移向全生命周期服务转型发展，从以施工建设为主，向运营、维护、既有线改造、城市更新（“运维改更”）等存量设施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纵向延伸。致力“五化”发展，通过纵深推进高端化升级、数智化转型、绿色化改造、融合化联结、全球化拓展推动企业实现转型升级，更加匹配市场新需求和竞争新需要，巩固提升建筑、工程高端装备、矿业等产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

（三）经营计划

2026 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新、深化改革、提质增效，加强统筹谋划，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2026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总收入约 10,118.00 亿元，营业成本（含利息支出）约 9,191.00 亿元，四项费用约 542.79 亿元，预计新签合同额约 27,500 亿元。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计划执行情况适时调整经营计划。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主要是：房地产投资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基础设施投资风险和现金流风险。

1. 房地产投资风险：在房地产项目开发和经营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利率、市场供求形势、市场竞争、相关政策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回报低于预期目标并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2. 国际化经营风险：受国际政治形势、外交政策变化、政府行政政策干预和经济、社会、环境或技术标准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使海外生产经营不能正常进行，导致公司面临经济损失、品牌受损的可能性。

3. 基础设施投资风险：在投资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受外部政策、市场环境、融资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回报低于预期目标并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4. 现金流风险：受现金流出增加，现金流入相对放缓，资金压力大，出现融资规模攀升、甚至无法及时付款、支付投资或及时偿还公司债务的风险，导致公司面临经济损失或者信誉损失的可能性。

为防范各类风险发生，公司建立和运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对相关重大风险进行评估、监测和预警，把各类风险对接各项业务流程，据此分解辨识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制定具体控制措施，建立流程管控清单，落实各类风险和关键控制点的责任，与日常管控工作紧密结合，控制风险发生因素和要件。严格前期可研、策划、审核、审计、审批和决策等重要管控环节，加强过程控制和后评估工作，做好应对风险发生的策略和应急预案，保证公司各类风险整体可控。

（五）其他

1. 公司回购部分 A 股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票的方案，该方案已经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回购方案参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5-04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8,812,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67%，成交最高价为 5.75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5.4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60,018,14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2. 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自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发布以来，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落实有关工作，具体 2025 年方案执行情况如下：

（1）提升经营质量，实现质效提升

2025 年，公司围绕“效益提升、价值创造”主线，统筹市场经营、清收清欠、降本节支、提质增效，保障现金流安全，从严管控债务风险，价值创造能力不断增强，传统领域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领先，“第二曲线”市场和海外市场拓展提速，价值创造型项目管理持续深化。全年完成新签合同额 2.75 万亿，同比增长 1.3%；在建筑行业深度调整、投资高位降速的市场环境下，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等关键财务指标与行业趋势基本契合，企业发展“基本盘”稳定，体现了较强发展韧性，也拓展了高质量发展空间。

（2）持续稳定分红，增进市场认同

2025 年，公司结合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积极增加分红频次、提高分红比例。在 2024 年度分红的同时，首次实施开展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其中，2024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8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超 44 亿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79%，较 2023 年度提升 0.27 个百分点；2025 年中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2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约 20 亿元，占中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11%，积极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投资者获得感有效增强。

（3）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创新

2025 年，公司深入贯彻中央企业科技创新大会精神，积极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攻关任务，成功承办“科技创新赋能土木工程融合发展”主题论坛，启动了“AI+”专项行动，成立了基础设施绿色低碳研究中心；所属 2 家工厂入选“2024 年国家级 5G 工厂”、1 家公司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研发的国内首台铁路接触网智能检修机器人平台上线运行，填补国内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机器人运维领域的空白；攻克了时速 400 公里高铁桥梁减振防风成套技术难题、掌握了大跨地下洞库智能建造技术，自主创新实现突破进阶。同时，积极推动建筑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转型，发布四电、隧道、勘察设计、工业制造、桥梁、高速公路等 6 个垂直领域大模型，并在轨道交通运维领域率先实现产业化应用。

（4）增进投资者沟通，强化价值管理

2025 年，公司立足沪港两地上市监管要求，持续深化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升定期报告质量，依法合规完成全年信息披露工作，在上交所 2024-202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 A。2025 年，公司持续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以现场+网络方式开展业绩说明会、拜访重要机构股东、开展联合反向路演；通过高频参加境内外投资者交流、接待现场调研、认真答复上证 E 互动平台问题，努力让资本市场投资者深度感知企业价值。

2025 年，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要求，制定了《中国中铁市值管理规定》，从制度建设层面加强公司市值管理行为，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制定了《中国中铁估值提升计划》并披露，从实现质效提升、夯实价值经营、保障价值实现三个方面 10 项内容做好市值管理工作安排，把市值管理作为提升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的长期战略管理行为。

（5）坚持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效能

2025 年，公司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和企业需要，重点推动治理制度体系优化以及监事会改革、子公司差异化董事会落权等举措落地，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等相关主体议事规则在内的 8 项治理制度，高效完成监事会改革与职能承接，进一步明晰股份公司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同时完成 44 家子公司“一企一策”差异化董事会落权，进一步优化子企业治理权责边界与决策流程，公司现代企业制度根基持续巩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治理保障得到有效夯实。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以高质量发展主题，聚力“效益提升、价值创造”，围绕估值提升计划，持续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

3. 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实施及评估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有关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并于次日公开披露《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以下简称《估值提升计划》）。2025 年，公司围绕《估值提升计划》中“提升经营质量，实现质效提升；运用资本工具，夯实价值经营；增进市场联动，保障价值实现”三大核心任务，系统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2026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关于中国中铁估值提升计划评估情况的报告》。经综合研判内外部环境、资本市场整体形势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资本运作安排，相关情况均与《估值提升计划》的既定方向保持一致，未出现偏离计划核心目标的重大变量，因此《估值提升计划》具备延续推进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当前《估值提升计划》仍可作为 2026 年估值提升工作指引。同时，公司也将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导向及市场波动情况，及时研判是否需要《估值提升计划》内容进行优化完善，如需优化完善，将及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各项规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勤勉尽责，公司治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公司董事会连续三年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

1. 加快科学性高效董事会建设。2025 年，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国资委工作要求，聚焦科学、理性、高效的董事会建设目标任务，加快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持续提升董事会工作质效，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优化制度体系，紧跟监管与管理需求，修订《公司章程》、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调整总部对子公司章程管理与放权分工，健全母子公司董事会集中建设机制。完善治理结构，高效完成母子公司监事会撤销，全面转型“单层制”架构；建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接监督职责，引入战投参与治理，优化董事会专委会组成，依规完成董监高选聘与离任手续。规范运作提质，严守会议与决策程序，发挥专委会作用、强化调研与决议监督，推动董事会建设向子企业延伸。深化治理协同，董事会切实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责，牵头“十五五”规划编制，筑牢各类风险防线；经理层狠抓经营落实、及时述职反馈；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前置研究程序，实现各治理主体同向发力。

2. 全面构建市值管理长效机制。公司把市值管理作为提升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的长期战略管理行为。2025 年，公司开展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研讨和专题调研，着力围绕制度革新、务实规划、系统推动、考核升级，全面构建市值管理长效机制，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发布了估值提升计划，印发了市值管理方案，完善了市值管理考核细则，以制度革新、务实规划、系统推动、考核升级为核心，实现市值管理工作规范化、常态化、精准化推进。此外，公司完成 2024 年度分红，首次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稳妥实施人民币 8 亿元至 16 亿元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计划和 1.6 亿元至 3 亿元增持中铁工业股份计划，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和“估值提升计划”有效推进，促进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均衡提升，积极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3. 实现信息披露评价连获 12 年 A。公司将长期高质量的信息披露作为传递“负责任、重诚信”形象的重要载体，始终坚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底线，立足上海和香港两地监管要求，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细则》《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细则》四项制度修订，压实信息披露责任，强化信息披露全流程合规和风控管理，并通过在定期报告中增加定量数据对比、“图表+解读”可视化呈现等方式丰富信息披露内容，依法合规完成全年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 2024-2025 年度信息披露评价结果为 A, 自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 年开展信息披露评价以来, 公司连续 12 年获 A 类评价。同时, 公司坚持将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全面融入风险分析和核心业务或增长战略, 连续 18 年披露 ESG 报告。

4. 高质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2025 年, 公司继续秉持“立体投关”“大投关”理念, 不断提升价值发现、价值创造、价值传递能力。通过全方位多渠道与境内外投资者保持沟通, 积极准确回应投资者各类关切, 及时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与不懈努力。同时, 主动将境内外证券监管要求、资本市场发展需求和广大投资者诉求融入企业管理, 促进资本市场与企业管理者良性互动。年内针对定期报告, 分层次、多维度组织召开现场及网络业绩说明会 8 场,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重要成员与市场深度交流, 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带领投资者关系团队全年举行或参加境内外投资者会谈 60 多场, 认真回答上证 E 互动问答 220 余项, 耐心答复投资者关系热线和邮箱。年内, 筹备组织开展京沪港三地重要机构股东路演, 开展“中铁系”上市公司联合主题反向路演, 承办“走进中国中铁”活动, 参与证券日报等媒体访谈, 积极推介公司业绩亮点, 连续 7 年蝉联《新财富》“最佳 IR 港股公司(A+H 股)”, 并荣获证券时报投资者关系“天马奖”, 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如有重大差异, 应当说明原因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中铁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依法规范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公司的独立性, 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公司保持独立, 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中铁工已就其总经理赵佃龙先生同时任本公司总裁事宜, 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关于豁免赵佃龙担任总经理兼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限制事宜的请示》。中铁工承诺, 按照国资委、证监会《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 号)有关要求, 切实履行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各项承诺, 保证中国中铁的独立性, 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赵佃龙先生优先履行中国中铁总裁职务, 切实维护中国中铁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 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陈文健	董事长	男	53	2025/3/13	2027/8/20	0	0	0	/	182.47	否
	执行董事			2024/8/20	2027/8/20						
	总裁			2024/8/20	2025/3/13						
赵佃龙	总裁	男	52	2026/1/9	2027/8/20	0	0	0	/	0.00	否
	执行董事			2026/2/6	2027/8/20						
文利民（注1）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24/8/20	2027/8/20	0	0	0	/	0.00	否
修 龙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8	2024/8/20	2027/8/20	0	0	0	/	8.00	否
孙力实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3	2024/8/20	2027/8/20	0	0	0	/	6.00	否
屠海鸣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24/8/20	2027/8/20	0	0	0	/	14.10	否
房小兵（注2）	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25/6/20	2027/8/20	0	0	0	/	0.00	否
孙 瑾	总会计师	男	59	2024/8/20	2027/8/20	0	0	0	/	163.65	否
任鸿鹏	副总裁	男	52	2024/8/20	2027/8/20	0	0	0	/	167.00	否
黄 超	副总裁	男	48	2024/8/20	2027/8/20	0	0	0	/	90.26	否
耿树标	副总裁	男	47	2024/9/30	2027/8/20	74,400	74,400	0	/	150.91	否
马江黔	副总裁	男	57	2024/8/20	2027/8/20	400,000	266,667	-133,333	回购注销	161.80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韩永刚	副总裁	男	53	2024/9/30	2027/8/20	299,733	149,866	-149,867	回购注销	113.19	否
	安全生产总监			2025/4/29	2027/8/20						
赵 斌	总经济师	男	57	2024/8/20	2027/8/20	223,200	111,600	-111,600	回购注销	166.63	否
马永红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男	59	2024/8/20	2027/8/20	148,800	74,400	-74,400	回购注销	96.78	否
陈 云	原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62	2024/8/20	2025/3/12	0	0	0	/	121.37	否
王士奇	原执行董事	男	60	2024/8/20	2026/3/2	0	0	0	/	164.85	否
孔 遁	原副总裁、总工程师	男	60	2024/8/20	2026/3/30	400,000	266,667	-133,333	回购注销	178.68	否
合计	/	/	/	/	/	1,546,133	943,600	-602,533	/	1,785.69	/

注：1. 文利民为国资委专职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取酬；
2. 房小兵为股权董事不在公司取酬。
3. 报告期内报酬总额包含 2022-2024 年任期激励届满经考核方可支付的任期激励收入，同时也包含公司为个人缴存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和补充医疗保险。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文健	陈文健，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董事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主任；同时任中铁工党委书记、董事长。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中建阿尔及利亚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海外部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总经理，中国建筑国际工程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总经理，中国建筑国际工程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筑（南洋）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本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总裁、执行董事，中铁工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 年 3 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铁工党委书记、董事长。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赵佃龙	赵佃龙先生，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同时任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曾任中国铁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2021 年 8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26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
文利民	文利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同时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05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兼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修 龙	修龙，高级工程师，研究员，国务院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同时任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中国建筑学会理事长。200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2014 年兼任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董事长；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同时任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6 年至今兼任中国建筑学会理事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力实	孙力实女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2024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4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屠海鸣	屠海鸣，中国香港籍，无曾用名/别名，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全国政协港澳台侨委员会副主任、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香港新时代发展智库主席。1990 年 2 月至今任香港豪都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2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豪都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9 月至今任香港新时代发展智库主席；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一国两制”与基本法研究院副院长兼客座教授；2024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房小兵	房小兵，正高级会计师，正高级审计师。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党委副书记，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及国际工程分公司总会计师、执行总经理、财务总监；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5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孙 瑾	孙瑾，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同时任中铁工党委常委。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司筹备组成员、临时党委委员，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201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常委；2014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中铁工党委常委；2020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中铁工党委常委。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铁工党委常委。
任鸿鹏	任鸿鹏，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铁工党委常委。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中交海外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临时党委书记；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临时党委委员，中交海外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临时党委书记；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中铁工党委常委；2021 年 3 月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中铁工党委常委。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铁工党委常委。
黄 超	黄超，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铁工党委常委。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铁一院线路运输处党总支书记、处长；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铁一院副院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铁五院党委副书记、董事、院长；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中铁工党委常委。2025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铁工党委常委。
耿树标	耿树标，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铁工党委常委。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中铁四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铁专业化水务环保公司（后为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常务副组长；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本公司规划发展部（企业管理实验室）部长（主任）、中铁高质量发展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中铁“三个转变”研究院院长；2022 年 6 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企业管理实验室）部长（主任）、中铁高质量发展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中铁“三个转变”研究院院长；2024 年 9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中铁工党委常委。2025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铁工党委常委。
马江黔	马江黔，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本公司总经济师；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总经济师；2022 年 6 月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2023 年 11 月至今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韩永刚	韩永刚，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安全生产总监。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中铁四局二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工程建设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中国中铁工程建设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中铁京津冀区域总部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本公司安全生产总监、安全质量环保监督部（应急管理办公室、安全质量环保稽查总队）部长（主任、队长）；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安全生产总监。
赵 斌	赵斌，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经济师、经营开发中心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市委常委、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党委副书记、董事；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本公司经营开发中心主任；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本公司经营开发中心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济师、经营开发中心总经理。
马永红	马永红，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铁信托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监事长；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铁信托党委书记、监事长；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中铁信托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本公司财务与金融管理部（北京财务共享服务中心）部长（主任），兼任中铁信托董事长；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本公司财务与金融管理部（北京财务共享服务中心）部长（主任），兼任中铁信托董事长、中铁财务董事长、铁工（香港）财资董事；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本公司财务与金融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司库管理中心）部长（主任），兼任中铁财务董事长、铁工（香港）财资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文健	中铁工	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	2020 年 11 月	2025 年 2 月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5 年 2 月	——
赵佃龙	中铁工	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	2026 年 1 月	——
孙 瑾	中铁工	党委常委	2020 年 1 月	——
任鸿鹏	中铁工	党委常委	2021 年 2 月	——
黄 超	中铁工	党委常委	2024 年 7 月	——
耿树标	中铁工	党委常委	2024 年 9 月	——
李晓声	中铁工	工会副主席	2015 年 4 月	——
陈 云	中铁工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0 年 11 月	2025 年 2 月
王士奇	中铁工	党委副书记、党校校长	2020 年 2 月	2026 年 3 月
		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2021 年 1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陈云自 2025 年 2 月退休，不再担任中铁工董事长、党委书记；王士奇自 2026 年 3 月退休，不再担任中铁工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党校校长。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文利民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0 年 12 月	/
文利民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0 年 12 月	/
修 龙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0 年 11 月	/
孙力实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4 年 6 月	/
屠海鸣	香港豪都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1990 年 2 月	/
屠海鸣	上海豪都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2 年 2 月	/
房小兵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9 年 11 月	/
房小兵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10 月	/
孔 遁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2020 年 8 月	/
赵 斌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7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方案，并就董事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股东会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同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报酬管理规定》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确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执行董事文利民、房小兵不在公司取酬，其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或津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785.69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董事考核依据是《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报酬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对董事的考核结果。 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依据是《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实施细则》及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核结果。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无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追索情况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文健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赵佃龙	执行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总裁	聘任	工作需要
房小兵	非执行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韩永刚	安全生产总监	聘任	工作需要
陈 云	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离任	退休
王士奇	原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离任	退休
王新华	原总审计师	离任	工作调动
孔遁	原副总裁、总工程师	离任	退休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 其他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陈文健	否	11	11	1	0	0	否	1
文利民	否	11	10	1	1	0	否	1
修 龙	是	11	10	1	1	0	否	1
孙力实	是	11	11	1	0	0	否	1
屠海鸣	是	11	11	1	0	0	否	1
房小兵 (注 1)	否	6	6	1	0	0	否	1
王士奇	否	11	10	1	1	0	否	1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 云	否	1	1	0	0	0	否	0

注：1.房小兵自 2025 年 6 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不适用

(三) 其他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12 日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陈 云、陈文健、文利民、修 龙、屠海鸣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孙力实、文利民、修 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修 龙、文利民、孙力实
提名委员会	陈 云、孙力实、屠海鸣
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	陈文健、王士奇、文利民、修 龙、屠海鸣

2025 年 3 月 13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陈文健、文利民、修 龙、屠海鸣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孙力实、文利民、修 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修 龙、文利民、孙力实
提名委员会	孙力实、屠海鸣
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	陈文健、王士奇、文利民、修 龙、屠海鸣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8 月 28 日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陈文健、文利民、修 龙、屠海鸣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孙力实、文利民、修 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修 龙、文利民、孙力实
提名委员会	陈文健、孙力实、屠海鸣
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	陈文健、王士奇、文利民、修 龙、屠海鸣

2025 年 8 月 29 日起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陈文健、文利民、修 龙、屠海鸣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孙力实、文利民、修 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修 龙、文利民、孙力实
提名委员会	陈文健、孙力实、屠海鸣
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	陈文健、王士奇、文利民、房小兵、屠海鸣

(二)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 9 次会议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未出席次数	备注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陈文健	9	9	0	0	
文利民	9	8	1	0	
修 龙	9	9	0	0	
屠海鸣	9	9	0	0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13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中铁 2025 年度投资计划方案的议案》等 2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中国中铁 2024 年度市值管理的报告》。	会议建议公司投资业务目前还是要本着稳中求进、加强审批的原则，向提高团队质量、提高决策质量、提高执行质量方向推进，并在“十五五”规划编制过程中进行系统思考和谋划。	无
2025 年 3 月 28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中铁 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等 3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中国中铁 2024 年度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情况的报告》等 2 项汇报。	无	无
2025 年 4 月 29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中铁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会议建议在股东会批准后，要把握好回购时机，合规实施回购方案；持续强化回购的宣传力度，维护好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无
2025 年 6 月 13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铁交通投资建设江西 G7021 宁武高速新干至瑞昌（赣鄂界）段、新干至兴国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会议建议要做好项目“投、融、建、营、退”全生命周期的经营策划，控制好成本。	无
2025 年 7 月 3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通过股权转让开展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项目资产盘活的议案》。	无	无
2025 年 8 月 29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铁建工通过发行持有型不动产 ABS 盘活北京诺德三期自持物业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会议建议项目交易过程中所涉及的资产评估、股权转让、产权登记等各个环节要依法合规、程序规范，符合国资监管要求和股份公司相关规定。	无
2025 年 9 月 29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中铁 2025 年度投资计划中期调	会议建议要加强对房地产投资的研判，严控房地产项目的投	无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整方案>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资。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会议建议公司要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和国务院国资委管理要求，结合企业发展实际情况，做好负面清单的动态更新。	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铁资源与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参股设立中金（兴安盟）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建议中铁资源要加强与中国黄金合作期间的内控风险防控。	无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未出席次数	备注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孙力实	6	6	0	0	
文利民	6	5	1	0	
修 龙	6	6	0	0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27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 年 A 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 股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等 2 项汇报。	会议建议公司要持续加强项目管控，加大确权和结算力度，加快资金回收；要加强负债管控，从严从紧控制融资预算；合理管控资产证券化业务规模。	无
2025 年 4 月 29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中铁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会议建议公司要积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完成年度预算指标；加强现金流管理，控制带息负债规模；关注子企业负债率，适度加强管控力度。	无
2025 年 6 月 20 日	会议听取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财务报表（A+H）审阅计划的报告》等 2 项汇报。	无	无
2025 年 8 月 28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 A 股半年度报告及摘要、H 股中期报告及业绩公告的议案》等 3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 2025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工作总结的报告》等 7 项汇报。	会议建议公司管理层紧盯长期已完未验合同资产确权和逾期应收款项回收动态，加快资产周转，加速资金回笼；加大久竣未结项目消减力度，做实企业利润；统筹策划债务支付，抓好“两拖欠”治理工作。	无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中国中铁 2024 年度审计管理	会议建议公司按照战略发展规划及财务管理标准化建设要求，聚焦长期应收款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措施具	无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建议书落实情况的报告》。	体的系统性管理体系，推动长期应收款从形成到回收的全过程闭环管理，全面提升公司资金周转效率与风险防控能力。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中铁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等 4 项议案，听取了《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解读的报告》。	无	无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未出席次数	备注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修 龙	8	7	1	0	
文利民	8	8	0	0	
孙力实	8	8	0	0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5 年 1 月 13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和 2025 年度考核工作方案的议案》。	会议建议要维护考核工作的严肃性和标准性，对 2024 年考核指标适当按实际情况灵活把握取值、计分标准，并结合公平性和公允性考虑评价结果；对 2025 年考核工作方案要结合习近平总书记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 20 字要求进一步优化。	无
2025 年 3 月 13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无	无
2025 年 4 月 29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中铁 2025 年度所属单位经营业绩考核实施方案暨考核目标值的议案》。	会议建议公司要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运用考核手段解决好公司发展中的重点问题，把负债降下来，把收入增上去。	无
2025 年 6 月 12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无	无
2025 年 7 月 3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制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	会议建议公司考核宜简单不宜复杂，重点应在符合国资委“三维一体”考核方式的同时，围绕企业发展需要和突出问题细化考核要点，激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创造力和积极性。	无
2025 年 8 月 28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中铁	无	无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二级单位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实施方案及任期考核目标值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025 年 9 月 24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 2024 年度绩效合约完成情况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会议建议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绩效考核和公司高管薪酬的关联度，进一步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研究优化经营指标、管理指标，特别是个人 KPI 指标考核得分。	无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	无	无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未出席次数	备注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陈文健	2	2	0	0	
孙力实	3	3	0	0	
屠海鸣	3	3	0	0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13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解聘陈文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无	无
2025 年 4 月 29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总监的议案》。	无	无
2025 年 7 月 16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设置总审计师岗位并聘任总审计师的议案》。	无	无

报告期内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未出席次数	备注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陈文健	3	3	0	0	
王士奇	3	3	0	0	
文利民	3	3	0	0	
修 龙	2	2	0	0	
屠海鸣	3	3	0	0	
房小兵	1	1	0	0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	会议听取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安全、质量、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和 2025 年重点	会议建议公司要在制度体系完善的基础上，进一步运用科技手段以增强风险防范预警措施；要加强对环保工作的梳理和总结，全面客观总结环保工作成效及存在的问题；要继续坚持安全事故“零	无

	工作安排的报告》。	容忍”理念，进一步树牢安全生产理念，落实好已制定的安全防范措施，利用好大商务管理活动，对高风险项目进行穿透式管理，并在提前预警上下功夫，切实保障公司安全生产和高质量发展。	
2025 年 8 月 29 日	会议听取了《关于中国中铁 2025 年上半年安全、质量、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无	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质量环事故（事件）管理规定〉的议案》。	无	无

（三）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未发现除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之外的风险，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负责审核、检查财务审计相关工作，负责任免、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指导、监督、评价内部审计相关工作，指导、监督、评价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相关工作，承接监事会的其他主要职权，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企业管治守则》规定的其他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勤勉履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审议议案 23 项，听取汇报事项 13 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6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88,78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89,25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7,163
销售人员	12,701
技术人员	189,863

财务人员	13,630
行政人员	45,893
合计	289,25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438
硕士研究生	16,898
本科	188,414
专科及以下	83,500
合计	289,250

(二) 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持续健全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进一步优化工资总额管理，按照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合理增长机制要求，构建由工资效益联动、效率对标调节和工资水平调控等共同组成、协调运转的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落实“效益升、工资升，效益降、工资降”总体要求。积极推进中长期激励工作，统筹运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超额利润分享等激励工具，调动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主动性，激发企业活力、动力。围绕“‘规范、激励、倾斜’一体推进”，深化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扎实推进收入能增能减机制建设，加强专项奖励和津贴补贴福利规范管理。持续推进薪酬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发薪统计、逐级汇总”和“全量汇总、次月上传”向“发薪即采、实时上传”和“实时采集、直连上报”转变，进一步提高管理信息化和数智化水平，提升薪酬管理效能。

公司员工的薪酬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等组成。根据中国法律，本公司与每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该等合同包含关于工资、员工假期、福利、培训项目、健康安全、保密义务和终止情形的条款。公司按照国家政策为员工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及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法定缴款外，公司还向员工提供自愿福利，这些福利包括为员工提供企业年金等。

本公司目前对执行董事实行年薪制，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组成。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报酬管理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报酬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外部董事报酬及待遇管理规定确定；退出现职的中央企业负责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退出现职的中央企业负责人担任外部董事发放工作补贴有关规定及履职评价结果执行。

(三) 培训计划

2025 年，公司突出实战实效，聚焦关键群体，推动教育培训由“大水漫灌”到“精准滴灌”转变。创新培训模式，融入体验式教学、翻转课堂、AI 工作坊等案例式、体验式、情景式、模拟式、互动式教学方式，提升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顺利组织 4 期领导人员“三维一体”培训班，首次组织 50 名正职领导到中央党校进行政治理论培训，推动学用转化，收集高质量发展建议 89 条。组织培训第六期中青班学员 44 人，中青班学员撰写的课题《建筑央企做好高水平自立自强排

头兵路径研究》荣获中央党校国资委分校优秀课题。组织培训 2025 届新入职“双一流”高校毕业生 106 人，有效增强了新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四) 劳务外包情况

不适用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 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间隔期间：**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发生下述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 ①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值。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采取现金形式分配股利。

根据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4,741,008,91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03,899,587.58 元（含税），约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79%。H 股利润分配事宜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实施了 2025 年中期分红，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方案实施时的公司总股本为 24,686,285,62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0,501,500 股及尚未

完成注销的 63,700 股限制性股票，有权参与权益分配的总股本为 24,675,720,429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23,409,075.18 元（含税），约占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11%。H 股利润分配事宜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截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按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为：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4,876,993,169.38 元，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5,027,418,851.86 元，扣除 2024 年度、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及永续债利息 9,079,670,134.86 元，扣除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 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502,741,885.19 元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9,322,000,001.19 元。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派发 2025 年中期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2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2,023,409,075.18 元（含税）；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6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4,686,221,92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8,812,000 股后，有权参与权益分配的总股本将为 24,657,409,929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2,120,537,253.89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2,891,703,407.18 元的 9.26%。2025 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含中期分红）4,143,946,329.07 元（含税），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8.10%。分配后，母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 107,201,462,747.30 元，转入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权益分配的总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 2025 年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公司拟按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8.10% 进行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的主要原因如下：

（1）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2025 年建筑业呈现“稳中承压、提质转型”的阶段性特征，发展理念、市场环境、建造模式均在经历深刻变革。国家“十五五”规划建议中明确了七项发展目标，其中强调要优化提升传统产业，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中央城市工作会提出，我国城镇化正从快速增长期转向稳定发展期，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阶段。在上述政策导向下，传统

基建投资优先级相对靠后，投资增长空间持续收窄，行业竞争更趋激烈，加之部分业主资金紧张，公司外部整体清收环境严峻，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大。

（2）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国资委工作要求，深入践行“创造 质量 品牌”企业价值观，持续优化区域布局，统筹推进深化改革，始终坚定不移地走高质量发展之路，不断提升全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将积极适应市场变化，不断推动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持续稳固发展基本盘。同时，为了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必须不断投入资金于技术研发、设备更新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3）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保持了相对稳定的盈利水平，并为股东创造了持续稳定的投资收益。为持续产生盈利，公司资金需求较大，一是传统基建行业竞争更趋激烈，为稳住市场份额并确保顺利履约，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欠款，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大；二是公司持续推进 PPP 投资、建设、运营，资金投入较大。随着公司大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三是当前地缘政治冲突持续升级，地区安全局势剧烈动荡，全球政治经济格局面临深刻重塑，面对这一系列难以预测的外部冲击，公司需要保留一定的资金以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4）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抢抓市场发展机遇、持续深化公司战略转型、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等方面。公司将在巩固铁路、城轨、公路、市政、房建传统优势基础上，着力向水利水电、能源管网、智能建造、算力设施等新基建横向拓展，从以施工建设为主向存量设施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纵向延伸，加大资金投入，推动业务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给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

（5）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围绕“效益提升、价值创造”核心目标，全力推动经营高质量稳增长，提升传统优势领域市场竞争力，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发展，健全完善新型经营体系；着力提升投资经营质效，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快资产盘活和低效无效资产处置；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强化价值创造型项目管理，持续深入开展清收攻坚行动，落实大商务管理再提升暨降负债三年行动方案，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5. 2026 年中期分红计划安排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对鼓励上市公司增加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让投资者及时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增强投资者长期持股信心，公司

拟在 2026 年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1) 中期分红的条件：①公司 2026 年上半年持续盈利；②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资本性开支等资金需求；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2) 中期分红的上限：分红总额不超过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0%。

(3) 授权安排：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中期分红计划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68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143,946,329.07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91,703,407.18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8.1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4,143,946,329.07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8.10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3,745,478,178.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3,745,478,178.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28,087,074,738.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5)=(3)/(4)	48.9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91,703,407.1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09,322,000,001.19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向上交所递交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635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5,144.9722 万股。	详见 2025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公告》（临 2025-009）。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5.6199 万股。	详见 2025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临 2025-010）。
公司向上交所递交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1,449,722 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详见 2025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临 2025-013）。
公司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56,199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完成注销。	详见 2025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临 2025-036）。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 67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为 54,786,990 股。	详见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临 2025-052）。
公司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 67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4,786,99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注销。	详见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临 2025-061）。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67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限制性股票 54,723,290 股。剩余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次应被回购注销的 63,700 股限制性股票因被冻结，暂无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需待该部分股票解除冻结后及时予以办理。	详见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的公告》（临 2025-06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7.3988 万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9	详见 2026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临 2026-002）。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日。	
公司决定对前述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3,7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详见 2026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临 2026-006）。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济效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工作。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分为整体业绩指标、个人 KPI（关键业绩指标）和个人能力素质指标三个部分，三部分权重分别为 50%、40%、10%。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拉开合理差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机制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兼顾效率与公平，坚持将薪酬与考核评价结果紧密挂钩、与承担风险和责任相匹配，充分发挥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的重要作用，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聚焦“法治中铁、合规中铁”建设目标，不断完善严管控、强约束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一是完善内控制度体系。2025 年，公司对总部各项规章制度进行系统梳理，形成《总部制度体系优化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制度层级、压减制度数量。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动向，及时修订《中国中铁投资负面清单》《境内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控制管理细则》等专项管理制度，持续完善重点领域内控制度。二是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合撤销监事会等监管要求与公司管理需要，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治理制度。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推动母子公司高效完成监事会撤销任务，建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工作机制，确保董事会监督职能平稳承接。三是强化重大风险防控。健全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和季度重大经营风险监测机制，加强风险动态跟踪监测，优化完善风险防控措施，明确重要领域、重要业务、重要人员和关键环节的内控监督职责，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四是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充分发挥公司党委巡视、纪检监察、财务监督、审计监督、合规监督、职工民主监督“六位一体”大监督体系治理效能，强化监督穿透力，年度开展多次境内外联合检查，通过监督检查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和内控流程。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践行“创造 质量 品牌”企业价值观，高标准、严要求推进中国中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工作主线，坚持上下联动、一体推进、闭环管控，切实提升集团管控效能与子公司发展质效，筑牢集团高质量发展根基。

治理管控方面，在提升母公司治理水平的同时，持续将国资监管关于加强子公司董事会建设的要求和中央企业规范董事会运作经验向下延伸，在实施分层分类管控的基础上，推动形成上下贯通的母子公司治理体系。推动子公司建立健全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议事规则为框架、以业务管理制度为支撑的治理制度体系；按照实事求是、务实管用原则明确子公司治理架构，动态优化应建董事会子企业清单；持续构建高水平、高质量的外部董事队伍，强化外部董事履职支持服务，充分发挥外部董事监督指导作用；围绕“放得活、用得好、管得住”目标，实行差异化落实子公司董事会职权，充分激发子公司发展活力，增强子公司治理效能；完善参控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议案审查，规范股东行为，强化对参控股公司的治理管控；召开公司董事会建设推进会议，在子公司中凝聚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广泛共识，汇聚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强大合力。

在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领域，公司始终坚持集团化统筹管控导向，以建设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为核心目标，持续深化对下属子公司全流程、全业态的财务管控，不断拓宽管控边界、深挖管控深度，强化财务管理“支撑战略、支持决策、服务业务、创造价值、防控风险”核心功能，为集团整体稳健运营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务保障。公司以财务数智化转型为核心抓手，统筹推进财务共享平台、司库业务平台、财务数据中心三大核心载体建设落地。通过财务共享平台实现子公司会计核算、费用管控、资金支付等核心财务业务的集团化、标准化集中管控；通过司库业务平台实现对子公司资金全生命周期的穿透式监管，筑牢集团资金安全防线；通过财务数据中心打通集团与子公司间的财务数据壁垒，实现业务流、资金流、信息流三流合一与数据同源，全面提升集团财务管控的穿透力与决策支撑能力。

此外，围绕公司“十四五”整体战略规划，结合公司境内境外机构管理办法，严格管控新设各类法人企业，特别是新设实体及合资法人企业；严格管控各类法人企业设立；为了更好地服务生产经营活动，实行境内新设经营性壳公司预算指标内备案管理，进一步优化机构管理流程，做到放得下、管得住、管得顺，提升机构的统筹管理水平；全年压减法人企业 30 户，管理层级控制在四级，在压缩企业数量和层级基础上，进一步理顺管理关系，逐步从简单的减数量、压层级，转为对法人机构全生命周期管理。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聘请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细内容，敬请参阅公司与本报告同时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中国中铁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5 年度，公司子公司下属的个别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因污水排放、违规用地等原因受到当地环保监管等部门行政处罚，累计处罚金额约为 99.1 万元，目前所有处罚事项已完成整改并通过当地监管机构验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生态环保工作，强化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加强生产过程中生态环境污染风险源及污染物排放控制，切实保护和改善生活与生态环境。

公司践行“勤俭节约 绿色发展”工作理念，2025 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与“双碳”战略部署，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绿色发展指标工作要求，切实履行中国中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职责，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绿色创新、节能技术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引领方面取得成效，切实推动企业绿色发展转型。

公司充分利用交通沿线、场站建筑等典型场景屋顶和闲置用地，建设分布式光伏-储能一体化综合能源服务系统；建设轨道交通绿色站房、公路近零碳与零碳服务区、零碳绿色建筑；制定隧道综合节能方案，采用储能式发光涂料等新型技术，降低照明能耗；提升设施设备的可再生能源自发自用占比，以及各单位采购用电的绿色电力占比；积极拓展城市和交通的大气、废水、污泥等污染治理业务。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作为建筑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始终以成为企业社会责任的实践者、推动者、引领者为己任。自 2008 年起开始着手建立科学、规范、系统、有效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从依法治企、优质服务、创造效益、员工发展、安全监管、科技进步、环境保护、公益事业、合作共赢、海外责任等十个方面进行社会责任规划，并从公司总部到各子公司全面开展了一系列社会责任管理实践活动，以实现全面覆盖、充分履行、日臻完善、行业领先的社会责任目标，为社会持续作出杰出贡献。

公司深入实施《关于新时代中国中铁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ESG）的指导意见》，持续推进社会责任理念和 ESG 理念全面融入企业战略、重大决策和企业文化建设之中，制定并发布第 18 份 ESG

报告暨可持续发展报告。2025 年，公司获得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五星级”评价，入选生态环境部 ESG 优秀案例，跻身央视“中国 ESG 上市公司先锋 100”“中国 ESG 上市公司央企先锋 100”“中国 ESG 上市公司京津冀先锋 50（2025）”榜单，荣获中交企协交通企业社会责任（ESG）卓越报告、卓越案例、杰出案例，获评责任云“责任鲸牛奖”海外 ESG 先锋、安永可持续发展年度最佳奖项 2025 杰出企业。《红色汝城 白毛茶香——全产业链帮扶汝城白毛茶产业》《崇太长江隧道引领中国隧道智能建造技术发展》2 项案例分别入选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蓝皮书（2025）》《中央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25）》，充分彰显可持续发展硬实力。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详见公司与本报告同时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暨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9,238.96	主要包括在湖南省汝城县投入 100 万元实施中国中铁订单农业示范村项目；投入 400 万元在汝城职中建设无人机操控与维修专业；投入 1,500 万元援建汝城一中艺体馆一期工程。在湖南省桂东县投入 800 万元建设冷水稻米高标准农田；投入 1,200 万元建设冷水稻米智慧加工厂。在山西省保德县投入 2,000 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四是在西藏昌都市卡若区投入 2,170 万元用于沙贡乡莫仲村美丽宜居乡村二期建设等。
其中：资金（万元）	9,238.96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42 万人	

具体说明

公司始终胸怀“国之大者”，积极履行央企社会责任，在抢险救灾、乡村振兴、公益帮扶、志愿服务等方面持续发力，以铁肩担当守护民生福祉，以实干行动彰显央企本色。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8,760	2025 年度向 4 个帮扶支援地区投入资金 8,760 万元，其中湖南省汝城县、桂东县，山西省保德县各 2,130 万元，西藏昌都市卡若区 2,170 万元，另安排乡村基层干部培训经费 50 万元、咨询经费 150 万元。重点援建项目，一是在湖南省汝城县投入 100 万元实施中国中铁订单农业示范村项目；投入 400 万元在汝城职中建设无人机操控与维修专业；投入 1,500 万元援建汝城一中艺体馆一期工程。二是在湖南省桂东县投入 800 万元建设冷水稻米高标准农田；投入 1,200 万元建设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冷水稻米智慧加工厂。三是在山西省保德县投入 2,000 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四是在西藏昌都市卡若区投入 2,170 万元用于沙贡乡莫仲村美丽宜居乡村二期建设。
其中：资金（万元）	8,760	
物资折款（万元）	—	
惠及人数（人）	140,000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2025 年，全年直接投入帮扶资金 9,827 万元（其中无偿帮扶资金 8,760 万元），引进帮扶资金 4.03 亿元，选派挂职干部 8 人，培训基层干部人才 1.66 万人次，购买和帮助销售农产品 7,479 万元，汝城白毛茶扶持案例入选《中央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保德好司机”就业品牌入选“中央企业定点帮扶工作典型案例”，挂职干部胡国伟被西藏自治区区委、区政府授予“援藏先进个人”、吴胜子获评湖南省担当作为优秀驻村第一书记。

具体说明

2025 年，公司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核心目标，坚持“企业所能”与“地方所需”相结合，建机制、育产业、抓落实，扎实做好湖南汝城、湖南桂东、山西保德定点帮扶和西藏卡若区对口支援工作。

1. 全面抓实“四项举措”。一是推动基建升级。桂东振兴大道项目高质量建成交付，改善沿线 8 个行政村交通环境，受益群众 6.1 万人；援建汝城一中艺体馆及沙洲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交易中心，助力打通产业脉络；在西藏卡若区建设沙贡乡莫仲村美丽宜居乡村，完善基础设施；实施一批“小而美”民生项目，惠及群众超 3,500 人。二是深化消费帮扶。组织帮扶县商户开展产品展销，加大企业内部消费采购，“兴农周”采购金额居中央企业前列；桂东县拓展“直播带货+社区团购”路径，线上销售额显著增长，32 个农产品获绿色食品认证；打造桂东高山蔬菜基地，试点汝城生鲜农产品，优化采买平台并打通公司食堂直供渠道，带动菜农户均增收。三是巩固民生保障。在桂东县新建敬老院、助餐点，资助困难学生，开展“圆梦微心愿”活动；为保德县医院购置医疗设备，为困难学生购买御寒物资；资助汝城困难大学生。在西藏卡若区实施“格桑花计划”援助单亲母亲，提供学生助学金，开展“暖冬行动”发放“爱心大礼包”。四是突出党建赋能。在桂东县实施党建“四红工程”，培训镇村干部及致富带头人，支持基层党组织建设，创新驻村议事机制，群众满意度达 96%；联合出品帮扶短视频获多项荣誉。在保德县编撰村志、开展“送戏下乡”，推动移风易俗。

2. 精心培育“三类品牌”。一是全链升级“助农增收”品牌。建立汝城白毛茶“母子商标”体系，推动单株选优与公用品牌打造，入选湖南茶叶“十大品牌”；开展奈李无损探测技术研究，引入智能分拣生产线，解决分拣冷链难题，惠及果农 2 万余人；建设桂东禾坪梯田高山冷水稻基地，导入智慧农业技术，较传统种植增产超 20%；保德县光伏电站实现“集群发展”，清洁能源成为“致富源”。二是精准布局“新兴产业”品牌。拓展中铁“基建+”模式，援建汝城职中无人机培训基地，招收学员 57 人；在保德县建成高标准农田 2.1 万亩，惠及 5 个乡镇 28 个行政村，

光伏电站全年发电显著增加；桂东县推进大棚集中育秧，推广智能化农机，赋能春耕生产。三是加力打造“就业赋能”品牌。坚持“志智双扶”，援建汝城技能培训基地，职中就业率提升至 92.9%；“保德好司机”品牌获国家部委认可；中铁特色培训班稳定输出人才，包括技能人才、基层干部、致富带头人及高校毕业生等。

十七、其他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铁工	中国中铁依法成立之日起,中铁工及其除中国中铁外的其他附属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国中铁及其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如中铁工或其除中国中铁外的其他附属企业发现任何与中国中铁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中国中铁,并保证中国中铁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如中铁工或其附属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将来其可能获得的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资产或权益,中铁工将保证中国中铁或其附属企业对该新业务、资产或权益的优先受让权。	无	否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铁工	如中国中铁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中国中铁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铁工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长期	否	是	/	/

注：1.公司及中铁工在子公司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出具的相关承诺详见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已更名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528.SH）于2016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目前公司及中铁工均在按承诺严格履行。

2.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向中铁工业出具了《中国中铁关于变更部分或有事项承诺的函》，将原承诺中关于瑕疵房地产办理权属证书的承诺履行期限变更为长期，具体事项已于2020年12月25日经中铁工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承诺详见中铁工业于2020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铁工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或有事项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目前公司正在按承诺严格履行。

3.公司及中铁工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出具的相关承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目前公司及中铁工均在按承诺严格履行。

4.公司及中铁工收购中铁装配控制权过程中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与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障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恒通科技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目前公司及中铁工均在按承诺严格履行。

5.公司及中铁工在高铁电气分拆至科创板上市过程中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等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目前公司及中铁工均在按承诺严格履行。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1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马燕梅 殷莉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马燕梅（2 年） 殷莉莉（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6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聘用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中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和境外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合规经营，严格履行做出的承诺，不存在失信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铁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租赁服务	租赁办公楼等	协议定价	23,888	23,888	小于 1%
中铁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铁路工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综合服务	协议定价	85,217	85,217	小于 1%

程集团有限公司党校							
合计				/	109,105	109,105	/
关联交易的说明	上述两项交易分别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与中铁工续签的《房屋租赁协议》和《综合服务协议》在本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两项协议有效期均为三年，所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并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房屋租赁协议》及《综合服务协议》的年度交易金额也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最低豁免水平而豁免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不适用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3、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由本公司控股、公司控股股东中铁工参股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可以使公司利用其部分融通资金，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并且通过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的净利息和服务费而增加效益。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铁工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并依据协议向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详情请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报告期内，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在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未超过《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规定的上限；中铁工及子企业自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未超过《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规定的上限；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未超过《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规定的上限。

1、存款业务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铁工	母公司	20,000,000	1.00%-1.265%	164,459	10,744,023	9,511,742	1,396,740
中铁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1.265%	44,127	1,641,850	1,598,401	87,576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校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1.265%	25,640	61,686	79,263	8,063
合计	/	/	/	234,226	12,447,559	11,189,406	1,492,379

2、贷款业务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中铁工	母公司	3,500,000	2.11%-2.60%	2,100,000	1,680,954	2,100,000	1,680,954
合计	/	/	/	2,100,000	1,680,954	2,100,000	1,680,954

3、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铁工	母公司	综合授信	3,500,000	1,680,954
中铁工	母公司	其他金融服务	80,000	47
合计	/	/	3,580,000	1,681,001

4、其他说明

√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中铁工	44,308	14,755
利息支出	中铁工	15,750	13,681
利息支出	中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3	422
利息支出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校	404	674

注：该利息收入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应收中铁工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该利息支出为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应付吸收中铁工、中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校资金存款的利息。

(六)其他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铁工	中国中铁	3,500,000	2010年10月	2026年4月	否

注：此担保系中铁工为本公司2010年10月发行的201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5年期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保证期间的约定，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自债券发行首日至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5年期中铁工作为担保人承担的保证责任尚未到期。2025年12月31日，该笔应付债券全部偿还完毕（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529,629千元），具体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119,000.00	2018/10/22	2018/10/30	2028/10/29	连带责任担保	正常履约	股权质押	否	否	0.00	无	否	/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青海五矿中铁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0	2020/1/14	2020/1/14	2045/12/30	连带责任担保	正常履约	股权质押	否	否	0.00	无	否	/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西省城科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2,446.89	2021/9/22	2021/9/22	2029/9/21	连带责任担保	正常履约	否	否	否	0.00	无	否	/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24.22	2019/11/14	2019/11/14	2039/8/23	连带责任担保	正常履约	股权质押	否	否	0.00	无	否	/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MontagProp Proprietary Limited	6,189.00	2015/7/10	2015/7/10	2030/7/10	连带责任担保	正常履约	否	否	否	0.00	无	否	/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5,187.50	2019/11/14	2019/11/14	2039/8/23	连带责任担保	正常履约	股权质押	否	否	0.00	无	否	/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铎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6.74	2025/4/29	2025/4/29	2026/4/30	连带责任担保	正常履约	否	否	否	0.00	无	否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91,636.6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58,474.3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558,245.6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116,971.9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675,446.3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3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592,616.7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592,616.7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1. 本次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提供的差额补足承诺2,031,587.63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房地产按揭担保合计1,679,089.28万元。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委托贷款	自有	263,971.06	113,964.24	0.00

其他情况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当年度实际收益或损失	当年度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委托贷款	113,964.24	2021/4/1	2041/12/30	自有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约定	2.35	60,526.91	16,502.29	10,035.76	是	否	3,808.97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	0.00	2023/3/9	2025/12/3	自有	岑梧高速还本付息	协议约定	4.75	0.00	180.83	4,323.53	是	否	0.00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	0.00	2023/3/9	2025/6/30	自有	平正高速还本付息	协议约定	4.75	0.00	495.68	20,849.02	是	否	0.00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	0.00	2023/3/9	2025/7/22	自有	绵遂高速还本付息	协议约定	4.75	0.00	1,617.52	64,372.55	是	否	0.00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	0.00	2023/3/9	2025/9/30	自有	广西高速收购榆神款项	协议约定	4.75	0.00	659.96	19,350.00	是	否	0.00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	0.00	2023/3/9	2025/9/30	自有	广西高速分红资金缺口	协议约定	5.225	0.00	5,441.48	145,040.2	是	否	0.00

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1.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

(1) 工程建造业务（承包类）

序号	签订单位	合同名称	中标/合同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工期
铁路					
1	中铁一局、中铁三局、中铁四局、 中铁五局、中铁大桥局、中铁隧 道局、中铁上海局	新建宜昌至涪陵高速铁路（湖北段）站前工程 YFHBZQ-2、 YFHBZQ-3、YFHBZQ-6、YFHBZQ-8、YFHBZQ-10、YFHBZQ-11、 YFHBZQ-13 标段	2025. 02	2, 470, 898	2192 日历天
	中铁二局、中铁设计	坦桑尼亚/布隆迪/刚果（金）标准轨距联合铁路项目第二阶 段（坦桑尼亚/布隆迪段）电气化标准轨距铁路（SGR）的设 计施工总承包	2025. 01	1, 822, 445	80 个月
2	中铁一局、中铁二局、中铁三局、 中铁八局、中铁隧道局	新建长沙至赣州高速铁路江西段施工总价承包招标 CGJXZQ-1、CGJXZQ-3、CGJXZQ-5、CGJXZQ-6、CGJXZQ-9 标	2025. 09	1, 727, 093	1826 日历天
公路					
1	中铁一局、中铁四局、中铁七局	成都经温江至邛崃高速公路扩容项目土建施工 TJ2、TJ4、TJ5 标	2025. 06	243, 883	30 个月
2	中铁隧道局及其他	G92 杭州湾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宁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甬 舟高速公路复线宁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施工 TJ3 标段	2025. 09	204, 651	1672 日历天
3	中铁一局	G2531 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公路)杭州中环至浙 赣界工程(杭州段)第 TJ09 标段	2025. 09	163, 046	36 个月

市政					
1	中铁四局、中铁隧道局	安徽 G4001 连接线工程 1 标	2025. 11	316, 625	1460 日历天
	中铁建工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航站区及 GTC 配套工程一陆侧综合交通中心及配套工程（二标段）施工总承包	2025. 03	173, 605	1550 日历天
2	中铁隧道局	佛山市顺德区金沙隧道工程施工	2025. 01	135, 608	1643 日历天
城轨					
1	中铁二局、中铁六局、中铁隧道局	北京轨道交通 19 号线二期工程（北延及北延支线）土建施工 01、06、07 合同段	2025. 09	206, 393	1488 日历天
2	中铁电气化局	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工程四电集成（全线变电所、牵引网、环网、区间疏散平台、区间风水电、通信、信号、自动售检票、站台门）施工安装总承包 C18 标段	2025. 06	165, 443	550 日历天
3	中铁一局	南京至仪征线（含扬州延伸线）市域（郊）铁路一期工程过江段盾构隧道土建施工 D. S05. X-TA12 标	2025. 02	134, 732	1281 天

(2) 设计咨询业务

序号	签订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中铁设计	新建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浙闽省界至宁德站（含）段勘察设计	2025. 10	30, 527	至竣工验收止
2	中铁大桥院	鄂黄第三过江通道工程 EHDSSJ-1 标段勘察设计	2025. 06	18, 000	420 日历天
3	中铁设计	伊宁至阿克苏铁路勘察设计	2025. 12	17, 778	至竣工验收止

(3) 装备制造业务

序号	签订单位	业主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工期 (个月)
钢结构						
1	中铁宝桥	广东湾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	狮子洋通道主桥段钢桁梁制造标段 G10	2025. 09	125, 804	36 个月

序号	签订单位	业主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工期 (个月)
		公司				
2	中铁山桥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张靖皋长江大桥施工暨股权投资项目 ZJG-A11 标段钢梁施工	2025.04	56,499	24 个月
3	中铁九桥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张靖皋长江大桥施工暨股权投资项目 ZJG-A13 标段	2025.04	37,330	24 个月
道岔						
1	中铁山桥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建设指挥部	川藏铁路引入成都枢纽天府至朝阳湖段高速道岔	2025.07	8,599	12 个月
2	中铁山桥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工程建设指挥部	宝中铁路扩能改造宁夏段	2025.08	8,075	按照甲方要求
3	中铁山桥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高速道岔采购合同	2025.04	4,942	12 个月
工程机械（含轨行设备、盾构等）						
1	中铁科工	海口永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1C2025-09--900t 运架搬提采购合同	2025.09	70,500	6 个月
2	中铁装备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盾构机销售合同	2025.10	26,307	按照甲方要求
3	中铁装备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安徽合肥市董铺水库项目中铁 1659 号盾构机销售	2025.12	24,600	按照甲方要求

（4）房地产开发业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地	项目类型	规划面积（万平方米）
1	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住宅地块	成都	二级开发	14.73
2	北京海淀朱房四街 29 号地块	北京	二级开发	10.26
3	上海市杨浦区 89 街坊风貌保护项目	上海	城市更新	1.90

(5) 资产经营业务

①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约主体	合同金额 (亿元)	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建设期	运营期	签订时间
1	G7021 宁武高速新干至瑞昌（赣鄂界）段新建工程、新干至兴国高速公路新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方	518.54	中铁交通 45.49%、中铁一局 0.5%、中铁二局 0.5%、中铁三局 0.5%、中铁四局四公司 0.5%、中铁五局 0.5%、中铁六局 0.5%、中铁七局 0.5%、中铁八局 0.5%、中铁隧道局 0.5%、中铁大桥局 0.5%、中铁北京局 0.5%、中铁设计 0.01%、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44.79%、中交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0.1%、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中交三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0.1%、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0.01%	新瑞高速： 4.25 年 新兴高速： 3.25 年	新瑞高速：29.67 年+5.75 年 新兴高速：29.67 年+6.75 年	2025-11-17
2	成都至峨眉山高速公路新津至峨眉山段工程项目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方	188.21	中铁城投 51%、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	3	29.82	2025-02-28
3	重庆涪陵绕城高速公路李渡至新妙段工程、G5021 石渝高速公路涪陵北环打捆项目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方	139.53	中铁交通 0.04%、中铁大桥局 0.18%、中铁长江设计 0.12%、中铁隧道局 65.19%、安徽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7.43%、涪陵区政府 27.04%	4.5	30	2025-05-22

②报告期内运营的重大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约主体	合同金额 (亿元)	签订时间	运营期(年)	进入运营期时点
1	G59 呼北高速炉红山（湘鄂界）至慈利段、G5515 张南高速桑植至龙山段 PPP 项目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方	256.7	2021-01	30	2025-09
2	宜宾城市过境高速公路西段和宜宾至彝良高速公路（四川境段）PPP 项目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方	205.4	2018-11	30	2022-08
3	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乐山至马边段）PPP 项目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方	164.8	2020-01	30	2025-02

(6) 新兴业务

序号	签订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中铁大桥局	三峡能源福建莆田平海湾 400MW 海上风电场 DE 区项目 EPC 总承包	2025. 01	173, 969	546 日历天
2	中铁一局	浙江江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建筑工程	2025. 10	173, 800	991 日历天
3	中铁建工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航站区及 GTC 配套工程—陆侧综合交通中心及 配套工程（二标段）施工总承包	2025. 03	173, 605	1550 日历天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066,899	0.45	0	0	0	-107,029,211	-107,029,211	4,037,688	0.02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11,066,899	0.45	0	0	0	-107,029,211	-107,029,211	4,037,688	0.0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1,066,899	0.45	0	0	0	-107,029,211	-107,029,211	4,037,688	0.02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630,798,219	99.55	0	0	0	51,449,722	51,449,722	24,682,247,941	99.98
1、人民币普通股	20,423,408,219	82.55	0	0	0	51,449,722	51,449,722	20,474,857,941	82.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207,390,000	17.00	0	0	0	0	0	4,207,390,000	17.04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4,741,865,118	100	0	0	0	-55,579,489	-55,579,489	24,686,285,629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总数为 51, 449, 722 股。详见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临 2025-013）。

2025 年 6 月 12 日, 公司办理完成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56, 199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详见 2025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临 2025-036）。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办理完成了 67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注销限制性股票 54, 723, 290 股。详见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的公告》（临 2025-062）。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5 年全年		2025 年第四季度	
	考虑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	不考虑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	考虑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	不考虑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
每股收益	0.848	0.848	0.203	0.203
每股净资产	12.89	12.89	0.14	0.14

注：1. 计算每股收益时，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中扣减。

2.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算每股收益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要扣除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权益工具的股利或利息及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3. 计算每股净资产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要扣除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权益工具的影响。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11, 066, 899	107, 029, 211	0	4, 037, 688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03-31 2025-06-12 2025-11-24
合计	111, 066, 899	107, 029, 211	0	4, 037, 68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76,0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0,4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	11,623,119,890	47.08	0	无	0	国 有 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455,255	4,012,189,001	16.25	0	无	0	其他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742,605,892	3.01	0	无	0	国 有 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619,264,325	2.51	0	无	0	国 有 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1,106,432	273,178,912	1.11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30,435,700	0.93	0	无	0	国 有 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87,931	169,146,588	0.69	0	无	0	其他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138,562,835	0.56	0	无	0	国 有 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31,135,600	0.53	0	无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31,135,600	0.53	0	无	0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31,135,600	0.53	0	无	0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31,135,600	0.53	0	无	0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31,135,600	0.53	0	无	0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31,135,600	0.53	0	无	0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31,135,600	0.53	0	无	0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31,135,600	0.53	0	无	0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131,135,600	0.53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91,800	120,631,061	0.49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458,725,890			人民币普通股	11,458,725,890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4,394,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4,394,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012,189,001			境外上市外资股	4,012,189,001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2,605,892			人民币普通股	742,605,89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19,264,325			人民币普通股	619,264,32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3,178,912			人民币普通股	273,178,91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435,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435,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9,146,588			人民币普通股	169,146,58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562,835			人民币普通股	138,562,835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135,6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135,6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135,6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135,6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135,6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135,6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135,6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135,6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1,1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135,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0,631,061			人民币普通股	120,631,06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并已扣除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数量。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3. 表中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名册。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文健
成立日期	1990 年 3 月 7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建筑工程，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察、设计、服务与专用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设置。国务院授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范围是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目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铁工 90%的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中铁工 10%的股权。

2、 自然人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除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中国中铁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回购股份数量 9411 万股-18823 万股(以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38%-0.76%
拟回购金额	人民币 8 亿元-16 亿元
拟回购期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已回购数量(股)	28,812,000 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 (如有)	无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后的最近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 额	利率（%）	还本付 息方式	交易场 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 适当性 安排	交易机 制	是否 存在 终止 上市 交易 的风 险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	21 铁工 Y2	188193	2021/6/1	2021/6/3	/	注 1	4	3.85	注 2	上海证 券交易 所	中国国际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 融股份有 限公司	面向专 业机构 投资者	竞价、 报价、 询价和 协议交 易方式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品种二）	21 中铁 Y4	188270	2021/6/16	2021/6/18	/	注 1	10	4.05	注 2	同上	华泰联合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 券有限责 任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 公司债券（第一 期）（品种二）	21 铁工 02	188427	2021/7/21	2021/7/23	/	2026/7/23	8	3.40	注 2	同上	中国国际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 融股份有 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 司债券（第二	铁工 YK03	115688	2023/7/21	2023/7/24	/	注 3	10	2.95	注 2	同上	国开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后的最近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 额	利率 (%)	还本付 息方式	交易场 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 适当性 安排	交易机 制	是否 存在 终止 上市 交易 的风 险
期)(品种一)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永续期公 司债券(第三 期)(品种一)	铁工 YK05	115784	2023/8/9	2023/8/11	/	注 3	10	2.94	注 2	同上	申万宏源证券 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 券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永续期公 司债券(第四 期)(品种一)	铁工 YK07	115878	2023/8/23	2023/8/25	/	注 3	10	2.88	注 2	同上	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永续期公 司债券(第五 期)(品种一)	铁工 KY09	115978	2023/9/12	2023/9/14	/	注 3	25	3.25	注 2	同上	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注 5)	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注 5)	同上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永续期公 司债券(第六期) (品种一)	铁工 YK11	240035	2023/9/22	2023/9/26	/	注 3	15	3.15	注 2	同上	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永续期公 司债券(第七 期)(品种一)	铁工 YK13	240059	2023/10/1 2	2023/10/1 6	/	注 3	25	3.20	注 2	同上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注 5)	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注 5)	同上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铁工 YK15	240148	2023/10/2 4	2023/10/2 6	/	注 3	15	3.25	注 2	同上	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后的最近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 额	利率 (%)	还本付 息方式	交易场 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 适当性 安排	交易机 制	是否 存在 终止 上市 交易 的风 险
科技创新永续期公 司债券(第八 期)(品种一)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 科技创新永续期公 司债券(第九 期)(品种一)	铁工 YK17	240235	2023/11/9	2023/11/1 3	/	注 3	12	3.14	注 2	同上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 科技创新永续期公 司债券(第十 期)(品种一)	铁工 YK19	240309	2023/11/2 1	2023/11/2 3	/	注 3	15	3.07	注 2	同上	国开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2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 公司债券(第一 期)(品种二)	22 铁工 02	185262	2022/1/10	2022/1/12	/	2027/1/12	10	3.28	注 2	同上	中国国际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2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 公司债券(第二 期)(品种二)	22 铁工 04	185869	2022/6/7	2022/6/9	/	2027/6/9	6	3.30	注 2	同上	中银国际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2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	22 铁工 Y2	137875	2022/9/22	2022/9/26	/	注 1	15	3.07	注 2	同上	华泰联合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2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	22 铁工 Y4	137913	2022/10/2 1	2022/10/2 5	/	注 1	15	3.09	注 2	同上	华泰联合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后的最近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 额	利率 (%)	还本付 息方式	交易场 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 适当性 安排	交易机 制	是否 存在 终止 上市 交易 的风 险
(第二期)(品种二)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5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 司 债券(第二 期)(品种一)	25 铁 YK03	242841	2025/4/21	2025/4/23	/	注 3	15	2.10	注 2	同上	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申万宏源 证券有限公 司, 平安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5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 司 债券(第三 期)(品种一)	25 铁 YK05	242953	2025/5/12	2025/5/14	/	注 3	20	2.10	注 2	同上	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国开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东方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 司 债券(第一 期)(品种二)	铁工 YK02	115650	2023/7/10	2023/7/12	/	注 1	35	3.39	注 2	同上	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注 5)	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注 5)	同上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 司 债券(第二 期)(品种二)	铁工 YK04	115689	2023/7/21	2023/7/24	/	注 1	20	3.30	注 2	同上	国开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 司 债券(第三	铁工 YK06	115785	2023/8/9	2023/8/11	/	注 1	25	3.30	注 2	同上	申万宏源证 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 券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后的最近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 额	利率 (%)	还本付 息方式	交易场 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 适当性 安排	交易机 制	是否 存在 终止 上市 交易 的风 险
期)(品种二)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永续期公 司债券(第四 期)(品种二)	铁工 YK08	115879	2023/8/23	2023/8/25	/	注 1	20	3.19	注 2	同上	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永续期公 司债券(第五 期)(品种二)	铁工 KY10	115979	2023/9/12	2023/9/14	/	注 1	5	3.39	注 2	同上	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注 5)	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注 5)	同上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永续期公 司债券(第六期) (品种二)	铁工 YK12	240036	2023/9/22	2023/9/26	/	注 1	5	3.36	注 2	同上	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永续期公 司债券(第七 期)(品种二)	铁工 YK14	240060	2023/10/1 2	2023/10/1 6	/	注 1	5	3.40	注 2	同上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注 5)	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注 5)	同上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永续期公 司债券(第八 期)(品种二)	铁工 YK16	240149	2023/10/2 4	2023/10/2 6	/	注 1	10	3.48	注 2	同上	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铁工 YK18	240236	2023/11/9	2023/11/1 3	/	注 1	18	3.35	注 2	同上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后的最近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 额	利率 (%)	还本付 息方式	交易场 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 适当性 安排	交易机 制	是否 存在 终止 上市 交易 的风 险
科技创新永续期公 司债券(第九 期)(品种二)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 科技创新永续期公 司债券(第十 期)(品种二)	铁工 YK20	240310	2023/11/2 1	2023/11/2 3	/	注 1	10	3.28	注 2	同上	国开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 科技创新永续期公 司债券(第十一 期)(品种二)	铁工 YK22	240397	2023/12/8	2023/12/1 2	/	注 1	9	3.35	注 2	同上	申万宏源证券 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 券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	24 铁工 K1	241031	2024/5/21	2024/5/23	/	2029/5/23	10	2.40	注 2	同上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 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注 5), 华泰 联合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二期)(品种一)	24 铁工 K3	241092	2024/6/6	2024/6/11	/	2029/6/11	20	2.33	注 2	同上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 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注 5), 中国 国际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24 铁 YK01	241252	2024/7/9	2024/7/11	/	注 1	15	2.29	注 2	同上	中信证券股份	中信证券股	同上	同上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后的最近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 额	利率 (%)	还本付 息方式	交易场 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 适当性 安排	交易机 制	是否 存在 终止 上市 交易 的风 险
公司 2024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永续期公 司债券(第一 期)(品种一)											有限公司, 中 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注 5), 招商 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永续期公 司债券(第二 期)(品种一)	24 铁 YK03	241326	2024/7/22	2024/7/24	/	注 1	20	2.26	注 2	同上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 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注 5), 申万 宏源证券有限 公司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永续期公 司债券(第三 期)(品种一)	24 铁 YK05	241444	2024/8/13	2024/8/15	/	注 1	15	2.23	注 2	同上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 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注 5), 平安 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永续期公 司债券(第四 期)(品种一)	24 铁 YK07	241530	2024/8/22	2024/8/26	/	注 1	15	2.26	注 2	同上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 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注 5), 东方 证券股份有限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后的最近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 额	利率 (%)	还本付 息方式	交易场 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 适当性 安排	交易机 制	是否 存在 终止 上市 交易 的风 险
											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一)	24 铁工 K5	241629	2024/9/11	2024/9/13	/	2029/9/13	25	2.18	注 2	同上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 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注 5), 国开 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四期) (品种一)	24 铁工 K7	241676	2024/9/24	2024/9/26	/	2029/9/26	20	2.24	注 2	同上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 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注 5), 中银 国际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5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 司债券(第一 期) (品种一)	25 铁 YK01	242525	2025/3/7	2025/3/11	/	注 1	30	2.40	注 2	同上	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注 5), 华泰联合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5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 司债券(第二 期) (品种二)	25 铁 YK04	242842	2025/4/21	2025/4/23	/	注 1	10	2.16	注 2	同上	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证券有限公	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一期)	25 铁工 K1	243043	2025/6/4	2025/6/6	/	2030/6/6	30	1.92	注 2	同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二期)	25 铁工 K2	243146	2025/6/17	2025/6/19	/	2030/6/19	30	1.86	注 2	同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24 铁工 K2	241032	2024/5/21	2024/5/23	/	2034/5/23	20	2.71	注 2	同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二)	24 铁工 K4	241093	2024/6/6	2024/6/11	/	2034/6/11	10	2.60	注 2	同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后的最近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 额	利率 (%)	还本付 息方式	交易场 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 适当性 安排	交易机 制	是否 存在 终止 上市 交易 的风 险
											(注 5), 中国 国际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永续期公 司债券(第一 期)(品种二)	24 铁 YK02	241253	2024/7/9	2024/7/11	/	注 4	5	2.54	注 2	同上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 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注 5), 招商 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永续期公 司债券(第二 期)(品种二)	24 铁 YK04	241327	2024/7/22	2024/7/24	/	注 4	10	2.47	注 2	同上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 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注 5), 申万 宏源证券有限 公司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永续期公 司债券(第三 期)(品种二)	24 铁 YK06	241445	2024/8/13	2024/8/15	/	注 4	15	2.43	注 2	同上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 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注 5), 平安 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永续期公 司债券(第一 期)(品种二)	24 铁 YK08	241531	2024/8/22	2024/8/26	/	注 4	5	2.49	注 2	同上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 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4 铁工 K6	241630	2024/9/11	2024/9/13	/	2034/9/13	5	2.35	注 2	同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5),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否

注 1：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注 2：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注 3：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注 4：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10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注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或挂牌风险的应对措施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2010 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15 年期品种)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一)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一)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品种一)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十一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公司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本公司公司债券均为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普通公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在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付息兑付日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了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逾期情形。

2、 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	寇志博	010-608375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	黄宗超	010-5605204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	崔振、田萌	010-565359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	陆 昊	010-58377827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	张睿智	010-8801386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	钱海晨	021-23153888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	王 涛	010-8830076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6 层	/	姜 珊	010-576159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	杨 冬	010-6505116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	何 柳	010-66229339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	董思茵	010-85679696-8527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1 层	/	裴洲剑	010-65028768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殷莉莉	许 欢	010-85342762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不适用

4、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不适用

5、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变更、变化和执行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0 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10 中铁 G4”以控股股东中铁工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进行增信。其他公司债券均无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落实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中铁工作为 2010 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担保人，其最近二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千元）	515,658,459	467,116,127
资产负债率（%）	77.20	74.57
净资产收益率（%）	6.12	8.37
流动比率	0.99	1.00
速动比率	0.80	0.78

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铁工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尚未经审计，因此表格中列示中铁工 2024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中铁工作为国资委直接管理的特大型中央企业，资信状况良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铁工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528,380.93 万元(不含按揭贷款担保)；中铁工除拥有中国中铁股权外，还拥有中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校、中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资产，其资产占中铁工总资产的比重约为 0.41%，该部分资产不存在权利限制或后续权利限制安排。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1、 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1629	24 铁工 K5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5	0	0
241630	24 铁工 K6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5	0	0
241676	24 铁工 K7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20	0	0
243146	25 铁工 K2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30	0	0
243043	25 铁工 K1	是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30	0	0
242525	25 铁 YK01	是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30	0	0
242841	25 铁 YK03	是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15	0	0
242842	25 铁 YK04	是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10	0	0
242953	25 铁 YK05	是	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20	0	0

2、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变更调整的信息披露情况	变更调整的合法合规性（包括变更调整后的用途、履行程序、信息披露情况）
241676	24 铁工 K7	偿还 2024 年 10 月 12 日到期的工商银行借款 15 亿元、2025 年 1 月 12 日到期的 22 铁工 01 本金 5 亿元	偿还 2025 年 1 月 2 日到期的中国银行借款 15 亿元、2025 年 1 月 12 日到期的 22 铁工 01 本金 5 亿元	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偿债明细调整已履行相应的内部程序	发行人已发布相关公告，受托管理人发布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变更调整后的用途、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金额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涉及金额	其他用途金额
241629、241630	24 铁工 K5、24 铁工 K6	15	0	15	0	0	0	0
241676	24 铁工 K7	20	15	5	0	0	0	0
243146	25 铁工 K2	30	30	0	0	0	0	0
243043	25 铁工 K1	30	0	30	0	0	0	0
242525	25 铁 YK01	30	30	0	0	0	0	0
242841	25 铁 YK03	15	0	15	0	0	0	0
242842	25 铁 YK04	10	0	10	0	0	0	0
242953	25 铁 YK05	20	20	0	0	0	0	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41629、241630	24 铁工 K5、24 铁工 K6	偿还 22 铁工 01 本金 15 亿元	不涉及
241676	24 铁工 K7	偿还 22 铁工 01 本金 5 亿元	中国银行借款 15 亿元
243043	25 铁工 K1	偿还 20 铁工 Y4 本金 1 亿元、偿还 10 中铁 G4 本金 29 亿元	不涉及
243146	25 铁工 K2	不涉及	偿还 22 中铁股 MTN001 本金 30 亿元
242525	25 铁 YK01	不涉及	偿还西部信托借款 30 亿元
242841、242842	25 铁 YK03、25 铁 YK04	偿还 22 铁工 03 本金 11 亿元、20 铁工 Y4 本金 14 亿元	不涉及
242953	25 铁 YK05	不涉及	偿还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19 亿元、偿还工商银行借款 1 亿元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不适用

(6). 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临时补流金额	临时补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241629、 241630	24 铁工 K5、 24 铁工 K6	15	报告期内临时补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已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关程序，临时补流时间从 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
241676	24 铁工 K7	20	报告期内临时补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已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关程序，其中，15 亿元临时补流时间从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5 亿元临时补流时间从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
243146	25 铁工 K2	30	报告期内临时补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已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关程序，临时补流时间从 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243043	25 铁工 K1	30	报告期内临时补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已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关程序，其中，29 亿元临时补流时间从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1 亿元临时补流时间从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242525	25 铁 YK01	30	报告期内临时补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已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关程序，临时补流时间从 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242841、 242842	25 铁 YK03、 25 铁 YK04	25	报告期内临时补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已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关程序，其中，11 亿元临时补流时间从 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14 亿元临时补流时间从 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242953	25 铁 YK05	20	报告期内临时补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已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关程序，其中，19 亿元临时补流时间从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1 亿元临时补流时间从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4、 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规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241629	24 铁工 K5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241630	24 铁工 K6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241676	24 铁工 K7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243146	25 铁工 K2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243043	25 铁工 K1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242525	25 铁 YK01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242841	25 铁 YK03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242842	25 铁 YK04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242953	25 铁 YK05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有息债务	是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不适用

(三)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不适用

2、公司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不适用

3、公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63640.SH
债券简称	20 铁工 Y4
债券余额	0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874.SH
债券简称	22 铁工 Y1
债券余额	0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912.SH
债券简称	22 铁工 Y3
债券余额	0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8647.SH
债券简称	22 铁工 Y6
债券余额	0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8193.SH
债券简称	21 铁工 Y2
债券余额	4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8270.SH
债券简称	21 中铁 Y4
债券余额	10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688.SH
债券简称	铁工 YK03
债券余额	10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784.SH
债券简称	铁工 YK05
债券余额	10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878.SH
债券简称	铁工 YK07
债券余额	10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1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978.SH
债券简称	铁工 KY09
债券余额	25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1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035.SH
债券简称	铁工 YK11
债券余额	15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1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059.SH
债券简称	铁工 YK13
债券余额	25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1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148.SH
债券简称	铁工 YK15
债券余额	15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1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235.SH
债券简称	铁工 YK17
债券余额	12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1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309.SH
债券简称	铁工 YK19
债券余额	15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1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875.SH
债券简称	22 铁工 Y2
债券余额	15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1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7913.SH
债券简称	22 铁工 Y4
债券余额	15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1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2841.SH
债券简称	25 铁 YK03
债券余额	15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1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2953.SH
债券简称	25 铁 YK05
债券余额	20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2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650.SH
债券简称	铁工 YK02

债券余额	35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2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689.SH
债券简称	铁工 YK04
债券余额	20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2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785.SH
债券简称	铁工 YK06
债券余额	25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2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879.SH
债券简称	铁工 YK08
债券余额	20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2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979.SH
债券简称	铁工 KY10
债券余额	5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2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036.SH
债券简称	铁工 YK12
债券余额	5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2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060.SH
债券简称	铁工 YK14
债券余额	5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2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149.SH
债券简称	铁工 YK16
债券余额	10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2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236.SH
债券简称	铁工 YK18
债券余额	18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2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310.SH

债券简称	铁工 YK20
债券余额	10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3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0397.SH
债券简称	铁工 YK22
债券余额	9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3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252.SH
债券简称	24 铁 YK01
债券余额	15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3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326.SH
债券简称	24 铁 YK03
债券余额	20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3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444.SH
债券简称	24 铁 YK05
债券余额	15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3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530.SH
债券简称	24 铁 YK07
债券余额	15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3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2525.SH
债券简称	25 铁 YK01
债券余额	30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3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2842.SH
债券简称	25 铁 YK04
债券余额	10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3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253.SH
债券简称	24 铁 YK02
债券余额	5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3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327.SH
债券简称	24 铁 YK04
债券余额	10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3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445.SH
债券简称	24 铁 YK06
债券余额	15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4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531.SH
债券简称	24 铁 YK08
债券余额	5
续期情况	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涉及，正常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4、公司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不适用

5、公司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不适用

6、公司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不适用

7、公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115688.SH
债券简称	铁工 YK03
债券余额	1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115784. SH
债券简称	铁工 YK05
债券余额	1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115878. SH
债券简称	铁工 YK07
债券余额	1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115978. SH
债券简称	铁工 KY09
债券余额	25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0035. SH
债券简称	铁工 YK11
债券余额	15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0059.SH
债券简称	铁工 YK13
债券余额	25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0148.SH
债券简称	铁工 YK15
债券余额	15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0235.SH
债券简称	铁工 YK17
债券余额	12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0309.SH
债券简称	铁工 YK19
债券余额	15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1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2841. SH
债券简称	25 铁 YK03
债券余额	15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1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2953. SH
债券简称	25 铁 YK05
债券余额	2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1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115650. SH
债券简称	铁工 YK02
债券余额	35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1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115689. SH
债券简称	铁工 YK04
债券余额	2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1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115785. SH
债券简称	铁工 YK06
债券余额	25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1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115879. SH
债券简称	铁工 YK08
债券余额	2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1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115979. SH
债券简称	铁工 KY10
债券余额	5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1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0036. SH
债券简称	铁工 YK12
债券余额	5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

	及科创项目建设

(1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0060. SH
债券简称	铁工 YK14
债券余额	5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1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0149. SH
债券简称	铁工 YK16
债券余额	1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2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0236. SH
债券简称	铁工 YK18
债券余额	18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2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0310. SH
债券简称	铁工 YK20
债券余额	1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2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0397. SH
债券简称	铁工 YK22
债券余额	9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2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1031. SH
债券简称	24 铁工 K1
债券余额	1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2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1092. SH
债券简称	24 铁工 K3
债券余额	2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2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1252. SH
债券简称	24 铁 YK01
债券余额	15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

	及科创项目建设

(2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1326.SH
债券简称	24 铁 YK03
债券余额	2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2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1444.SH
债券简称	24 铁 YK05
债券余额	15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2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1530.SH
债券简称	24 铁 YK07
债券余额	15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2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1629.SH
债券简称	24 铁工 K5
债券余额	25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3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1676. SH
债券简称	24 铁工 K7
债券余额	2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3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2525. SH
债券简称	25 铁 YK01
债券余额	3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3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2842. SH
债券简称	25 铁 YK04
债券余额	1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3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3043. SH
债券简称	25 铁工 K1
债券余额	3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3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3146. SH
债券简称	25 铁工 K2
债券余额	3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3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1032. SH
债券简称	24 铁工 K2
债券余额	2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3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1093. SH
债券简称	24 铁工 K4
债券余额	1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3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1253. SH
债券简称	24 铁 YK02
债券余额	5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3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1327. SH
债券简称	24 铁 YK04
债券余额	1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3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1445. SH
债券简称	24 铁 YK06
债券余额	15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4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1531. SH
债券简称	24 铁 YK08
债券余额	5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4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所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 科创企业类 □ 科创升级类 □ 科创投资类 □ 科创孵化类 □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1630. SH
债券简称	24 铁工 K6
债券余额	5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本期债券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故不涉及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发行人为科创主体，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不涉及科创项目建设

8、公司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不适用

9、公司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不适用

10、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不适用

11、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报告期初，公司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95.75 亿元；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2.42 亿元，收回：28.16 亿元；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2).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32% 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3).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2、负债情况

(1).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1 公司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司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19.12 亿元和 737.1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9.8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4.46	326.00	390.46	52.97
银行贷款	-	131.60	109.85	241.45	32.7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02.00	2.40	104.40	14.16
其他有息债务	-	0.09	0.72	0.81	0.11
合计	-	298.15	438.97	737.12	—

报告期末公司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18.2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72.25 亿元。

1.2 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054.73 亿元和 5,565.7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0.1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32.70	455.72	588.42	10.57
银行贷款	-	1,179.12	3,649.30	4,828.42	86.7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9.84	81.98	101.82	1.83
其他有息债务	-	12.93	34.11	47.04	0.85
合计	-	1,344.59	4,221.11	5,565.70	—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37.3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51.03 亿元。

1.3 境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71.39 亿元人民币。

(2). 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不适用

(3).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不适用

3、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五)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23 中铁股 MTN002	102381560	2023/6/28	2023/6/29	2026/6/29	30	2.89	注 1	银行间债券市场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通过银行间市场外汇交易中心本币交易系统,以询价方式与交易对手逐笔达成交易。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3 中铁股 MTN001	102381481	2023/6/19	2023/6/20	2028/6/20	25	3.15	注 1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4 中铁股 MTN001A	102481950	2024/5/15	2024/5/17	2029/5/17	15	2.45	注 1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4 中铁股 MTN002A	102482421	2024/6/19	2024/6/21	2029/6/21	15	2.30	注 1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4 中铁股 MTN003	102485211	2024/11/29	2024/12/2	注 2	10	2.33	注 3	同上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 中铁股 MTN001	102582128	2025/5/22	2025/5/23	2030/5/23	30	1.92	注 1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25 中铁股 MTN002(科创债)	102582365	2025/6/10	2025/6/11	2030/6/11	30	1.88	注 1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4 中铁股 MTN001B	102481951	2024/5/15	2024/5/17	2034/5/17	10	2.69	注 1	同上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4 中铁股 MTN002B	102482422	2024/6/19	2024/6/21	2034/6/21	15	2.53	注 1	同上			否

注 1：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注 2：24 中铁股 MTN003 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相应期限。

注 3：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公司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每年付息一次；如公司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不适用

2、 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银行	/	向 秦	0105607062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	吴文婷	021-319158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	刘兆莹	010-85109688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	杜 晗	010-85679696-8679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1 层	/	裴洲剑	010-65028768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殷莉莉	许 欢	010-85342762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5	25	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	30	30	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5	15	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0	10	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5	15	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0	10	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0	30	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30	30	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不适用

7、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永续中票未发生行使续期选择权、利率跳升、利息递延等事项。本公司永续中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关于权益工具的定义及分类条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不适用

(七)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不适用

(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64,407	24,325,141	-27.38
流动比率	0.96	0.99	-0.03
速动比率	0.79	0.80	-0.01
资产负债率 (%)	78.12	77.39	增加 0.73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67%	4.14%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2.98	3.17	-0.1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24	3.09	0.1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18	4.04	0.14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附后

二、财务报表

附后

董事长：陈文健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不适用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5
合并资产负债表	6 - 8
合并利润表	9 - 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 1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 14
公司资产负债表	15 - 16
公司利润表	17
公司现金流量表	18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9 - 20
财务报表附注	21 - 220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6)第P02997号
(第1页, 共5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国中铁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国中铁,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的确认

1.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4 所述, 中国中铁 2025 年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925,350,802 千元, 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3 及 39 所示, 中国中铁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对其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项目的性质, 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管理层需要在初始对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 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 当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 如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等, 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修订, 并根据修订后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调整履约进度和确认收入的金额, 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基于上述原因, 我们将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的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6)第P02997号
(第 2 页, 共 5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1.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的确认 - 续

1.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的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和评价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定、修订以及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从基础设施建设合同台账中抽样选取工程项目, 检查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金额与其所依据的工程项目合同和成本预算是否一致;
- (3) 从基础设施建设合同台账中抽样选取工程项目, 重新计算其履约进度, 以验证其准确性;
- (4) 对本年度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 抽样选取样本进行测试, 核对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并执行合同履约成本的截止性测试;
- (5) 选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样本, 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 与工程部门管理人员等讨论确认工程的形象进度, 并与账面记录的履约进度进行比较, 评估工程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 (6) 根据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不同类型, 分板块对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2.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及10所述, 于202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308,067,704千元, 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19,190,107千元, 合同资产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639,923,764千元,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为人民币8,506,733千元, 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39“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所述, 中国中铁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单项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其余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中国中铁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 中国中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 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基于上述原因, 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6)第P02997号
(第 3 页, 共 5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 续

2.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和评价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 (3) 对于单项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或资信状况、历史付款及结算情况, 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 评估管理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
- (4) 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评价管理层的组合划分以及对不同组合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 包括对于管理层确定的历史实际损失率的重新计算, 利用我们的估值专家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以及管理层对于前瞻性信息评估的合理性。同时, 选取样本, 检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按照相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的适当性。

四、其他信息

中国中铁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中铁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6)第P02997号

(第 4 页, 共 5 页)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中铁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中铁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中铁、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中铁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中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中铁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国中铁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6)第P02997号
(第 5 页, 共 5 页)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燕梅
(项目合伙人)

马燕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殷莉莉
(项目合伙人)

殷莉莉



2026 年 3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五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53,502,633	250,061,9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2,797,615	12,024,808
衍生金融资产	3	126,066	129,812
应收票据	4	1,557,441	1,866,002
应收账款	5	288,877,597	246,194,352
应收款项融资	6	853,511	752,023
预付款项	7	40,394,259	40,254,469
其他应收款	8	46,114,157	43,594,227
存货	9	235,607,632	245,715,648
合同资产	10	366,844,960	333,119,548
持有待售资产		-	688,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12,855,979	8,060,011
其他流动资产	12	80,134,983	81,631,095
流动资产合计		1,339,666,833	1,264,092,4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3	21,271,876	24,773,629
长期应收款	14	166,275,379	85,859,549
长期股权投资	15	134,913,057	126,858,1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	18,902,392	20,971,4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	17,982,282	17,964,712
投资性房地产	18	21,953,316	18,959,237
固定资产	19	74,103,095	74,912,389
在建工程	20	75,890,984	69,063,338
使用权资产	21	4,602,173	4,421,857
无形资产	22	298,731,100	251,624,239
开发支出	22	297,040	263,775
商誉	23	1,346,280	1,557,756
长期待摊费用	24	1,101,042	820,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18,591,935	15,216,3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	274,951,801	279,054,3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0,913,752	992,321,135
资产总计		2,470,580,585	2,256,413,63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6 页至第 220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千元

负债	附注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	98,079,980	100,674,419
吸收存款	29	8,334,999	7,626,9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328	28,104
衍生金融负债		847,310	636,670
应付票据	30	59,928,579	57,662,540
应付账款	31	813,278,882	715,506,694
预收款项	32	1,768,886	2,218,656
合同负债	33	150,870,737	161,138,690
应付职工薪酬	34	7,493,159	6,540,114
应交税费	35	15,426,143	14,701,350
其他应付款	36	131,123,417	114,676,5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	57,811,548	48,813,782
其他流动负债	38	49,591,787	45,972,628
流动负债合计		1,394,585,755	1,276,197,1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	373,128,703	325,646,375
应付债券	40	45,572,147	37,759,796
租赁负债	41	3,410,707	3,015,463
长期应付款	42	99,762,727	94,430,3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3	1,449,910	1,654,144
预计负债	44	3,964,133	1,709,238
递延收益	45	1,115,635	929,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	6,895,113	4,710,6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97,631	221,4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5,396,706	470,076,597
负债合计		1,929,982,461	1,746,273,748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股本	46	24,686,286	24,741,865
其他权益工具	47	52,793,576	50,289,818
其中：永续债		52,793,576	50,289,818
资本公积	48	56,502,914	56,448,969
减：库存股	49	160,244	333,487
其他综合收益	50	(466,620)	(331,479)
专项储备	51	-	-
盈余公积	52	20,050,629	18,541,574
一般风险储备	53	4,520,020	4,382,665
未分配利润	53	213,136,260	200,974,4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1,062,821	354,714,424
少数股东权益		169,535,303	155,425,458
股东权益合计		540,598,124	510,139,8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70,580,585	2,256,413,630

2025 年度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五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93,493,631	1,160,311,430
其中：营业收入	54	1,090,626,001	1,157,439,041
利息收入		942,706	1,166,88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24,924	1,705,501
减：营业总成本		1,054,610,437	1,114,461,969
其中：营业成本	54	988,773,849	1,043,972,731
利息支出		660,448	532,165
手续费及佣金成本		4,969	-
税金及附加	55	5,404,598	6,043,017
销售费用	56	6,404,140	6,943,516
管理费用	57	21,936,103	24,096,383
研发费用	58	22,443,386	26,632,333
财务费用	59	8,982,944	6,241,824
其中：利息费用		13,080,898	12,542,713
利息收入		6,414,556	7,874,521
加：其他收益	60	833,978	1,048,052
投资收益(损失)	61	2,255,877	(395,3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34,434	2,410,7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4,392,893)	(5,144,7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2	(370,087)	(418,210)
信用减值损失	63	(4,499,200)	(5,027,809)
资产减值损失	64	(4,091,104)	(3,088,256)
资产处置收益	65	132,999	482,427
营业利润		33,145,657	38,450,327
加：营业外收入	66	1,610,085	1,267,908
减：营业外支出	67	1,215,917	847,128
利润总额		33,539,825	38,871,107
减：所得税费用	69	7,193,184	8,113,076
净利润		26,346,641	30,758,031

2025 年度合并利润表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五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346,641	30,758,03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91,703	27,886,745
少数股东损益		3,454,938	2,871,28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	(99,143)	138,2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768)	139,66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5,153	117,218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53	(85,8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9,500	203,08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8,921)	22,447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9,346)	76,42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575)	(53,9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75)	(1,457)
综合收益总额		26,247,498	30,896,23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07,935	28,026,4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9,563	2,869,829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70	0.848	1.08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70	0.848	1.084

2025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五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4,281,654	1,027,845,96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67,630	2,872,3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59,094	4,516,4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614,323	-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708,061	3,757,5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	65,446,360	6,657,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6,777,122	1,045,650,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6,455,263	840,658,3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2,1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65,417	532,1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502,513	94,663,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36,361	33,320,52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净增加额		106,778	959,6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	76,639,024	45,365,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005,356	1,017,599,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	28,771,766	28,051,0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66,783	15,682,2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40,713	3,960,3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0,934	2,617,883
收购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2(5)	53,13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24,507	1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	17,615,228	5,072,1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51,304	27,342,5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286,354	58,001,9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88,922	31,684,1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22,2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	6,740,848	19,623,1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16,124	109,631,40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64,820)	(82,288,811)

2025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五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27,413	26,407,9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27,413	26,407,9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2,294,094	260,262,643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7,500,000	11,008,36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	1,900,062	82,6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821,569	297,761,5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7,563,485	201,589,8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47,135	24,306,6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2,793,660	2,387,59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	18,429,149	14,470,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139,769	240,366,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81,800	57,394,7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0,973)	177,8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37,773	3,334,94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	199,484,633	196,149,69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	211,322,406	199,484,633

202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千元

2025 年度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储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741,865	50,289,818	56,448,969	333,487	(331,479)	-	18,541,574	4,382,665	200,974,499	354,714,424	155,425,458	510,139,88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5,579)	2,503,758	53,945	(173,243)	(135,141)	-	1,509,055	137,355	12,161,761	16,348,397	14,109,845	30,458,2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83,768)	-	-	-	22,891,703	22,891,703	3,439,563	26,247,498
1、净利润	-	-	-	-	-	-	-	-	22,891,703	22,891,703	3,454,938	26,346,641
2、其他综合收益(附注五、50)	-	-	-	-	(83,768)	-	-	-	-	(83,768)	(15,375)	(99,14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5,579)	2,503,758	53,945	(162,748)	-	-	-	-	23,823	2,688,695	13,463,942	16,152,637
1、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2、回购并注销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附注五、46)	(55,579)	-	(142,245)	(175,577)	-	-	-	-	22,247	-	-	-
3、股份回购(附注五、49)	-	-	-	160,018	-	-	-	-	-	(160,018)	-	(160,018)
4、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3,557	-	-	-	-	-	-	3,557	-	3,557
5、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影响(附注五、49)	-	-	-	(163,756)	-	-	-	-	-	163,756	-	163,756
6、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附注五、47)	-	2,503,758	(7,295)	-	-	-	-	-	-	2,496,463	5,109,944	7,606,407
7、其他	-	-	199,928	16,567	-	-	-	-	1,576	184,937	2,315,574	2,500,511
(三) 利润分配	-	-	-	(10,495)	-	-	1,502,742	137,355	(10,798,825)	(9,148,233)	(2,793,660)	(11,941,89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502,742	-	(1,502,742)	-	-	-
2、提取信托赔偿及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137,355	(137,355)	-	-	-
3、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五、53)	-	-	-	(10,495)	-	-	-	-	(6,417,898)	(6,407,403)	(1,914,247)	(8,321,650)
4、对永续债持有人分配的利息	-	-	-	-	-	-	-	-	(2,740,830)	(2,740,830)	(879,413)	(3,620,243)
(四) 专项储备(附注五、51)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23,547,052	-	-	-	23,547,052	56,679	23,603,731
2、本年使用	-	-	-	-	-	(23,547,052)	-	-	-	(23,547,052)	(56,679)	(23,603,731)
(五) 其他(附注五、50)	-	-	-	-	(51,373)	-	6,313	-	45,060	-	-	-
1、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51,373)	-	6,313	-	45,060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24,686,286	52,793,576	56,502,914	160,244	(466,620)	-	20,050,629	4,520,020	213,136,260	371,062,821	169,535,303	540,598,124

202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752,196	49,712,057	56,618,356	575,915	(476,069)	-	17,297,622	4,103,423	181,101,838	332,533,508	127,368,484	459,901,99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331)	577,761	(169,387)	(242,428)	144,590	-	1,243,952	279,242	19,872,661	22,180,916	28,056,974	50,237,8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9,665	-	-	-	27,886,745	28,026,410	2,869,829	30,896,239
1、净利润	-	-	-	-	-	-	-	-	27,886,745	27,886,745	2,871,286	30,758,031
2、其他综合收益(附注五、50)	-	-	-	-	139,665	-	-	-	-	139,665	(1,457)	138,20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31)	908,813	(169,387)	(220,852)	-	-	-	-	(143,523)	806,424	27,574,744	28,381,168
1、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26,407,933	26,407,933
2、回购并注销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附注五、46)	(10,331)	-	(26,346)	(32,342)	-	-	-	-	4,335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27,507)	-	-	-	-	-	-	(27,507)	-	(27,507)
4、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影响(附注五、49)	-	-	-	(188,510)	-	-	-	-	-	188,510	-	188,510
5、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附注五、47)	-	908,813	(15,166)	-	-	-	-	-	-	893,647	-	893,647
6、其他	-	-	(100,368)	-	-	-	-	-	(147,858)	(248,226)	1,166,811	918,585
(三) 利润分配	-	(331,052)	-	(21,576)	-	-	1,243,952	279,242	(7,865,636)	(6,651,918)	(2,387,599)	(9,039,51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243,952	-	(1,243,952)	-	-	-
2、提取信托赔偿及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279,242	(279,242)	-	-	-
3、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五、53)	-	-	-	(21,576)	-	-	-	-	(5,185,354)	(5,163,778)	(1,455,416)	(6,619,194)
4、对永续债持有人分配的利息(附注五、47)	-	(331,052)	-	-	-	-	-	-	(1,157,088)	(1,488,140)	(932,183)	(2,420,323)
(四) 专项储备(附注五、51)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24,849,996	-	-	-	24,849,996	69,476	24,919,472
2、本年使用	-	-	-	-	-	(24,849,996)	-	-	-	(24,849,996)	(69,476)	(24,919,472)
(五) 其他(附注五、50)	-	-	-	-	4,925	-	-	-	(4,925)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24,741,865	50,289,818	56,448,969	333,487	(331,479)	-	18,541,574	4,382,665	200,974,499	354,714,424	155,425,458	510,139,882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52,376	37,382,7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754	44,141
应收账款	1	8,406,820	11,594,697
应收款项融资		22,118	-
预付款项		3,957,794	2,537,104
其他应收款	2	23,680,250	33,248,540
存货		45,702	31,693
合同资产	3	5,162,752	3,821,2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19,787	3,300,979
其他流动资产		2,243,680	2,196,056
流动资产合计		58,136,033	94,157,2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73,252	1,773,252
长期应收款		3,537,935	907,058
长期股权投资	4	360,708,860	359,659,3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9,778	2,838,9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8,830	308,830
投资性房地产		103,025	106,686
固定资产		211,251	235,380
在建工程		249,600	284,802
使用权资产		88,544	98,194
无形资产		744,918	692,381
开发支出		59,980	-
长期待摊费用		4,798	70,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0,260	847,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	41,623,722	38,276,9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564,753	406,099,963
资产总计		469,700,786	500,257,193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 续

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五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200,000	30,776,000
应付票据		-	73,433
应付账款		26,733,896	30,506,313
合同负债		3,449,438	5,939,264
应付职工薪酬		13,739	8,569
应交税费		409,307	154,349
其他应付款		88,888,306	103,086,7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60,851	25,638,498
其他流动负债		1,979,144	2,372,994
流动负债合计		156,434,681	198,556,1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225,670	12,296,000
应付债券		32,600,000	26,520,000
租赁负债		72,408	96,223
长期应付款		2,071,012	3,813,5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640	7,000
递延收益		17,865	5,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3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04,534	42,738,511
负债合计		202,439,215	241,294,650
股东权益			
股本	附注五、46	24,686,286	24,741,865
其他权益工具	附注五、47	52,793,576	50,289,818
其中：永续债		52,793,576	50,289,818
资本公积		61,336,041	61,482,024
减：库存股		160,244	333,487
其他综合收益		(95,338)	35,135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9,379,248	17,870,193
未分配利润		109,322,002	104,876,995
股东权益合计		267,261,571	258,962,5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9,700,786	500,257,193

2025 年度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	18,527,071	32,285,370
减：营业成本	6	15,734,628	28,525,368
税金及附加		46,014	53,526
销售费用		17,096	-
管理费用		808,734	922,447
研发费用		75,395	95,107
财务费用		2,462,674	3,159,398
其中：利息费用		2,685,523	3,491,019
利息收入		243,641	304,465
加：其他收益		3,387	3,317
投资收益	7	16,225,774	13,199,0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3,777	254,9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13	1,532
资产减值(损失)利得		(2,540)	1,141
信用减值损失		(1,143,102)	(622,0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635	(45)
营业利润		14,467,297	12,112,444
加：营业外收入		150,046	6,104
减：营业外支出		94,167	88,717
利润总额		14,523,176	12,029,831
减：所得税费用		(504,243)	(409,687)
净利润		15,027,419	12,439,51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027,419	12,439,51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349)	85,48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12	88,888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838)	(1,7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250	90,63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761)	(3,39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761)	(3,399)
综合收益总额		14,960,070	12,525,007

2025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91,041	35,817,9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064	213,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19,105	36,031,8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91,554	34,671,6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6,492	961,4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732	564,4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147	621,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90,925	36,819,275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1)	(3,071,820)	(787,4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62,859	1,189,3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95,580	10,723,5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009,63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813	15,500,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59,252	30,422,7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414	215,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60,963	4,484,50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11,9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5,460	11,951,2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17,837	18,163,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1,415	12,259,6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056,500	67,900,00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7,500,000	1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56,500	78,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366,961	67,840,3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80,872	10,177,41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67,370	10,103,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15,203	88,121,18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8,703)	(9,221,1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788)	89,5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8(2)	(24,418,896)	2,340,56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	37,146,843	34,806,28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	12,727,947	37,146,843

2025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741,865	50,289,818	61,482,024	333,487	35,135	-	17,870,193	104,876,995	258,962,54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5,579)	2,503,758	(145,983)	(173,243)	(130,473)	-	1,509,055	4,445,007	8,299,0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67,349)	-	-	15,027,419	14,960,070
1、净利润	-	-	-	-	-	-	-	15,027,419	15,027,419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67,349)	-	-	-	(67,34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5,579)	2,503,758	(145,983)	(162,748)	-	-	-	22,247	2,487,191
1、回购并注销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附注五、46)	(55,579)	-	(142,245)	(175,577)	-	-	-	22,247	-
2、股份回购(附注五、46)	-	-	-	160,018	-	-	-	-	(160,018)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3,557	-	-	-	-	-	3,557
4、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影响(附注五、49)	-	-	-	(163,756)	-	-	-	-	163,756
5、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附注五、47)	-	2,503,758	(7,295)	-	-	-	-	-	2,496,463
6、其他	-	-	-	16,567	-	-	-	-	(16,567)
(三) 利润分配	-	-	-	(10,495)	-	-	1,502,742	(10,661,470)	(9,148,23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502,742	(1,502,742)	-
2、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五、53)	-	-	-	(10,495)	-	-	-	(6,417,898)	(6,407,403)
3、对永续债持有人分配的利息	-	-	-	-	-	-	-	(2,740,830)	(2,740,830)
(四) 专项储备(附注五、51)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13,725	-	-	13,725
2、本年使用	-	-	-	-	-	(13,725)	-	-	(13,725)
(五) 其他	-	-	-	-	(63,124)	-	6,313	56,811	-
1、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63,124)	-	6,313	56,811	-
三、本年年末余额	24,686,286	52,793,576	61,336,041	160,244	(95,338)	-	19,379,248	109,322,002	267,261,571

2025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752,196	49,712,057	61,551,043	575,915	(50,354)	-	16,626,241	100,019,536	252,034,80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331)	577,761	(69,019)	(242,428)	85,489	-	1,243,952	4,857,459	6,927,7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85,489	-	-	12,439,518	12,525,007
1、净利润	-	-	-	-	-	-	-	12,439,518	12,439,518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85,489	-	-	-	85,48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31)	908,813	(69,019)	(220,852)	-	-	-	4,335	1,054,650
1、回购并注销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331)	-	(26,346)	(32,342)	-	-	-	4,335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27,507)	-	-	-	-	-	(27,507)
3、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影响	-	-	-	(188,510)	-	-	-	-	188,510
4、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附注五、47)	-	908,813	(15,166)	-	-	-	-	-	893,647
(三) 利润分配	-	(331,052)	-	(21,576)	-	-	1,243,952	(7,586,394)	(6,651,91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243,952	(1,243,952)	-
2、对股东的分配(附注五、53)	-	-	-	(21,576)	-	-	-	(5,185,354)	(5,163,778)
3、对永续债持有人分配的利息	-	(331,052)	-	-	-	-	-	(1,157,088)	(1,488,140)
(四) 专项储备(附注五、51)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25,963	-	-	25,963
2、本年使用	-	-	-	-	-	(25,963)	-	-	(25,963)
三、本年年末余额	24,741,865	50,289,818	61,482,024	333,487	35,135	-	17,870,193	104,876,995	258,962,543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国资改革〔2007〕477号文件以及国资委2007年9月11日出具的《关于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095号文),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于2007年9月12日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2007年1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396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07年12月3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7年11月6日,经证监会以证监国合字〔2007〕35号文《关于同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6日核准,本公司于2007年12月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2,468,629万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铁工持有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票1,162,312万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7.08%。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金融信托与管理、综合金融服务、保险经纪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二级子公司详见附注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的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金额为人民币54,918,922千元。基于本集团净流动负债情况及营运资金需求,管理层考虑了本集团已获得未使用的外部授信额度,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拥有足够的资金满足自资产负债表之日起不短于12个月的营运资金需求及清偿到期债务。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包括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的减值、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及折旧率的确定、无形资产摊销方法、长期资产减值方法、收入确认政策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由于项目建设期、制造及安装期以及房地产开发期间较长，其营业周期一般超过一年，其他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为一年以内。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实体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在编制和列报财务报表时，本集团遵循重要性原则。在合理预期下，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具有重要性。在判断重要性时，本集团根据所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予以判断。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本集团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考虑该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笔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占债权投资总额 4%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余额占在建工程总额 1.5%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占少数股东权益总额 1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占长期股权投资总额 3.5%以上，且在风险、报酬及战略等方面于集团具有重要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当期期末，如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或企业合并成本只能暂时确定的，则以所确定的暂时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和计量。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企业合并 - 续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商誉为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6.3 业务

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

该组合在合并日无产出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加工处理过程本集团判断为是实质性的：

- (1) 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投入转化为产出至关重要；
- (2) 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且具备必要的材料、权利、其他经济资源等投入，例如技术、研究和开发项目、房地产或矿区权益等。

该组合在合并日有产出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加工处理过程本集团判断为是实质性的：

- (1) 该加工处理过程对持续产出至关重要，且具备执行该过程所需技能、知识或经验的有组织的员工；
- (2) 该加工处理过程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且该过程是独有、稀缺或难以取代的。

本集团在判断组合是否构成业务时，从市场参与者角度考虑可以将其作为业务进行管理和经营，而不是根据合并方的管理意图或被合并方的经营历史来判断。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的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如表决权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而设计的主体。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决定。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在结构化主体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若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时仅为代理人，代表主要责任人(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则本集团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若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时被判断为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为主要责任人，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于共同经营，本集团作为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14.3.2。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续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报表：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期折算后的年/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1.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 续

11.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等。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1.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债权投资(将于一年内到期，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等项目下列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 续

11.1.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1.1.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下列报。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1.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1.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申请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支付其合同现金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1.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11.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在单项资产或合同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其余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对于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及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本集团以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工程项目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中央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中铁工合并范围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组合 5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6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合同资产组合 1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3	金融资产模式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4	未到期的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11.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 续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长期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长期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1.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终止确认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11.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 续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1.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1.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4.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1.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金融工具 - 续

11.7 衍生工具

本集团相关衍生金融工具为期权合同。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等。房地产开发成本和房地产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取得成本、前期开发费用、工程建筑成本、基础设施成本、配套设施成本以及与工程相关的其他费用等。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核算。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则上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在本集团与客户的合同中，本集团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同时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反之，本集团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集团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附注三、11)。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 长期股权投资

14.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4.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收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4.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14.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4.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4.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 续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有证据表明将自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改用于出租或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产品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在有证据表明将原本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房屋及建筑物改为自用或将用于经营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重新用于对外销售的，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转换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固定资产 - 续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成本一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但购买的固定资产如果超过正常的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固定资产的成本以各期付款额的现值之和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50	0-5	1.90-6.67
施工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0-5	6.33-12.50
	工作量法	不适用	0-5	不适用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2	0-5	7.92-25.00
工业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0-5	5.28-20.00
试验设备及仪器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0-20.00
其他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8. 借款费用 - 续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包括矿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软件等，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工作量法、车流量法、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9. 无形资产 - 续

19.1 矿权

矿权包括探矿权和采矿权。

探矿权是指取得探矿权的成本及可形成地质勘探结果的资本性支出。形成地质成果的探矿权转入采矿权，并自相关矿山开始开采时，按其已探明矿山储量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摊销，不能形成地质成果的探矿权成本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

采矿权包括支付的采矿权价款及其他直接费用。采矿权依据相关的已探明矿山储量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摊销。

19.2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是指为取得一定期限土地使用权利而支付的成本。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本集团之土地使用权根据所取得的土地使用证标明的年限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19.3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作为社会资本方，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合同等参与高速公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建设并取得特许经营权资产，在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有权利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集团在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根据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附注三、11 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在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本集团取得的与高速公路有关的特许经营权自相关收费公路开始运营时选择按照车流量法或直线法进行摊销；与其他基础设施有关的特许经营权按照预计经营期间 10-40 年平均摊销。

19.4 专利权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2-10 年平均摊销。

19.5 非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2-10 年平均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9. 无形资产 - 续

19.6 软件

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2-10 年平均摊销。

19.7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主要包括本集团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研发部门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研发测试及研发技术服务费等支出。

为研究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工法开发的预算，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 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软基处理费、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1.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修复义务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1. 预计负债 - 续

21.1 修复义务

因特许经营权合同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对所管理收费公路进行大修养护及路面重铺的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当履行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1.2 待执行亏损合同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本集团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如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无合同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中的较低者。

21.3 未决诉讼

因尚未判决的诉讼导致本集团需承担对可能败诉的判决结果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当履行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1.4 质量保证金

因产品销售合同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对所销售隧道掘进设备质保期内进行维修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当履行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其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该金融工具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后续期间分派股利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对于本公司发行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将其子公司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少数股东权益核算。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3. 收入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23.1 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业务和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的收入

本集团提供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可行性研究、监理等服务，以及在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业务中的钢结构产品制造与安装业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基础设施建设合同、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等服务合同以及钢结构产品制造与安装合同的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建造项目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已完工合同工作的测量进度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建项目的勘察设计等服务以及钢结构产品制造与安装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集团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履约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集团将为获取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该项业务的营业周期，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本集团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营业周期，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 销售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工程物资等商品的收入

本集团销售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工程物资等商品，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根据历史经验，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为部分产品提供保证类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附注三、21)。

23.3 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

本集团商品房销售业务的收入于将物业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基于销售合同条款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规定，物业的控制权可在某一时段内或在某一时点转移。本集团的房地产销售收入于客户获得实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本集团已获得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在确认合同交易价格时，若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房地产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3. 收入 - 续

23.3 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 - 续

本集团一级土地开发业务部分合同根据业务合同的性质，当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服务的情况下，按照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按照为完成履约义务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部分合同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

23.4 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合同

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合同，是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同时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条件。其中，“双特征”是指，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并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双控制”是指，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本集团根据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的，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本集团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若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则相应地并按照附注三、23.1 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对于确认的基础设施建设收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本集团根据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本集团在提供运营服务时，确认相应的运营服务收入。

本集团根据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本集团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

为使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本集团从事的维护或修理，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在服务提供时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3. 收入 - 续

23.5 建设和移交合同

对于本集团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附注三、23.1 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和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并对合同安排中的重大融资成分进行会计处理。待拥有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时，转入“长期应收款”，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23.6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预定用途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24.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4. 政府补助 - 续

24.3 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而收到的搬迁补偿

本集团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作为政府补助核算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25.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或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但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但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5. 所得税 - 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6.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6. 租赁 - 续

26.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续

使用权资产 - 续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3)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设备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6. 租赁 - 续

26.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3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本集团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该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7.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8.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该等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9.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9. 职工薪酬 - 续

29.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包括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计划，属于设定提存计划；为满足一定条件的离退休人员、因公已故员工遗属以及内退和下岗人员提供的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29.2.1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9.2.2 补充退休福利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对以下待遇确定型福利的负债与费用进行精算评估：

- 离休人员的补充退休后医疗报销福利
- 离退休人员及因公已故员工遗属的补充退休后养老福利

29.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9. 职工薪酬 - 续

29.3 辞退福利 - 续

29.3.1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30.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为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30.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0.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

- (1) 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 (2) 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0. 债务重组 - 续

30.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 续

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导致本集团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 本集团已与其他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售协议且已取得相关批准，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3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并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对于换入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换出资产，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对于换入资产，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对于换出资产，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不满足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对于换入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对于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不确认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如果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按照换入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换入资产公允价值相对比例，将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扣除换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后的净额进行分摊，以分摊至各项换入资产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各项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的，按照各项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相对比例，将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分摊至各项换入资产，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各项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出多项资产的，如果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将各项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各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按照各项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相对比例，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摊至各项换出资产，分摊至各项换出资产的金额与各项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各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的，各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均不确认损益。

33. 金融企业受托业务

本集团的受托业务主要为受托贷款及受托代理投资和信托财产管理等。

受托贷款是指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集团之子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由本集团之子公司协助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之子公司只收取手续费。本集团之子公司实际收到委托人提供的资金列入受托贷款资金项目，根据委托人意愿发放贷款时按照实际发放或投出金额计入受托贷款项目。上述受托贷款及到期后将资金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外核算。受托、代理投资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之子公司以资金受托人、代理人的身份在约定期间、约定的范围代委托人进行投资。本集团之子公司仅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与受托、代理投资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上述受托、代理投资的资产及到期将该等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表外核算。

信托财产管理系本集团之子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等规定，本集团之子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本集团之子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独立核算和编制财务报表。

34.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5. 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36.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实施的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该可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本集团修改股份支付计划条款时，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根据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核算；如果本集团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核算时不予以考虑，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如果本集团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如果本集团需要按事先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未解锁而失效或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本集团按照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确认负债及库存股。

37.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7. 公允价值计量 - 续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8.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集团将部分应收款项(“基础资产”)证券化，将基础资产出售并转让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基础合同的变更管理及其他服务。基础资产在回收期间的回收资金在支付特定目的实体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

在判断基础资产证券化是否属于金融资产转移时，若本集团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该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当且仅当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基础资产证券化满足金融资产转移的条件：本集团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转让合同规定禁止本集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但本集团可以将其作为向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义务的保证；及本集团有义务将代表最终收款方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及时划转给最终收款方，且无重大延误。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1)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部分工程质量保证金证券化，在满足工程施工相关履约义务已完成并由承包人承诺完成缺陷责任相关履约义务的条件下，将工程质量保证金出售并转让给特殊目的实体，参考运用上述证券化金融资产会计政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39.1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39.1.1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投资于基础设施建设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综合评估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识别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以及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的机制、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等因素，以判断本集团是否实质上拥有权力。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则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39.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39.2.1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收入确认

管理层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项目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约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管理层需要在初始对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当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如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修订，并根据修订后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调整履约进度和确认收入的金额，这一修订将反映在本集团的当期财务报表中。

39.2.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单项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余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如果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结果较管理层以往预期信用损失率存在差异时，管理层将考虑是否需要调整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续

39.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 续

39.2.3 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通过债权投资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采用了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一致的方法。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包括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逾期天数、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从而将影响违约概率等。

39.2.4 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若相关存货的实际可变现净值因市场状况变动及/或开发成本重大偏离预算而低于或高于预期，则有可能导致重大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9.2.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为基础。若报价可方便及定期向交易所、证券商、经纪、行业团体、报价服务者或监管代理处获得，且该报价代表按公平交易基准进行的实际或常规市场交易时，该市场被视为活跃市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方法确认，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该估计可能与下一年度的实际结果有所不同。

39.2.6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续

39.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 续

39.2.6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续

如附注四、2 所述，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该等子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部分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9.2.7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摊销

采用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合同等参与高速公路建设而取得的特许经营权资产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相关收费公路开始运营时选择车流量法或直线法进行摊销。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即特定年限实际车流量与经营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金额。

本集团管理层对于预测总车流量涉及重大估计和判断。当实际车流量与预测量出现较大差异时，本集团管理层将根据实际车流量对预测总车流量进行重新估计，并调整以后年度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摊销。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5%、1%

四、 税项 - 续

2. 主要税收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本集团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进的设备、器具, 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 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税收优惠第三十条第(一)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 号)的规定,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 号)的规定, 本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 本集团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主要情况如下: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陕西宏基混凝土构件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4)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5)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6)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7)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8)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9)其下属子公司陕西卓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主要税收优惠 - 续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1)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其下属子公司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4)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5)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成都新技术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6)其下属子公司四川诚正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1) 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向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向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4)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向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5)其下属子公司山西天昇测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向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6)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7)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线桥工程有限公司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8)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华东建设有限公司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9)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10)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11)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主要税收优惠 - 续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1)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向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向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其下属子公司安徽数智建造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4)其下属子公司安徽中铁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5)其下属子公司安徽中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1)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机械化工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4)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5)其下属子公司贵州铁建工程质量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6)其下属子公司贵州天威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7)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8)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华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9)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天津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主要税收优惠 - 续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1)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武汉工程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广州工程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4)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西安铁路工程有限公司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1)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1)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九局集团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向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九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1)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向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向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青岛工程有限公司向青岛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1)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大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桥研科技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大桥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主要税收优惠 - 续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1)其下属子公司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其下属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4)其下属子公司中铁隧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1)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其下属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4)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富欣智能交通控制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5)其下属子公司中铁电化(西安)通号设备有限公司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6)其下属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7)其下属子公司中铁电气化铁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8)其下属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9)其下属子公司宝鸡保德利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10)其下属子公司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11)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宝鸡轨道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1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电工保定制品有限公司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主要税收优惠 - 续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下属子公司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科工装备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 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 其下属子公司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4) 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向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5) 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6) 其下属子公司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7) 其下属子公司中铁装配新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8) 其下属子公司中铁装配(江苏)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9) 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10) 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1) 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 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 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主要税收优惠 - 续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二院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向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二院华东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向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1)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铁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其下属子公司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4)其下属子公司中铁通信信号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5)其下属子公司中铁西安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6)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1)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北京中铁诚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咨询集团北京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4)其下属子公司中铁设计集团北京智慧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5)其下属子公司中铁济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向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主要税收优惠 - 续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1)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向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4)其下属子公司中铁武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5)其下属子公司中铁武汉大桥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6)其下属子公司中铁桥隧技术有限公司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1)其下属子公司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向甘肃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甘肃中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甘肃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其下属子公司中铁西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4)其下属子公司中铁成都轨道交通健康管理技术有限公司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5)其下属子公司中铁成都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1)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北京颐和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主要税收优惠 - 续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1)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湖北武铁山桥轨道装备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3)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山桥(南通)有限公司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4)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宝桥(宝鸡)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5)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宝桥(南京)有限公司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6)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宝桥(扬州)有限公司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7)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8)其下属子公司中铁科工集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9)其下属子公司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10)其下属子公司武汉瑞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1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11)其下属子公司中铁科工集团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1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工程机械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13)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盾构制造有限公司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4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14)其下属子公司无锡中铁城轨装备有限公司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15)其下属子公司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向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16)其下属子公司江西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向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17)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主要税收优惠 - 续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续 (18)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向天津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8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19)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隧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4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4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1)其下属子公司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向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9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8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3)其下属子公司中铁环境研究院(西安)有限公司向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4)其下属子公司中铁重工有限公司向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5)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6)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吉林)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向吉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7)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宝桥(舟山)有限公司向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1)其下属子公司中铁资源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向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8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1)其下属子公司鲁班(北京)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集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1)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向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其下属子公司中铁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止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税项 - 续

2. 主要税收优惠 - 续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铁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1)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 其下属子公司重庆市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下属子公司中铁吉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向吉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申请并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部分公司税收优惠起始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系公司于 2025 年提交申请材料重新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已在 2025 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新证书或已公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延续，公司全年持续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经所在地税务机关批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发〔2020〕23 号)的规定，如果满足“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的条件，并经所在地税务机关批准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继续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4 年 11 月 27 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4 年第 28 号)颁布，本集团部分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中所规定的鼓励类产业范围之内，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于本报告期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子公司主要包括：

四、 税项 - 续

2. 主要税收优惠 - 续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 续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一局西藏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西安)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成都中铁二局建筑结构有限公司、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中铁成都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中铁二局瑞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西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西北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桥隧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成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五局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昆明铁路轨枕有限责任公司、中铁重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南宁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贵阳兴桥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一处有限公司、中铁电化局西安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二院成都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二院重庆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二院贵阳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二院成都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旷谷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院西北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瑞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铁拓科技有限公司、中铁二院(成都)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中铁北部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铁二院成都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铁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川铁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铁西南院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中咨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铁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西安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中铁电建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铁四川生态城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南宁铁程投资有限公司、四川中铁交通成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明铁程投资有限公司、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巴州中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铁新丝路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铁(宜宾)宜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铁(宜宾)宜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铁西昌西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铁日喀则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铁西藏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铁元水环保有限公司、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银川中铁水务集团贺兰供水有限公司、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永宁供水有限公司、银川中铁水务集团灵武供水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铁水务有限公司、银川中铁水务西线供水工程、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事业中心、银川中铁水务工程业务部、银川中铁城乡供水有限公司、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南部净水厂续建、贺兰山水厂改造工程项目、银川中铁水务润川矿泉水有限公司、宁夏水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西安中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铁物贸集团西安有限公司、中铁物贸集团重庆智慧物流有限公司、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交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重庆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重庆市综合交通运输研究所有限公司。

注： 上述子公司 2025 年满足财税发〔2020〕23 号的规定，2025 年继续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9,195	27,784
银行存款	239,876,284	232,891,152
其他货币资金	13,597,154	17,143,052
合计	253,502,633	250,061,9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总额	15,937,349	11,428,529

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总额为人民币 2,221,790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60,613 千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基金产品投资(注 1)	10,497,775	9,897,989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注 2)	963,410	866,680
其他(附注十四、1)	1,336,430	1,260,139
合计	12,797,615	12,024,808

注 1： 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基金产品主要为货币基金投资及开放式基金投资，其公允价值根据其交易的金融机构每年末最后一个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确定。

注 2： 本集团持有的交易性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其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每年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3. 衍生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权合同	126,066	129,812

4. 应收票据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917,666	1,086,647
银行承兑汇票	643,066	782,435
减：信用损失准备	3,291	3,080
合计	1,557,441	1,866,00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票据 - 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已终止 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690	174,112
商业承兑汇票	-	586,498
合计	63,690	760,610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金额(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2)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及信用损失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560,732	100.00	3,291	0.21	1,557,441
合计	1,560,732	100.00	3,291	0.21	1,557,441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869,082	100.00	3,080	0.16	1,866,002
合计	1,869,082	100.00	3,080	0.16	1,866,00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票据 - 续

(2) 信用减值损失 - 续

组合一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信用损失准备。本集团认为所持该组合内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组合一商业承兑汇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该组合内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信用损失准备，相关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3,291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80 千元)。

2025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2024 年度：无)。

5.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30,514,607	205,748,568
1 至 2 年	38,577,696	24,032,391
2 至 3 年	12,764,672	13,508,572
3 至 4 年	11,301,265	7,322,553
4 至 5 年	4,486,493	3,035,876
5 年以上	10,422,971	10,110,720
小计	308,067,704	263,758,680
减：信用损失准备	19,190,107	17,564,328
合计	288,877,597	246,194,352

应收账款及信用损失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6,111,783	5.23	9,892,442	61.40	6,219,34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91,955,921	94.77	9,297,665	3.18	282,658,256
合计	308,067,704	100.00	19,190,107	6.23	288,877,59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应收账款 - 续

应收账款及信用损失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 续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5,777,252	5.98	9,687,045	61.40	6,090,20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47,981,428	94.02	7,877,283	3.18	240,104,145
合计	263,758,680	100.00	17,564,328	6.66	246,194,35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单位 1	2,005,862	1,022,990	51.00	注
单位 2	927,979	927,979	100.00	注
单位 3	536,460	294,468	54.89	注
单位 4	489,781	231,021	47.17	注
单位 5	414,103	166,281	40.15	注
其他	11,737,598	7,249,703	61.76	--
合计	16,111,783	9,892,442	61.40	--

注： 本集团结合款项预计可收回情况，对其全部或部分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一 应收中央企业客户：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8,689,815	85.01	39,387	0.21
1 至 2 年	2,141,199	9.74	64,204	3.00
2 至 3 年	691,421	3.15	37,414	5.41
3 至 4 年	215,585	0.98	27,803	12.90
4 至 5 年	66,108	0.30	12,764	19.31
5 年以上	179,718	0.82	71,887	40.00
合计	21,983,846	100.00	253,459	1.1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应收账款 - 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 续

组合一 应收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4,715,848	77.67	579,758	0.40
1 至 2 年	26,060,347	13.99	1,446,092	5.55
2 至 3 年	6,050,255	3.25	605,242	10.00
3 至 4 年	3,612,385	1.94	650,229	18.00
4 至 5 年	2,426,885	1.30	606,721	25.00
5 年以上	3,449,489	1.85	1,724,744	50.00
合计	186,315,209	100.00	5,612,786	3.01

组合一 应收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3,278,064	87.46	46,542	0.20
1 至 2 年	1,951,755	7.33	58,553	3.00
2 至 3 年	559,272	2.10	27,964	5.00
3 至 4 年	234,603	0.88	23,460	10.00
4 至 5 年	108,347	0.41	16,252	15.00
5 年以上	483,427	1.82	145,028	30.00
合计	26,615,468	100.00	317,799	1.19

组合一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447,326	84.87	64,473	1.00
1 至 2 年	703,555	9.26	56,284	8.00
2 至 3 年	136,780	1.80	24,620	18.00
3 至 4 年	2,194	0.03	768	35.00
4 至 5 年	4,737	0.06	2,369	50.01
5 年以上	301,798	3.98	196,169	65.00
合计	7,596,390	100.00	344,683	4.5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应收账款 - 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 续

组合一 应收其他客户：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6,202,352	73.22	180,713	0.50
1 至 2 年	7,307,312	14.78	440,251	6.02
2 至 3 年	2,199,294	4.45	329,894	15.00
3 至 4 年	981,019	1.98	294,306	30.00
4 至 5 年	677,482	1.37	270,993	40.00
5 年以上	2,077,549	4.20	1,252,781	60.30
合计	49,445,008	100.00	2,768,938	5.60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 年末余额	信用损失 准备年末 余额	占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 年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单位 1	624,675	4,547,050	23,246	0.76
单位 2	48,454	4,711,274	207,466	0.70
单位 3	-	4,370,000	74,290	0.64
单位 4	2,326,462	1,726,432	46,425	0.60
单位 5	956,433	3,019,272	16,373	0.58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	3,956,024	18,374,028	367,800	3.28

2025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19,663 千元(2024 年度：人民币 87,159 千元)，无单笔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5 年度，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01,924,249 千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06,515,559 千元)，相关的折价费用为人民币 4,307,784 千元(2024 年度：人民币 4,897,246 千元)，因其发生的频率较低，本集团管理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仍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故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五、7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应收款项融资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53,511	752,023
合计	853,511	752,023

本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且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故将该部分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信用损失准备。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特征类似，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此外，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质押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附注五、4 外，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2,274,685 千元，均已终止确认(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33,371 千元)。

2025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的核销情况(2024 年度：无)。

7.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1,075,440	76.77	29,439,088	73.05
1 年至 2 年	1,299,197	3.21	6,166,848	15.30
2 年至 3 年	4,963,042	12.26	1,424,564	3.54
3 年以上	3,141,912	7.76	3,267,675	8.11
小计	40,479,591	100.00	40,298,175	100.00
减：减值准备	85,332	--	43,706	--
合计	40,394,259	--	40,254,469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9,404,151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859,087 千元)，主要为预付的土地出让金、分包工程款及材料款等。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 预付款项 - 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减值准备
合计	6,624,100	16.36	-

8.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2,194,234	31,393,923
1 年至 2 年	8,234,078	7,750,031
2 年至 3 年	4,345,915	4,181,648
3 年以上	15,854,905	14,396,679
小计	60,629,132	57,722,281
减：信用损失准备	14,514,975	14,128,054
合计	46,114,157	43,594,227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性质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和保证金	8,323,937	117,964	1.42
代垫代付款	10,543,073	234,888	2.23
其他	18,604,510	361,518	1.94
合计	37,471,520	714,370	1.91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7,383,847	100.00	1,670,093	22.62	5,713,754
合计	7,383,847	100.00	1,670,093	22.62	5,713,75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其他应收款 - 续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 续

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性质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和保证金	2,425,246	366,976	15.13
代垫代付款	1,982,228	537,347	27.11
其他	2,976,373	765,770	25.73
合计	7,383,847	1,670,093	22.62

(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2,440,265	78.87	10,144,468	81.55	2,295,79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333,500	21.13	1,986,044	59.58	1,347,456
合计	15,773,765	100.00	12,130,512	76.90	3,643,253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单位 1	775,698	117,883	15.20	注
单位 2	715,000	540,833	75.64	注
单位 3	709,586	709,586	100.00	注
单位 4	645,931	157,339	24.36	注
单位 5	621,216	465,912	75.00	注
其他	8,972,834	8,152,915	90.86	注
合计	12,440,265	10,144,468	81.55	--

注： 本集团结合款项预计可收回情况，对其全部或部分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性质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和保证金	1,432,814	730,526	50.99
代垫代付款	665,790	399,396	59.99
其他	1,234,896	856,122	69.33
合计	3,333,500	1,986,044	59.58

2025 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1,424,351 千元(2024 年度：人民币 109,634 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其他应收款 - 续

(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 续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性质分类如下：

人民币千元		
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代付款	24,509,722	20,245,488
押金和保证金	13,230,329	15,038,347
应收股利	1,354,051	1,609,481
应收利息	1,113,326	1,101,466
其他	20,421,704	19,727,499
合计	60,629,132	57,722,28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数比例%	性质	账龄	信用损失准备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33,507	1.87	代收代垫款	1 年以内及 1 年到 4 年	131,647
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775,698	1.28	其他	1 年到 2 年	117,883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749,648	1.24	其他	1 年以内、1 年到 3 年及 5 年以上	8,849
陕西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715,000	1.18	其他	2 年到 5 年及 5 年以上	540,833
紫荆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方	709,586	1.17	其他	5 年以上	709,586
合计	--	4,083,439	6.74	--	--	1,508,79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2025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2024 年度：无)。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的应收股利。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存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721,875	16,409	30,705,466
周转材料	16,839,791	3,300	16,836,491
在产品	11,805,148	29,220	11,775,928
库存商品	10,758,449	94,720	10,663,729
房地产开发成本(1)	105,449,216	1,430,362	104,018,854
房地产开发产品(2)	63,227,715	5,116,628	58,111,087
临时设施	3,496,077	-	3,496,077
合计	242,298,271	6,690,639	235,607,632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616,645	17,355	29,599,290
周转材料	17,067,431	3,300	17,064,131
在产品	11,993,007	29,220	11,963,787
库存商品	10,602,164	104,264	10,497,900
房地产开发成本(1)	119,459,560	1,135,286	118,324,274
房地产开发产品(2)	60,193,601	5,174,375	55,019,226
临时设施	3,247,040	-	3,247,040
合计	252,179,448	6,463,800	245,715,648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入及其他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原材料	17,355	1,883	-	1,200	1,629	16,409
周转材料	3,300	-	-	-	-	3,300
库存商品	104,264	5,982	-	15,259	267	94,720
在产品	29,220	-	-	-	-	29,220
房地产开发成本	1,135,286	424,932	-	-	129,856	1,430,362
房地产开发产品	5,174,375	1,187,505	129,856	-	1,375,108	5,116,628
合计	6,463,800	1,620,302	129,856	16,459	1,506,860	6,690,63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存货 - 续

(1) 房地产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最近一期 竣工时间	预计 总投资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长春博览城	2021 年 4 月	2032 年 4 月	25,222,850	7,799,591	7,372,109
中铁城彩石项目	2017 年 9 月	2030 年 12 月	22,368,730	7,649,360	7,956,762
武汉江城之门	2015 年 1 月	2026 年 6 月	6,901,521	3,235,516	3,169,133
杨浦区大桥街道97街坊项目	2026 年 1 月	2027 年 11 月	7,766,440	2,829,561	-
中铁·阅湖项目	2024 年 1 月	2027 年 12 月	5,054,240	2,671,670	1,723,688
中铁·尚和锦城	2021 年 10 月	2026 年 6 月	4,089,255	2,566,992	2,950,359
中铁雄安科创中心项目	2024 年 5 月	2026 年 4 月	4,021,000	2,560,278	1,528,019
云溪颂花园	2024 年 11 月	2027 年 3 月	5,739,817	2,529,889	198,404
太原诺德逸宸云著 SP-1847 地块	2020 年 1 月	2026 年 12 月	5,020,908	2,283,309	2,220,997
北京福兴雅筑小区	2024 年 6 月	2026 年 8 月	3,006,500	2,275,476	2,073,965
中国中铁绣惠生态城	2019 年 6 月	2029 年 6 月	24,116,388	1,893,863	2,472,865
中铁青岛世界博览城	2020 年 4 月	2028 年 12 月	3,859,610	1,835,120	1,760,882
中铁阅湖郡	2023 年 5 月	2027 年 11 月	2,468,813	1,762,363	1,631,490
中铁诺德璟宸	2022 年 9 月	2026 年 1 月	4,460,685	1,714,974	1,423,684
中铁相府	2024 年 3 月	2026 年 9 月	2,230,000	1,673,665	1,504,059
上海云绣外滩	2025 年 11 月	2027 年 6 月	2,445,000	1,574,624	-
中铁云启名邸	2024 年 10 月	2027 年 6 月	1,990,000	1,533,730	1,403,339
中铁阅山湖	2013 年 1 月	2028 年 12 月	13,087,782	1,518,148	1,808,566
天津滨海北塘、黄港地块开发项目	2019 年 3 月	2031 年 6 月	10,451,820	1,374,498	2,072,839
沈阳逸都项目	2022 年 5 月	2027 年 2 月	4,634,200	1,289,021	1,661,497
其他项目	--	--	499,745,274	52,877,568	74,526,903
合计	--	--	658,680,833	105,449,216	119,459,56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存货 - 续

(2) 房地产开发产品明细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最近一期 竣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北京诺德逸境小区	2025年4月	871,277	2,797,700	688,157	2,980,820
中铁城彩石项目	2025年3月	2,672,325	1,335,376	1,109,058	2,898,643
广州诺德云城项目	2024年9月	4,383,044	-	1,518,248	2,864,796
后沙峪限价房项目	2024年8月	3,229,996	-	557,872	2,672,124
中铁长春博览城	2024年10月	2,586,616	-	178,345	2,408,271
阅臻府	2025年12月	-	4,313,254	1,981,098	2,332,156
德尚汇商务中心	2025年10月	-	2,582,372	476,069	2,106,303
诺德阅山海花园	2023年4月	1,715,300	-	-	1,715,300
大连梓金·琥珀湾项目	2023年5月	1,728,480	23,895	33,469	1,718,906
德润馨苑	2025年10月	-	2,571,360	893,158	1,678,202
璟和院	2025年9月	-	1,772,380	169,234	1,603,146
中铁卓越城三期	2024年7月	1,275,659	-	128,622	1,147,037
北京博裕雅苑	2024年5月	2,068,803	-	996,095	1,072,708
海南诺德丽湖半岛	2025年12月	1,093,136	50,683	81,435	1,062,384
中国中铁·世纪尚城项目	2025年3月	1,286,732	251,880	509,224	1,029,388
中铁拾贰宸小区	2025年6月	-	2,100,200	1,223,140	877,060
菏泽中铁牡丹城	2023年12月	774,441	-	17,030	757,411
济南诺德名城	2024年12月	1,140,261	-	387,277	752,984
郑州中央商务区D4地块	2025年6月	-	1,415,914	715,757	700,157
中铁滨城云境	2025年8月	-	806,470	149,274	657,196
其他项目	--	35,367,531	27,272,472	32,447,280	30,192,723
合计	--	60,193,601	47,293,956	44,259,842	63,227,715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中房地产开发成本余额中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7,148,373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629,644 千元)。2025 年度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896,931 千元(2024 年度：人民币 3,004,963 千元)，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2.05%~4.80%(2024 年度：化率为 2.27%~5.10%)。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的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五、7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合同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639,923,764	604,094,374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506,733	6,638,452
小计	631,417,031	597,455,922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原值	267,220,232	266,417,690
-减值准备	2,648,161	2,081,316
合计	366,844,960	333,119,548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5,692,091	2.45	2,493,466	15.89	13,198,62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24,231,673	97.55	6,013,267	0.96	618,218,406
合计	639,923,764	100.00	8,506,733	1.33	631,417,031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178,775	2.35	2,040,830	14.39	12,137,94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89,915,599	97.65	4,597,622	0.78	585,317,977
合计	604,094,374	100.00	6,638,452	1.10	597,455,92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合同资产 1	6,543,109	270,662	4.14	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2	4,841,120	82,299	1.70	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3	844,355	295,524	35.00	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4	571,253	571,253	100.00	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5	392,671	21,468	5.47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	2,499,583	1,252,260	50.10	--
合计	15,692,091	2,493,466	15.89	--

2025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重要的合同资产的核销情况(2024 年度：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 合同资产 - 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性质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39,261,278	4,526,072	1.33
金融资产模式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160,003,108	814,053	0.51
未到期的质保金	124,967,287	673,142	0.54
合计	624,231,673	6,013,267	0.96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的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五、73。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附注五、13)	4,943,271	4,472,75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五、14)	8,866,672	4,372,145
小计	13,809,943	8,844,904
减：减值准备	953,964	784,893
合计	12,855,979	8,060,011

12. 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42,585,469	38,986,698
预缴税金及留抵税额	17,398,615	17,224,3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注)	13,002,358	18,020,268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注)	6,282,317	6,479,444
代垫土地整理款	653,863	780,409
其他	707,395	700,943
小计	80,630,017	82,192,092
减：减值准备	495,034	560,997
合计	80,134,983	81,631,095

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评估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等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相关金额为人民币 495,034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0,997 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债权投资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贷款及应收款项	31,044,999	5,613,981	25,431,018
合计	31,044,999	5,613,981	25,431,018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中：长期贷款及应收款项	4,943,271	784,129	4,159,142
一年以后到期的债权投资合计	26,101,728	4,829,852	21,271,876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贷款及应收款项	33,558,565	4,986,467	28,572,098
合计	33,558,565	4,986,467	28,572,098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中：长期贷款及应收款项	4,472,759	674,290	3,798,469
一年以后到期的债权投资合计	29,085,806	4,312,177	24,773,629

债权投资及信用损失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9,770,446	31.47	5,179,789	53.01	4,590,65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1,274,553	68.53	434,192	2.04	20,840,361
合计	31,044,999	100.00	5,613,981	18.08	25,431,018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9,983,783	29.75	4,481,436	44.89	5,502,34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3,574,782	70.25	505,031	2.14	23,069,751
合计	33,558,565	100.00	4,986,467	14.86	28,572,09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债权投资 - 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重要的债权投资如下：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性质	账面余额	年利率%	到期日
被投资单位 1	有息借款	3,921,953	4.90	2031 年
被投资单位 2	有息借款	1,933,786	4.65	2034 年
被投资单位 3	有息借款	1,773,252	4.07	2029 年
被投资单位 4	有息借款	1,373,271	4.07	2036 年
被投资单位 5	有息借款	1,046,140	3.50	2031 年
合计	--	10,048,402	--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评估持有的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相关金额为人民币 5,613,981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86,467 千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债权投资人民币 4,759,116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437,408 千元)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作为抵押物或由第三方担保。

2025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重要的债权投资的核销情况(2024 年度：无)。

14. 长期应收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长期工程款	168,653,816	1,932,970	166,720,846
应收租赁款	880,901	10,328	870,573
其他	7,663,721	282,924	7,380,797
合计	177,198,438	2,226,222	174,972,216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收长期工程款	7,308,349	52,826	7,255,523
应收租赁款	558,389	8,037	550,352
其他	999,934	108,972	890,962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合计	168,331,766	2,056,387	166,275,37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4. 长期应收款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长期工程款	86,905,520	683,730	86,221,790
应收租赁款	1,021,370	75,384	945,986
其他	5,891,522	2,938,207	2,953,315
合计	93,818,412	3,697,321	90,121,091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收长期工程款	2,662,572	31,603	2,630,969
应收租赁款	842,543	72,325	770,218
其他	867,030	6,675	860,355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合计	89,446,267	3,586,718	85,859,549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基础评估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884,060	2.76	867,651	17.76	4,016,40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72,314,378	97.24	1,358,571	0.79	170,955,807
合计	177,198,438	100.00	2,226,222	1.26	174,972,216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均按照折现后净值列示，折现率为 2.26%-4.75%(2024 年 12 月 31 日：折现率为 2.10%-5.88%)。

2025 年度，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为人民币 2,026,761 千元(2024 年度：无)。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5 年度，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见附注五、26。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质押取得银行借款的长期应收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5. 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权益法			
合营企业	(1)	60,626,499	57,020,030
联营企业	(2)	74,175,187	69,704,193
股权分置流通权	(3)	148,129	148,12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6,758	14,220
合计		134,913,057	126,858,13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5.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 合营企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2025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本年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转入/增加 投资	转出/减少 投资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转为 子公司	其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土建项目建设 管理有限公司(注1)	4,816,615	-	-	51,657	-	-	-	-	-	4,868,272	-	-
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656,699	33,097	-	255,826	-	-	-	-	-	4,945,622	-	-
北京亿诚永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42,589	209,110	(611,565)	-	-	-	-	-	-	3,740,134	-	-
中铁平安大连地铁五号线私募股权 基础设施投资基金	3,673,000	-	-	-	-	-	-	-	-	3,673,000	-	-
其他合营企业	39,731,127	13,026,988	(8,741,622)	(551,485)	(307)	(74,919)	(129,588)	(35,995)	175,272	43,399,471	-	-
合计	57,020,030	13,269,195	(9,353,187)	(244,002)	(307)	(74,919)	(129,588)	(35,995)	175,272	60,626,499	-	-

注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云投”)持有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土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75.73%的股权，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其重大经营决策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中铁云投和对方股东共同控制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因此作为合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5.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联营企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2025 年 1 月 1 日 (账面余额)	本年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转入/增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转为 子公司	其他(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8,489,832	-	-	2,140,307	(204,527)	-	(1,942,270)	-	124,895	8,608,237	-	-
中铁京西(北京)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936,039	-	-	(22,820)	-	-	-	-	-	4,913,219	-	-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4,464,849	-	-	(22,847)	-	-	(281,252)	-	-	4,160,750	-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200,098	-	-	263,100	-	-	-	-	-	4,463,198	-	-
其他联营企业	47,613,375	7,842,402	(3,449,085)	920,696	(34,461)	85,816	(936,409)	(115,541)	102,990	52,029,783	(36,758)	(14,220)
合计	69,704,193	7,842,402	(3,449,085)	3,278,436	(238,988)	85,816	(3,159,931)	(115,541)	227,885	74,175,187	(36,758)	(14,220)

注： 其他增减变动调整主要系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抵销。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5.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3) 股权分置流通权

于 2005 年，本公司原下属 A 股上市子公司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局”)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5〕227 号《关于实施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以及国资委国资产权〔2005〕1408 号《关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文件规定，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送股 3.8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原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局建设”)、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二院”)及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宝桥”)分别持有中铁二局股票 285,000,000 股、390,000 股及 13,63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69.51%、0.1%及 3.3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中铁二局建设、铁二院及中铁宝桥分别送出股票 39,710,000 股、54,340 股及 1,899,113 股。改革方案实施后，中铁二局建设、铁二院及中铁宝桥分别持有该公司股票 245,290,000 股、335,660 股及 11,730,887 股，占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59.83%、0.1%及 1.93%。中铁二局建设、铁二院及中铁宝桥将送股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人民币 175,167 千元、人民币 84 千元及人民币 2,915 千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一股权分置流通权。

2007 年铁二院处置其持有的中铁二局 0.1%的股权，相应转出人民币 84 千元的股权分置流通权。

于 2007 年、2012 年及 2015 年，中铁二局建设处置其持有的中铁二局 2.01%、0.27%及 2.07%的股权，相应转出人民币 6,718 千元、人民币 928 千元及人民币 7,008 千元的股权分置流通权。

2016 年中铁宝桥将其持有的中铁二局 1.93%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对应的股权分置流通权人民币 2,915 千元一并转让给本公司。

2017 年，中铁二局经过资产重组，更名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业”)。

2019 年中铁二局建设处置其持有的中铁工业 3.01%的股权，相应转出人民币 15,299 千元的股权分置流通权。

2023 年中铁二局建设将其持有的中铁工业 28.57%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对应的股权分置流通权人民币 145,214 千元一并转让给本公司。

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	18,520,282	20,567,564
上市公司权益投资	382,110	403,924
合计	18,902,392	20,971,48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续

2025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确认 股利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971,488	1,947,743	4,312,525	295,686	-	18,902,392	138,54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处置已终止确认，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为人民币 51,373 千元。

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6,921,923	8,541,679
非上市信托产品投资(注)	7,149,894	5,695,220
非上市基金产品投资	3,264,825	2,907,480
其他	645,640	820,333
合计	17,982,282	17,964,712

注： 本集团的非上市信托产品投资主要为信托计划，其中不构成结构化主体的非上市信托投资金额为 6,569,696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597,066 千元)，构成结构化主体的非上市信托产品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80,198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98,154 千元)。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信息请参见附注七、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8.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25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20,846,481	2,358,301	23,204,782
本年增加	3,646,044	1,068,619	4,714,663
购置	491,129	220,150	711,279
存货转入	2,524,369	847,380	3,371,749
自用转出租	630,546	1,089	631,635
本年减少	591,808	287,282	879,090
处置	384,123	287,282	671,405
出租转自用	190,948	-	190,948
其他	16,737	-	16,73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3,900,717	3,139,638	27,040,355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			
2025 年 1 月 1 日	3,731,144	379,550	4,110,694
本年增加	728,144	123,195	851,339
计提	643,606	122,939	766,545
自用转出租	84,538	256	84,794
本年减少	145,308	522	145,830
处置	60,895	522	61,417
出租转自用	81,565	-	81,565
其他	2,848	-	2,84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313,980	502,223	4,816,203
三、减值准备			
2025 年 1 月 1 日	134,851	-	134,851
本年增加	135,985	-	135,985
计提	130,504	-	130,504
其他	5,481	-	5,48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70,836	-	270,836
四、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9,315,901	2,637,415	21,953,316
年初余额	16,980,486	1,978,751	18,959,23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8. 投资性房地产 - 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47,209 千元、原值为人民币 1,808,228 千元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64,841 千元、原值为人民币 2,120,080 千元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由于产权正在申请办理中，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明。

19. 固定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74,087,185	74,889,103
固定资产清理	15,910	23,286
合计	74,103,095	74,912,38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 固定资产 - 续

2025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设备		运输设备		工业生产设备		试验设备及仪器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自用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一、账面原值												
2025年1月1日	57,266,861	52,417,802	4,067,270	16,858,344	13,847	13,149,693	5,611	5,133,248	2,038	7,428,880	8,200	156,351,794
本年增加	2,893,154	5,168,860	1,292,336	1,095,980	4,499	1,044,412	14,779	347,981	886	658,784	6,517	12,528,188
购置	842,169	4,536,580	1,290,924	1,023,246	1,954	697,785	14,779	340,217	886	658,048	6,517	9,413,105
因购买子公司增加	-	-	-	117	-	-	-	-	-	272	-	389
在建工程转入	1,803,253	514,667	1,412	72,832	-	346,627	-	7,764	-	34	-	2,746,58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90,948	-	-	-	-	-	-	-	-	-	-	190,948
存货转入	53,500	-	-	-	-	-	-	-	-	-	-	53,500
使用权资产转入	-	79,425	-	-	-	-	-	-	-	-	-	79,425
自用/出租状态调整	-	-	-	(2,545)	2,545	-	-	-	-	-	-	-
汇率变动影响	-	38,188	-	2,302	-	-	-	-	-	-	-	40,490
其他增加	3,284	-	-	28	-	-	-	-	-	430	-	3,742
本年减少	2,389,566	3,647,738	481,469	833,363	139	468,400	168	167,999	-	302,725	-	8,291,567
处置或报废	171,893	3,252,196	480,057	828,970	139	377,790	168	162,931	-	230,070	-	5,504,214
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1,290,247	-	-	511	-	-	-	-	-	36	-	1,290,794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630,546	-	-	-	-	-	-	-	-	-	-	630,546
转至在建工程	213,989	388,639	1,412	3,697	-	34,853	-	1,779	-	68,488	-	712,857
汇率变动影响	68,842	-	-	-	-	54,705	-	10	-	1,662	-	125,219
其他减少	14,049	6,903	-	185	-	1,052	-	3,279	-	2,469	-	27,937
2025年12月31日	57,770,449	53,938,924	4,878,137	17,120,961	18,207	13,725,705	20,222	5,313,230	2,924	7,784,939	14,717	160,588,41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 固定资产 - 续

2025 年度：-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设备		运输设备		工业生产设备		试验设备及仪器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自用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二、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16,170,470	32,736,670	741,479	12,852,473	10,706	8,536,405	1,434	3,861,502	1,079	5,785,502	5,337	80,703,057
本年增加	2,211,315	4,495,970	739,283	1,252,796	3,137	1,149,214	13,626	388,793	244	571,558	96	10,826,032
计提	2,129,750	4,375,320	739,283	1,249,921	2,979	1,149,214	13,626	388,793	244	571,558	96	10,620,78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81,565	-	-	-	-	-	-	-	-	-	-	81,565
使用权资产转入	-	75,431	-	-	-	-	-	-	-	-	-	75,431
自用/出租状态调整	-	-	-	(158)	158	-	-	-	-	-	-	-
汇率变动影响	-	45,219	-	3,033	-	-	-	-	-	-	-	48,252
本年减少	635,592	2,969,690	215,405	762,675	132	373,375	76	144,618	-	263,899	-	5,365,462
处置或报废	58,367	2,727,622	215,405	761,289	132	302,777	76	142,853	-	194,704	-	4,403,225
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334,511	-	-	463	-	-	-	-	-	36	-	335,010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84,538	-	-	-	-	-	-	-	-	-	-	84,538
转至在建工程	112,745	242,045	-	918	-	23,816	-	958	-	65,064	-	445,546
汇率变动影响	39,509	-	-	-	-	45,788	-	88	-	2,342	-	87,727
其他	5,922	23	-	5	-	994	-	719	-	1,753	-	9,416
2025年12月31日	17,746,193	34,262,950	1,265,357	13,342,594	13,711	9,312,244	14,984	4,105,677	1,323	6,093,161	5,433	86,163,62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 固定资产 - 续

2025 年度：-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设备		运输设备		工业生产设备		试验设备及仪器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自用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三、减值准备												
2025年1月1日	579,421	140,490	-	148	-	37,390	-	1,566	-	619	-	759,634
本年增加	65,588	4,817	-	-	-	1,195	-	-	-	-	-	71,600
计提	65,588	-		-	-	1,195	-	-	-	-	-	66,783
其他	-	4,817	-	-	-	-	-	-	-	-	-	4,817
本年减少	488,890	1,328	-	-	-	3,413	-	-	-	-	-	493,631
处置或报废	-	1,328	-	-	-	3,413	-	-	-	-	-	4,741
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488,890	-	-	-	-	-	-	-	-	-	-	488,890
2025年12月31日	156,119	143,979	-	148	-	35,172	-	1,566	-	619	-	337,603
四、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39,868,137	19,531,995	3,612,780	3,778,219	4,496	4,378,289	5,238	1,205,987	1,601	1,691,159	9,284	74,087,185
年初余额	40,516,970	19,540,642	3,325,791	4,005,723	3,141	4,575,898	4,177	1,270,180	959	1,642,759	2,863	74,889,10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 固定资产 - 续

2025 年度： - 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的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五、7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2,110,254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2,225,628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正在申请办理相关房屋权属证明过程中，尚未取得房屋权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签订的施工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的租赁合同未设置余值担保条款。

20.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1)	75,875,311	69,046,259
工程物资	15,673	17,079
合计	75,890,984	69,063,338

(1)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	55,143,589	-	55,143,589	50,757,724	-	50,757,724
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	10,067,972	-	10,067,972	7,759,635	-	7,759,635
滇中引水工程大理州鲁地拉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配套二期工程	1,340,469	-	1,340,469	1,330,510	-	1,330,510
滇中引水工程大理州鲁地拉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配套一期工程	1,308,917	-	1,308,917	1,290,334	-	1,290,334
滇中引水工程丽江市水资源综合利用配套工程	1,202,269	-	1,202,269	1,190,688	-	1,190,688
其他	7,363,731	551,636	6,812,095	7,262,083	544,715	6,717,368
合计	76,426,947	551,636	75,875,311	69,590,974	544,715	69,046,25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0. 在建工程 - 续

(1) 在建工程 - 续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预算数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固定资产 转入	因购买子 公司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 比例%	工程 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	82,576,000	50,757,724	4,385,865	-	-	-	-	55,143,589	66.78	66.78	1,417,696	394,827	2.53	自筹/贷款
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	32,909,000	7,759,635	2,308,337	-	-	-	-	10,067,972	30.59	30.59	711,442	266,787	2.68	自筹/贷款
滇中引水工程大理州鲁地拉 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配套 二期工程	3,336,553	1,330,510	9,959	-	-	-	-	1,340,469	40.18	40.18	-	-	-	自筹/贷款
滇中引水工程大理州鲁地拉 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配套 一期工程	1,770,424	1,290,334	18,583	-	-	-	-	1,308,917	73.93	73.93	65,671	14,016	3.40	自筹/贷款
滇中引水工程丽江市水资源 综合利用配套工程	2,890,912	1,190,688	11,581	-	-	-	-	1,202,269	41.59	41.59	17,288	5,044	3.60	自筹/贷款
其他	--	7,262,083	4,083,755	267,311	7,560	2,746,589	1,510,389	7,363,731	--	--	254,627	33,879	--	--
合计	--	69,590,974	10,818,080	267,311	7,560	2,746,589	1,510,389	76,426,947	--	--	2,466,724	714,553	--	--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544,715	6,921	-	-	-	-	551,636	--	--	--	--	--	--
期末净值	--	69,046,259	10,811,159	267,311	7,560	2,746,589	1,510,389	75,875,311	--	--	--	--	--	--

注： 2025 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年资本化率为 2.59%(2024 年度： 3.1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的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五、7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1. 使用权资产

2025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施工设备	运输设备	工业生产设备	试验设备及仪器	其他使用权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5年1月1日	2,796,502	5,453,972	300,327	15,635	145	431,858	8,998,439
本年增加	594,846	4,424,140	675,264	16,589	979	298,726	6,010,544
本年减少	826,609	3,394,462	221,571	21,132	979	94,745	4,559,498
2025年12月31日	2,564,739	6,483,650	754,020	11,092	145	635,839	10,449,485
二、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1,480,491	2,738,997	149,506	8,371	120	199,097	4,576,582
本年计提	665,812	3,819,755	561,790	18,483	997	182,976	5,249,813
本年减少	648,185	3,018,315	198,034	20,169	979	93,401	3,979,083
2025年12月31日	1,498,118	3,540,437	513,262	6,685	138	288,672	5,847,312
三、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066,621	2,943,213	240,758	4,407	7	347,167	4,602,173
年初余额	1,316,011	2,714,975	150,821	7,264	25	232,761	4,421,85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2. 无形资产

2025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矿权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16,161,906	60,006	771,021	2,057,222	10,033,525	234,838,732	548,415	264,470,827
本年增加	737,347	7,836	51,247	227,009	13,288	49,882,350	14,320	50,933,397
购置	589,911	7,836	51,247	147,621	13,288	46,051,259	14,075	46,875,237
因购买子公司而增加	-	-	-	-	-	3,831,091	-	3,831,091
研发支出转入	-	-	-	76,681	-	-	-	76,681
其他	147,436	-	-	2,707	-	-	245	150,388
本年减少	392,176	2,453	18	40,394	25,220	101,016	251	561,528
处置或报废	21,529	2,453	18	16,410	24,050	-	161	64,621
因处置子公司减少	368,818	-	-	-	-	-	-	368,81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89	-	-	-	-	-	-	1,089
汇率变动影响	-	-	-	-	-	27,306	-	27,306
其他	740	-	-	23,984	1,170	73,710	90	99,69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507,077	65,389	822,250	2,243,837	10,021,593	284,620,066	562,484	314,842,696
二、累计摊销								
2025 年 1 月 1 日	4,190,290	17,468	506,959	1,225,107	1,846,514	4,164,058	380,578	12,330,974
本年增加	419,098	6,058	62,873	233,267	217,986	2,408,555	23,565	3,371,402
计提	386,287	6,058	62,873	233,267	217,986	2,408,555	23,565	3,338,591
其他	32,811	-	-	-	-	-	-	32,811
本年减少	110,076	2,025	-	34,650	219	3,133	183	150,286
处置或报废	7,012	2,025	-	10,355	-	-	129	19,521
因处置子公司减少	102,199	-	-	-	-	-	-	102,199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56	-	-	-	-	-	-	256
汇率变动影响	-	-	-	-	-	3,133	-	3,133
其他	609	-	-	24,295	219	-	54	25,17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499,312	21,501	569,832	1,423,724	2,064,281	6,569,480	403,960	15,552,090
三、减值准备								
2025 年 1 月 1 日	-	-	-	-	515,614	-	-	515,614
本年增加	-	-	15,913	-	-	27,979	-	43,89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15,913	-	515,614	27,979	-	559,506
四、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12,007,765	43,888	236,505	820,113	7,441,698	278,022,607	158,524	298,731,100
年初余额	11,971,616	42,538	264,062	832,115	7,671,397	230,674,674	167,837	251,624,23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2. 无形资产 - 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的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五、7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0,209 千元、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37,711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9,877 千元、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95,852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由于产权正在申请办理中，尚未取得相关产权证明。

本集团 2025 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究开发支出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支出	263,775	109,946	76,681	297,040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本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10%(2024 年 12 月 31 日：0.11%)。

23. 商誉

2025 年度：

账面原值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3,656	-	-	63,656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845	-	-	102,845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759	-	-	50,759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95,009	-	-	195,009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3,536	-	-	83,536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567	-	-	11,567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7,620	-	-	7,620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7,921	-	-	47,921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47,521	-	-	47,52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5,781	-	-	25,781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7,372	-	-	27,37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9,989	-	-	99,989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5,305	-	-	5,30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50,246	-	-	550,246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520	-	-	18,520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9,363	-	-	29,363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998	-	-	1,998
中铁工业	6,679	--	-	6,679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205,218	-	-	205,218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844	-	-	40,844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920	-	-	4,920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3,372	-	-	203,372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9,813	-	-	79,813
合计	1,909,854	-	-	1,909,85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3. 商誉 - 续

2025 年度： - 续

减值准备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37	7,051	-	77,088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90	-	-	1,190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336	-	-	22,336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836	-	-	23,83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9,355	123,838	-	353,193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774	-	774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344	-	-	5,344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79,813	-	79,813
合计	352,098	211,476	-	563,574

本集团的所有商誉已于购买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分摊情况根据经营分部汇总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础设施建设	820,315	934,773
设计咨询	228,071	228,071
房地产开发	32,574	129,592
装备制造	56,400	56,400
其他	208,920	208,920
合计	1,346,280	1,557,756

计算上述从属组别的可收回金额的关键假设及其依据如下：

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与零部件制造经营分部的子公司的可收回金额主要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管理层根据最近期的财务预算假设编制未来 5 年（“预算期”）的现金流量预测，并推算之后（“推算期”）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计算可收回金额所用的折现率为 6.40%~13.17%。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的一项关键假设为预算期的收入增长率（不同子公司的增长率不同），推算期收入增长率为零。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包括稳定的预算毛利率。预算毛利率根据相应子公司的过往表现确定。管理层认为上述假设的任何合理变化均不会导致各子公司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其他经营分部主要为中铁信托，中铁信托主要从事金融信托与管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评估该分部的商誉减值时，管理层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计算法。关键假设包括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交易案例价值比率及处置费用等参数。管理层认为上述假设的任何合理变化均不会导致中铁信托的账面价值（含商誉）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4. 长期待摊费用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411,223	123,619	(132,274)	(29,973)	372,595
其他	409,107	568,892	(225,246)	(24,306)	728,447
合计	820,330	692,511	(357,520)	(54,279)	1,101,042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5,970,650	5,663,728	23,733,410	4,881,921
可抵扣亏损	23,634,848	4,756,380	20,772,927	4,368,37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009,933	3,563,060	14,168,729	3,078,348
资产减值准备	12,030,350	2,369,185	8,650,519	1,769,277
租赁负债	4,408,110	895,467	3,676,594	796,440
公允价值计量损失	2,966,327	710,979	2,454,266	586,905
设定受益计划	1,630,246	336,218	1,817,649	361,780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223,642	195,340	687,923	171,925
其他	9,481,265	2,040,629	8,305,777	1,826,139
合计	97,355,371	20,530,986	84,267,794	17,841,106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购买子公司公允价值调整	4,382,152	798,978	4,464,223	823,892
使用权资产	4,180,699	844,760	3,681,802	815,357
应付质保金折现	2,421,027	435,795	2,001,269	433,911
公允价值计量收益	1,902,925	350,644	1,703,023	437,144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224,369	201,398	1,329,761	236,178
内部交易未实现亏损	141,550	32,587	91,123	19,980
金融资产模式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利息收入	15,597,329	4,271,521	10,163,157	2,451,826
其他	14,339,113	1,898,481	12,821,883	2,117,190
合计	44,189,164	8,834,164	36,256,241	7,335,47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 续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9,051	18,591,935	2,624,801	15,216,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9,051	6,895,113	2,624,801	4,710,67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465,260	30,449,962
可抵扣亏损	34,802,065	27,850,760
合计	63,267,325	58,300,72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千元

年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	1,529,751
2026 年	3,082,348	3,395,540
2027 年	5,097,722	5,198,405
2028 年	7,789,249	7,838,651
2029 年	8,841,133	9,236,872
2030-2034 年/2030-2033 年	9,991,613	651,541
合计	34,802,065	27,850,76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附注五、10)(注)	267,220,232	266,417,690
待抵扣进项税	2,469,924	2,162,079
代垫土地整理款	1,547,807	1,540,870
抵债资产	1,521,820	1,372,503
预付购地款	1,285,233	1,968,144
预付设备款	732,122	338,409
预付购房款	304,344	261,955
其他	4,560,331	9,100,489
小计	279,641,813	283,162,139
减：减值准备	4,690,012	4,107,740
合计	274,951,801	279,054,399

注： 合同资产主要包括金融资产模式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和未到期的质保金。本集团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包括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水务、市政基础设施、地下管廊等类型，相关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合同中包括付费机制、绩效考核、调价机制以及项目合同变更等相关条款均可能影响未来现金流量金额、时间和风险。本集团对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资产享有使用、收益等权利。本年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合同无重大的变更情况。

2025 年度，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1,984,459 千元，相关的折价费用为人民币 75,158 千元(2024 年度：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1,641,460 千元，相关的折价费用为人民币 89,996 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7.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汇率变动影响	其他	转回	转销/核销	汇率变动影响	其他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信用损失准备	3,080	2,750	-	-	2,539	-	-	-	3,291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	17,564,328	5,136,934	8,357	23,590	3,137,731	19,663	7,131	378,577	19,190,107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	14,128,054	2,678,520	4,952	160,972	1,016,051	1,424,351	17,121	-	14,514,975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560,997	99,610	-	-	84,462	-	-	81,111	495,034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986,467	944,042	4,427	-	312,512	-	8,443	-	5,613,981
长期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	3,697,321	1,007,477	-	436,716	813,858	2,026,761	402	74,271	2,226,22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892,427	-	51	-	2,980	-	-	-	1,889,498
合计	42,832,674	9,869,333	17,787	621,278	5,370,133	3,470,775	33,097	533,959	43,933,108
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6,463,800	1,620,302	-	129,856	16,459	1,340,499	142	166,219	6,690,63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638,452	3,825,066	1,014	81,139	1,895,275	-	1,136	142,527	8,506,733
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43,706	41,629	-	-	-	1	2	-	85,33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220	37,552	-	-	-	-	795	14,219	36,75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34,851	130,504	-	5,481	-	-	-	-	270,83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59,634	66,783	104	4,713	-	4,741	-	488,890	337,60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44,715	6,921	-	-	-	-	-	-	551,63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15,614	43,892	-	-	-	-	-	-	559,506
商誉减值准备	352,098	211,476	-	-	-	-	-	-	563,57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33,997	18,737	-	-	24	-	-	357	152,353
合计	15,601,087	6,002,862	1,118	221,189	1,911,758	1,345,241	2,075	812,212	17,754,97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8. 短期借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96,189,980	99,782,419
保证借款(注 1)	1,890,000	890,000
质押借款(注 2)	-	2,000
合计	98,079,980	100,674,419

注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890,000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90,000 千元)系由本集团内部提供保证。

注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以资产质押取得的短期借款(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2,000 千元由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00 千元的应收票据作为质押取得)。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短期借款年利率为 1.00%至 5.44%(2024 年 12 月 31 日：0.50%至 5.66%)。

29. 吸收存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关联企业存款(注)	6,440,711	4,989,440
其他	1,894,288	2,637,498
合计	8,334,999	7,626,938

注： 本公司的子公司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来自关联方及第三方的存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存款于一年内到期，平均年利率为 1.124%(2024 年 12 月 31 日：1.265%)。

30. 应付票据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574,806	54,658,943
商业承兑汇票	6,353,773	3,003,597
合计	59,928,579	57,662,540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1. 应付账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分包款	377,962,321	328,956,090
应付材料采购款	347,978,845	310,566,788
应付设备款	52,242,670	42,814,428
应付贸易款	9,570,617	12,668,780
应付勘察设计咨询费	2,973,368	2,975,817
其他	22,551,061	17,524,791
合计	813,278,882	715,506,694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70,512,831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8,820,170 千元)，主要为工程分包及材料采购款，鉴于债权债务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款项尚未结清。

为了确保供应商能够获得融资支持并促进货款提前结算，本集团开展了供应商融资安排。由于该安排并未允许本集团通过延长原付款期向银行及银行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还款的方式获得融资，因此本集团认为对银行及银行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的欠款应归类为应付账款。本年末，该项安排下的应付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165,308,663 千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0.33% (2024 年：人民币 126,986,273 千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7.75%)。其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的款项为人民币 120,597,506 千元(2024 年：人民币 75,560,188 千元)。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应付账款与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基本一致，区间均为 6 个月至 12 个月。

上述供应商融资安排下的应付账款，2025 年度不存在任何重大的企业合并或汇兑差额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金额，亦不存在从应付账款重分类至短期借款的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金额(2024 年：无)。

32. 预收款项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赁款	1,105,028	1,621,977
其他	663,858	596,679
合计	1,768,886	2,218,656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人民币 1,044,788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8,890 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3. 合同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工程款项	67,874,556	66,897,253
已结算未完工款	34,470,125	32,761,899
预收售楼款(注)	27,360,247	38,491,882
预收制造产品销售款	10,031,043	10,071,957
预收设计咨询费	6,712,107	6,889,313
预收材料款	1,270,568	1,907,682
其他	3,152,091	4,118,704
合计	150,870,737	161,138,690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为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相关的合同负债和预收售楼款。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相关的合同负债，系在建合同下客户的付款或验工计价超过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时产生，将于相应基础设施建设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预收售楼款，在物业的控制权尚未转移至客户时，客户已经支付的购房款确认为合同负债，将于未来相关物业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为收入。

注： 预收售楼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3,609,222	86.29	35,245,752	91.57
1 至 2 年	3,728,445	13.63	3,109,732	8.08
2 至 3 年	9,038	0.03	123,973	0.32
3 年以上	13,542	0.05	12,425	0.03
合计	27,360,247	100.00	38,491,882	1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3. 合同负债 - 续

预收售楼款明细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预售比例%	预计最近一期 竣工时间
中铁阅山湖B组团一期	2,225,493	84	2026年3月
中铁云启名邸	1,771,800	94	2027年6月
璟和院	1,687,561	100	已竣工
梧桐院	1,069,731	34	2028年11月
中铁·尚和锦城	964,556	55	2028年12月
北京福兴雅筑小区	941,935	27	2026年8月
中铁艺术城博雅园	862,097	69	2026年12月
中铁拾贰宸小区	785,515	96	已竣工
广州南沙梅糖东地块建设项目	763,866	54	2026年9月
中铁·阅湖项目	693,130	55	2027年12月
沣尚居	642,302	54	2026年12月
卓越城四期	574,519	41	2026年6月
中铁诺德璟宸	567,722	84	2026年1月
中国中铁世纪尚城	544,735	67	已竣工
太原诺德逸宸云著三号地块项目	499,506	10	2028年12月
中铁城彩石项目	442,271	39	2030年12月
中铁·青云学府	439,680	27	2028年10月
中铁相府	403,854	25	2026年9月
中铁阅花溪A组团	383,757	79	2026年3月
阅泷花园	354,384	74	2026年6月
中铁铂樾小区	349,662	19	2026年9月
中铁沣河湾项目二期	341,004	51	2026年6月
中铁阅山湖一期	298,313	95	已竣工
中铁和著莲城	257,083	90	2028年12月
禧第一期	244,333	62	2026年3月
栖云雅筑	234,100	20	2027年11月
中铁澄澜云庭	226,057	92	已竣工
中铁悦鹿府	210,295	28	已竣工
景和城	205,791	82	2026年12月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3. 合同负债 - 续

预收售楼款明细如下：-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预售比例%	预计最近一期 竣工时间
中铁卓著名邸	204,267	88	已竣工
中铁雄安科创中心项目	199,458	5	2026年4月
广州诺德名著	197,372	79	已竣工
佰和院项目	184,491	68	已竣工
中铁长春博览城	161,846	21	2032年9月
中铁阅湖郡	157,577	17	2027年12月
其他	7,270,184	--	--
合计	27,360,247	--	--

于资产负债表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25年12月31日	未结转原因
单位1	第三方	1,140,604	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
单位2	第三方	403,469	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
单位3	第三方	331,676	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
单位4	第三方	296,361	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
单位5	第三方	294,225	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
合计	--	2,466,335	--

34. 应付职工薪酬

2025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130,525	82,895,963	81,938,353	7,088,13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3,988	9,646,423	9,649,054	401,357
辞退福利	5,601	97,192	99,126	3,667
合计	6,540,114	92,639,578	91,686,533	7,493,15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4.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短期薪酬：

2025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59,090	54,839,315	54,232,549	5,065,856
职工福利费	19,403	4,740,575	4,733,475	26,503
社会保险费	250,963	4,919,772	4,902,381	268,3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7,515	4,291,438	4,274,570	244,383
工伤保险费	20,796	513,158	512,143	21,811
生育保险费	2,652	115,176	115,668	2,160
住房公积金	218,847	5,455,298	5,294,690	379,45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0,275	1,479,986	1,454,984	265,277
其他	941,947	11,461,017	11,320,274	1,082,690
合计	6,130,525	82,895,963	81,938,353	7,088,135

设定提存计划：

2025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266,564	7,923,025	7,923,820	265,769
企业年金缴纳	116,922	1,414,098	1,412,248	118,772
失业保险费	20,502	309,300	312,986	16,816
合计	403,988	9,646,423	9,649,054	401,357

本集团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当地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方案。除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5. 应交税费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634,723	5,357,974
增值税	5,371,217	4,262,430
土地增值税	3,842,177	3,717,4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228	130,739
教育费附加	91,254	99,066
其他	1,367,544	1,133,718
合计	15,426,143	14,701,350

36. 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押金和保证金	43,611,063	40,645,690
应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款项	37,899,058	24,098,248
应付代垫款	20,323,852	18,810,794
应付供应链资产支持计划份额持有人	4,066,313	4,015,554
应付股利	837,826	831,608
应付永续债持有人利息	1,339,960	115,750
应付利息	258,556	323,972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	322,489
其他	22,786,789	25,512,461
合计	131,123,417	114,676,566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6,491,433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451,414 千元)，主要为本集团收取的押金和保证金，鉴于交易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款项尚未结清。

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9)	21,816,007	24,093,94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42)	21,212,559	10,200,98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40)	13,269,889	13,147,34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41)	1,292,999	1,136,98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附注五、43)	215,262	233,766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附注五、44)	4,832	758
合计	57,811,548	48,813,78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8. 其他流动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注)	48,469,615	44,111,145
其他	1,122,172	1,861,483
合计	49,591,787	45,972,628

注： 本集团作为一般纳税人提供建造及服务合同劳务、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已确认相关收入(或利得)或已收取合同款项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年度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本集团将其计入待转销项税额。

39. 长期借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16,097,221	184,013,137
质押借款(注 1)	158,183,049	137,998,603
保证借款(注 2)	12,940,998	20,219,193
抵押借款(注 3)	7,723,442	7,509,387
小计	394,944,710	349,740,32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7)		
其中：信用借款	15,809,073	18,351,305
质押借款	2,502,667	2,147,018
抵押借款	1,901,504	657,213
保证借款	1,602,763	2,938,409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	373,128,703	325,646,375

注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164,537 千元、人民币 46,689,525 千元以及人民币 111,328,987 千元分别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31,803 千元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77,731,183 千元的合同资产、人民币 155,323,427 千元的特许经营权和采矿权作为质押取得。(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321,494 千元、人民币 45,128,403 千元、人民币 122,166 千元以及人民币 92,426,540 千元分别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67,630 千元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77,928,019 千元的合同资产、人民币 87,267 千元的长期应收款、人民币 145,256,250 千元的特许经营权和采矿权以作为质押取得)。

注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2,940,998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219,193 千元)系由本集团内部提供保证。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9. 长期借款 - 续

注 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6,079,103 千元、人民币 1,229,931 千元以及人民币 414,408 千元分别由本集团人民币 13,213,628 千元的存货、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3,186,714 千元, 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4,131,370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以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67,845 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5,444,006 千元、人民币 1,709,254 千元以及人民币 356,127 千元分别由本集团人民币 6,939,409 千元的存货、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4,071,801 千元, 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4,309,464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以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12,623 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取得)。

注 4: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1.10%至 10.17%(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0%至 11.20%)。

40. 应付债券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合计	58,842,036	50,907,138
减: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附注五、37)	13,269,889	13,147,342
一年后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	45,572,147	37,759,79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0. 应付债券 - 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利率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行	本年年 计提利息	本年折溢价 摊销 及汇率影响	本年年偿还及 支付利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股份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5 年期	3,500,000	2010/10/19	15 年	3,479,000	4.50%	3,529,629	-	125,885	1,986	3,657,500	-
中铁股份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	2,120,000	2016/1/28	10 年	2,110,460	3.80%	2,193,208	-	80,543	1,121	80,560	2,194,312
中铁迅捷 2016 年美元票据 10 年期	3,482,300	2016/7/28	10 年	3,436,206	3.25%	3,640,463	-	114,218	(77,115)	114,218	3,563,348
中铁股份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 年期(品种二)	800,000	2021/7/22	5 年	800,000	3.40%	812,002	-	27,200	-	27,200	812,002
中铁股份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3 年期(品种一)	2,000,000	2022/1/11	3 年	1,999,237	2.93%	2,056,670	-	1,766	164	2,058,600	-
中铁股份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 年期(品种二)	1,000,000	2022/1/11	5 年	999,668	3.28%	1,029,085	-	32,797	68	32,800	1,029,150
中铁西江高科 2022 年粤港澳大湾区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500,000	2022/1/21	15 年	496,575	4.80%	523,601	-	343	56	524,000	-
中铁西江高科 2022 年粤港澳大湾区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500,000	2022/4/11	15 年	496,575	4.57%	517,333	-	5,385	132	522,850	-
中铁股份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3 年期(品种一)	1,100,000	2022/6/8	3 年	1,100,000	2.90%	1,117,914	-	13,986	-	1,131,900	-
中铁股份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5 年期(品种二)	600,000	2022/6/8	5 年	600,000	3.30%	611,121	-	19,800	-	19,800	611,121
中铁迅捷 2022 年美元票据 5 年期	3,482,300	2022/7/6	5 年	3,459,766	4.00%	3,580,212	-	139,806	(74,087)	70,288	3,575,643
中铁股份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000,000	2022/8/2	3 年	2,998,388	2.58%	3,031,484	-	45,679	237	3,077,400	-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 2022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000,000	2022/9/26	3 年	1,000,000	3.00%	1,007,500	-	22,500	-	1,030,000	-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870,000	2023/11/23	2 年	870,000	3.50%	872,086	-	28,364	-	900,450	-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00,000	2023/12/6	3 年	1,499,235	3.27%	1,505,965	-	45,920	-	49,050	1,502,835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800,000	2023/5/25	3 年	800,000	3.29%	814,927	-	26,320	-	26,320	814,92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0. 应付债券 - 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 续

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利率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行	本年 计提利息	本年折溢价 摊销 及汇率影响	本年偿还及 支付利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00,000	2023/6/19	5 年	2,500,000	3.15%	2,541,583	-	78,535	-	78,750	2,541,36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000,000	2023/6/28	3 年	2,999,400	2.89%	3,043,742	-	86,700	172	86,700	3,043,914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770,000	2024/4/25	2 年	770,000	2.80%	784,176	-	21,560	-	21,560	784,17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500,000	2024/5/15	5 年	1,499,250	2.45%	1,522,396	-	36,750	145	36,750	1,522,54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000,000	2024/5/15	10 年	999,500	2.69%	1,016,405	-	26,900	45	26,900	1,016,45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000,000	2024/5/23	5 年	999,380	2.40%	1,014,049	-	24,000	118	24,000	1,014,16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00,000	2024/5/23	10 年	1,998,760	2.71%	2,031,792	-	54,200	112	54,200	2,031,90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00,000	2024/6/11	5 年	1,999,380	2.33%	2,012,404	-	59,241	-	46,600	2,025,04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000,000	2024/6/11	10 年	998,760	2.60%	1,027,742	-	11,540	644	26,000	1,013,92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500,000	2024/6/19	5 年	1,499,250	2.30%	1,517,663	-	34,500	143	34,500	1,517,80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1,500,000	2024/6/19	10 年	1,499,250	2.53%	1,519,456	-	37,950	67	37,950	1,519,52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500,000	2024/9/12	5 年	2,498,450	2.18%	2,514,814	-	54,500	297	54,500	2,515,1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500,000	2024/9/12	10 年	499,690	2.35%	503,207	-	11,750	28	11,750	503,23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000,000	2024/9/25	5 年	1,998,760	2.24%	2,010,359	-	45,045	238	44,800	2,010,842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00	2024/10/28	5 年	1,000,000	2.49%	1,004,150	-	24,900	-	24,900	1,004,150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890,000	2025/1/10	2 年	890,000	2.20%	-	890,000	18,346	-	-	908,34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0. 应付债券 - 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余额列示如下： - 续

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利率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行	本年计提利息	本年折溢价摊销及汇率影响	本年偿还及支付利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50,000	2025/4/14	3 年	249,925	2.17%	-	249,929	3,918	15	-	253,86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000,000	2025/5/22	5 年	2,998,500	1.92%	-	2,998,500	35,033	176	-	3,033,70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000	2025/6/4	5 年	2,998,498	1.92%	-	2,998,498	32,824	165	-	3,031,487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00	2025/6/9	5 年	999,019	2.10%	-	899,019	12,017	110	-	911,14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3,000,000	2025/6/10	5 年	2,998,500	1.88%	-	2,998,500	31,368	161	-	3,030,029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1,000,000	2025/6/12	3 年	999,538	1.90%	-	949,538	10,450	78	-	960,066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500,000	2025/6/12	5 年	499,675	2.05%	-	449,675	5,638	32	-	455,34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3,000,000	2025/6/17	5 年	2,998,498	1.86%	-	2,998,498	29,811	155	-	3,028,464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750,000	2025/7/18	3 年	749,693	1.86%	-	659,693	6,355	42	-	666,090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500,000	2025/8/12	5 年	1,499,051	2.05%	-	1,499,051	11,821	68	-	1,510,940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00	2025/8/15	5 年	999,038	2.05%	-	999,038	7,688	60	-	1,006,786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0,000	2025/8/26	5 年	1,000,000	2.02%	-	1,000,000	6,733	-	-	1,006,733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870,000	2025/11/20	2 年	870,000	2.08%	-	870,000	1,537	-	-	871,537
合计	--	--	--	--	--	50,907,138	20,459,939	1,552,122	(144,367)	13,932,796	58,842,036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	--	--	--	--	--	13,147,342	--	--	--	--	13,269,889
一年后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	--	--	--	--	--	37,759,796	--	--	--	--	45,572,147

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付债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1. 租赁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合计	4,703,706	4,152,44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合计(附注五、37)	1,292,999	1,136,984
一年后到期的租赁负债合计	3,410,707	3,015,463

42. 长期应付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工程款	44,751,823	31,954,422
长期应付质保金	37,629,542	39,110,164
政府专项债券	17,993,607	12,086,783
供应商融资安排(注 1)	6,870,602	7,802,713
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份额	5,101,768	4,503,447
专项应付款	85,121	86,734
维修基金	72,329	78,477
其他(注 2)	8,470,494	9,008,576
小计	120,975,286	104,631,31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37)		
其中：应付工程款	7,320,749	574,537
应付质保金	7,711,887	5,599,166
供应商融资安排	1,725,591	1,976,130
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份额	2,579,200	-
其他	1,875,132	2,051,154
合计	99,762,727	94,430,329

注 1： 2025 年度本集团开展供应商融资安排，部分供应商融资安排允许本集团通过延长原付款期向商业保理公司及银行等融资提供方还款的方式获得融资，本集团将该部分款项归类为长期应付款。其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的款项为人民币 6,870,602 千元(2024 年：人民币 7,802,713 千元)。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长期应付款到期日区间为 12 个月至 36 个月。

注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人民币 1,108,633 千元由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94,044 千元，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306,080 千元的固定资产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1,521 千元，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55,033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取得(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人民币 266,667 千元、人民币 1,127,710 千元分别由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35,021 千元的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60,700 千元，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365,525 千元的固定资产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0,022 千元，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255,033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取得)。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1,665,172	1,887,9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附注五、37)	215,262	233,766
合计	1,449,910	1,654,144

(1) 本集团补充退休福利设定受益义务现值变动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年初金额	1,887,910	2,049,508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服务成本	(2,720)	(53,130)
—利息净额	24,997	47,95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精算(利得)损失	(8,896)	104,110
四、其他变动		
—已支付的福利	(236,119)	(260,528)
五、年末金额	1,665,172	1,887,910

本集团对满足一定条件的离退休人员、因公已故员工遗属及内退和下岗人员(以下简称“三类人员”)的支付义务，并对以下待遇确定型福利的负债与费用进行精算评估：

- (i) 离休人员的补充退休后医疗报销福利；
- (ii) 离退休人员及因公已故员工遗属的补充退休后养老福利；
- (iii) 内退和下岗人员的离岗薪酬持续福利。

本集团承担上述三类人员精算福利计划导致的精算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福利增长风险和平均医疗费用增长风险。

利率风险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参照国债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进行计算，因此国债的利率降低会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
福利增长风险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现值参照三类人员的福利水平进行计算，因此三类人员因物价上涨等因素导致的福利增长率会增加会导致负债金额的增加。
平均医疗费用增长风险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现值参照原有离休人员的医疗报销福利水平进行计算，因此医疗报销费用上涨等因素导致的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的增加会导致负债金额的增加。

最近一期对于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现值进行的精算估值由独立精算评估师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针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时点的数据进行，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和相关的服务成本。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 精算估值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折现率	1.75%	1.50%
福利增长率	4.50%	4.50%
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	8.00%	8.00%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若折现率与管理层估计的相比增加/减少 0.25 个百分点，而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则离退休人员福利费负债的账面价值将减少人民币 27,730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740 千元)，或增加人民币 28,730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970 千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若福利通胀率与管理层估计的相比增加/减少 1 个百分点，而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则离退休人员福利费负债的账面价值将增加人民币 62,010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3,530 千元)，或减少人民币 53,880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3,610 千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若平均医疗费用与管理层估计的相比增加或减少 1 个百分点，而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则离退休人员福利费负债的账面价值将增加人民币 1,850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00 千元)，或减少人民币 1,790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10 千元)。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计算方法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用于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44. 预计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注 1)	1,594,825	844,935
修复义务(注 2)	1,433,335	616,101
未决诉讼(注 3)	454,570	112,618
固定资产弃置义务(注 4)	280,699	34,580
其他	205,536	101,762
小计	3,968,965	1,709,996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附注五、37)	4,832	758
一年后到期的预计负债合计	3,964,133	1,709,23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4. 预计负债 - 续

- 注 1：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执行亏损合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预计损失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注 2：因特许经营权合同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对所管理收费公路进行大修养护及路面重铺和污水处理厂设备修复的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注 3：因尚未判决的诉讼导致本集团需承担对可能败诉的判决结果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注 4：因法律、法规或者合同规定，在特定固定资产寿命结束时必须承担的拆除、清理、生态恢复、污染治理等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5. 递延收益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注)	925,893	399,801	222,642	1,103,052
其他	3,192	22,759	13,368	12,583
合计	929,085	422,560	236,010	1,115,635

注： 政府补助项目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新增	计入营业外 收入	计入 其他收益	其他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64,057	399,801	-	68,819	142,085	952,95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61,836	-	11,738	-	-	150,098
合计	925,893	399,801	11,738	68,819	142,085	1,103,052

46. 股本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注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注)	111,067	-	55,424	55,579	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0,423,408	55,424	-	-	20,478,83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207,390	-	-	-	4,207,390
合计	24,741,865	55,424	55,424	55,579	24,686,28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6. 股本 - 续

注： 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56 千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完成回购注销。

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67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4,787 千股，其中 677 名激励对象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注销，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64 千股因被冻结无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完成注销。

47. 其他权益工具

人民币千元

在外发行的金融工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注 1)	-	1,496,911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99,621	399,621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999,425	999,425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注 2)	1,497,665	2,497,460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注 2)	1,497,705	2,497,500
2022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注 3)	-	1,499,741
2023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487,069	3,487,069
2023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012,931	3,012,931
2023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3,499,255	3,499,255
2023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3,000,000	3,000,000
2023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3,000,000	3,000,000
2023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	2,000,000	2,000,000
2023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七期)	3,000,000	3,000,000
2023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八期)	2,500,000	2,500,000
2023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九期)	3,000,000	3,000,000
2023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十期)	2,500,000	2,500,000
2023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十一期)	899,905	899,905
2024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00,000	2,000,000
2024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000,000	3,000,000
2024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3,000,000	3,000,000
2024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000,000	2,000,000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000,000	1,000,000
2025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注 4)	3,000,000	-
2025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注 4)	2,500,000	-
2025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注 4)	2,000,000	-
合计	52,793,576	50,289,81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7. 其他权益工具 - 续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中期票据、永续债和可续期公司债券金融工具(以下统称“永续债”)变动情况:

注 1: 于 2025 年 6 月, 本公司以票面价格人民币 1,500,000 千元赎回 2020 年度第二期可续期公司债券。

注 2: 于 2025 年 9 月及 10 月, 本公司分别以票面价格人民币 1,000,000 千元赎回 2022 年第一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一)和 2022 年第二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一)。

注 3: 于 2025 年 12 月, 本公司以票面价格人民币 1,500,000 千元赎回 2022 年第三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二)。

注 4: 本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4 月及 5 月, 发行了 2025 年第一期至第三期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续期公司债券”), 实际发行总额合计人民币 7,500,000 千元。根据上述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 本公司附有按年利率每年派发现金利息的权利, 并无偿还本金或支付任何利息的合约义务。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公司认为上述可续期公司债券并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将发行总额扣除相关交易费后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为权益, 宣告派发利息则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 其他权益工具利息计提情况:

2025 年度, 本公司因向普通股股东宣告了 2024 年现金股利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而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导致计提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2,740,830 千元, 计入应付股利(2024 年度, 本公司因向普通股股东宣告了 2023 年现金股利而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导致计提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1,488,140 千元, 计入应付股利, 包括本年计提的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1,157,088 千元, 以及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尚未触发强制付息事件而包括在其他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331,052 千元)。

48.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1,411,877	337,514	222,356	51,527,035
其他资本公积 - 其他	5,037,092	70,128	131,341	4,975,879
合计	56,448,969	407,642	353,697	56,502,914

注: 于 2025 年 3 月及 12 月, 本公司分别解除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批次及预留部分第二批次限售,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55,424 千股, 相应资本公积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的金额为人民币 131,341 千元, 具体详见附注十。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9. 库存股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33,487	-	333,261	226
股份回购	-	160,018	-	160,018
合计	333,487	160,018	333,261	160,244

注： 本公司于 2021 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年第二批解锁，达到解锁条件冲减库存股 163,756 千元，未达到解锁条件回购冲减库存股 175,577 千元；其中预留部分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 3,974 千股，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已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完成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并上市流通。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根据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得分派现金股利，导致库存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减少人民币 10,495 千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8,812 千股，导致库存股增加人民币 160,018 千元。

50.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计余额：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减：前期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 结转留存收益	减：前期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 结转损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 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683,757	(239,346)	-	-	444,411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 变动	(297,080)	5,653	-	-	(291,4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1,474	239,500	51,373	-	459,60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16,514)	(89,575)	-	-	(1,106,089)
其他	26,884	-	-	-	26,884
合计	(331,479)	(83,768)	51,373	-	(466,62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0.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千元

项目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母公司	归属少数 股东权益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4,582	59,927	245,153	(498)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	8,896	3,961	5,653	(7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5,686	55,966	239,500	22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3,798)	-	(328,921)	(14,877)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9,295)	-	(239,346)	5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4,503)	-	(89,575)	(14,928)
合计	(39,216)	59,927	(83,768)	(15,375)

51. 专项储备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使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23,547,052	23,547,052	-

52. 盈余公积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499,643	1,509,055	20,008,698
任意盈余公积金	41,931	-	41,931
合计	18,541,574	1,509,055	20,050,629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2025 年度，本公司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502,742 千元(2024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243,952 千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3.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0,974,499	181,101,8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91,703	27,886,7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02,742	1,243,952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注 1)	16,996	21,21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注 2)	120,359	258,028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注 3)	6,417,898	5,185,354
分配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利息	2,740,830	1,157,088
其他	68,883	(148,448)
年末未分配利润(注 4)	213,136,260	200,974,499

本集团的一般风险准备年末余额包括已提取的信托赔偿准备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

注 1：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信托赔偿准备金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信托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 49 条之规定提取的信托赔偿准备金，中铁信托按照当年实现净利润之 10%(2024 年度：10%)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额为中铁信托注册资本 2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信托赔偿准备金用于赔偿信托业务损失的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注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一 中铁信托：

中铁信托根据财政部财金〔2012〕20 号文《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风险资产的一定比例计提，按照利润分配处理。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中铁信托按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5%提取。

一 中铁信托下属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盈基金”)根据证监会 2013 年第 94 号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宝盈基金每月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10%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宝盈基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宝盈基金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总基金资产净值的 1%可以不再提取。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如宝盈基金所管理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的月末资产净值合计超过宝盈基金风险准备金月末余额的 200 倍，宝盈基金自下个月起将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提高至 20%以上。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3. 未分配利润 - 续

注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续

—中铁信托下属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续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及证监会 2018 年第 151 号令《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宝盈基金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起按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收入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风险准备余额达到宝盈基金上季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

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赔偿因基金管理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技术故障、操作错误等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用途。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财政部财金〔2012〕年 20 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要求，自公司成立日起，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金。

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金。一般准备金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注 3： 分配普通股股利

根据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股本总数 24,741,008,9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1.78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约人民币 4,403,900 千元，其中包括预计不可解锁部分的分配利润人民币 9,448 千元。该部分现金股利已于 2025 年 7 月全部支付完毕。

根据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以有权参与权益分配的总股本将为 24,675,720,4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约人民币 2,023,446 千元。该部分现金股利已于 2025 年 12 月全部支付完毕。

注 4： 未分配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26,233,781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833,545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4. 营业收入及成本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80,165,945	980,779,413	1,147,330,327	1,036,001,993
其他业务	10,460,056	7,994,436	10,108,714	7,970,738
合计	1,090,626,001	988,773,849	1,157,439,041	1,043,972,731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划分：

人民币千元

行业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基础设施建设	925,350,802	849,128,583	992,853,483	907,285,392
-铁路	305,288,785	289,480,008	300,425,799	283,297,975
-公路	156,955,608	136,940,185	171,998,682	151,979,921
-市政及其他	463,106,409	422,708,390	520,429,002	472,007,496
设计咨询	16,874,961	12,064,003	17,418,351	12,345,891
装备制造	27,615,032	22,071,188	24,813,374	19,747,334
房地产开发	44,646,865	39,411,906	48,280,149	41,309,033
其他	65,678,285	58,103,733	63,964,970	55,314,343
合计	1,080,165,945	980,779,413	1,147,330,327	1,036,001,993

(2)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产品材料销售	3,392,657	2,522,423	3,241,502	2,691,193
租赁收入	2,615,125	2,284,596	2,580,855	2,085,595
技术服务咨询	549,964	317,350	748,641	495,494
运输	375,519	339,056	478,050	433,842
其他	3,526,791	2,531,011	3,059,666	2,264,614
合计	10,460,056	7,994,436	10,108,714	7,970,738

(3) 营业收入按确认时间的分解信息：

人民币千元

	2025 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	设计咨询	装备制造	房地产开发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	17,437,081	43,178,673	73,523,216	134,138,970
在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	925,350,802	16,874,961	9,974,179	1,468,192	-	953,668,134
租赁收入(注)	-	-	203,772	-	2,615,125	2,818,897
合计	925,350,802	16,874,961	27,615,032	44,646,865	76,138,341	1,090,626,00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4. 营业收入及成本 - 续

(3) 营业收入按确认时间的分解信息： - 续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	设计咨询	装备制造	房地产开发	其他	合计
营业收入						
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	14,251,597	46,660,412	71,492,829	132,404,838
在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	992,853,483	17,418,351	10,385,324	1,619,737	-	1,022,276,895
租赁收入(注)	-	-	176,453	-	2,580,855	2,757,308
合计	992,853,483	17,418,351	24,813,374	48,280,149	74,073,684	1,157,439,041

注： 本集团的租赁收入来自于出租房屋及建筑物、施工设备、运输设备及生产设备等。2025 年度，租赁收入中无基于承租人的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认的可变租金(2024 年度：无)。

(4) 营业成本按确认时间的分解信息：

人民币千元

	2025 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	设计咨询	装备制造	房地产开发	其他	合计
营业成本						
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	12,794,295	38,771,276	63,813,573	115,379,144
在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	849,128,583	12,064,003	9,120,123	640,630	-	870,953,339
租赁成本	-	-	156,770	-	2,284,596	2,441,366
合计	849,128,583	12,064,003	22,071,188	39,411,906	66,098,169	988,773,849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	设计咨询	装备制造	房地产开发	其他	合计
营业成本						
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	10,305,426	40,208,622	61,199,486	111,713,534
在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	907,285,392	12,345,891	9,309,595	1,100,411	-	930,041,289
租赁成本	-	-	132,313	-	2,085,595	2,217,908
合计	907,285,392	12,345,891	19,747,334	41,309,033	63,285,081	1,043,972,731

(5) 本集团提供的基础设施建设服务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部分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尚在履行过程中，分摊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与相应基础设施建设合同的履约进度相关，并将于相应基础设施建设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5. 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印花税	858,691	814,0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8,803	912,571
教育费附加	729,220	744,069
土地使用税	283,578	260,689
其他	2,634,306	3,311,661
合计	5,404,598	6,043,017

56. 销售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3,232,839	3,010,739
销售服务及代理费	1,406,145	1,718,825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416,469	755,668
折旧费	89,870	105,919
其他	1,258,817	1,352,365
合计	6,404,140	6,943,516

57. 管理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6,262,569	17,592,666
折旧及摊销费	1,523,632	1,671,838
办公差旅及交通费	1,485,925	1,657,401
其他	2,663,977	3,174,478
合计	21,936,103	24,096,383

58. 研发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材料费	11,887,573	14,250,869
职工薪酬	5,198,916	6,175,896
折旧及摊销费	253,974	303,110
其他	5,102,923	5,902,458
合计	22,443,386	26,632,33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9. 财务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16,949,563	17,912,201
减：资本化利息(注)	4,057,406	5,592,380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88,741	222,892
利息费用	13,080,898	12,542,713
折现息	1,014,992	271,285
减：利息收入	6,414,556	7,874,521
汇兑损失(收益)	65,358	(96,844)
其他	1,236,252	1,399,191
合计	8,982,944	6,241,824

注： 本集团对于用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产生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2025 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为人民币 4,057,406 千元，其中人民币 1,896,931 千元计入存货，人民币 1,445,922 千元计入无形资产，人民币 714,553 千元计入在建工程 (2024 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为人民币 5,592,380 千元，其中人民币 3,004,963 千元计入存货，人民币 1,900,235 千元计入无形资产，人民币 687,182 千元计入在建工程)。

60. 其他收益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595,038	792,407
—与资产相关	28,919	33,891
—与收益相关	566,119	758,516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102,399	215,93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0,892	39,706
其他	85,649	-
合计	833,978	1,048,05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1. 投资收益(损失)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34,434	2,410,7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67,335	22,534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273,820	917,9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49,484	224,4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38,543	80,461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3,889	29,05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22	10,136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损失)收益	(113,974)	661,2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4,392,893)	(5,144,767)
其他	356,217	392,835
合计	2,255,877	(395,338)

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人民币千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96,840	54,356
非上市信托产品投资	(554,938)	(241,011)
非上市基金产品投资	(58,687)	(9,470)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31,985)	62,215
其他	179,406	(9,5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723)	(4,852)
其他	-	(269,915)
合计	(370,087)	(418,210)

63. 信用减值损失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999,203)	(2,305,292)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662,469)	(1,396,47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631,530)	(878,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2,980	(248,357)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93,619)	(229,509)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转回	(211)	141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5,148)	29,798
合计	(4,499,200)	(5,027,80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4. 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29,791)	(1,769,703)
存货跌价损失	(1,603,843)	(1,274,135)
商誉减值损失	(211,476)	(198,101)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30,504)	(37,87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6,783)	(40,70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3,892)	(21,605)
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41,629)	(8,45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7,552)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8,713)	286,62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921)	(24,304)
合计	(4,091,104)	(3,088,256)

65. 资产处置收益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24,639	14,544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27,003)	213,585
其他处置收益	35,363	254,298
合计	132,999	482,427

66. 营业外收入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罚收入	300,273	331,635	300,273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02,118	253,122	202,118
保险赔款收入	140,102	197,900	140,102
违约赔偿收入	87,824	127,759	87,824
非公共利益拆迁补偿收入	50,199	24,398	50,199
政府补助收入	41,986	26,414	41,986
其他	787,583	306,680	787,583
合计	1,610,085	1,267,908	1,610,08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6. 营业外收入 - 续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人民币千元

补助性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11,738	10,995
与收益相关	30,248	15,419
合计	41,986	26,414

67. 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支出	323,835	208,086	323,835
违约金支出	177,479	177,983	177,479
诉讼支出	149,260	57,453	149,260
赔偿支出	105,234	163,445	105,234
捐赠支出	92,390	94,412	92,390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73,997	78,891	73,997
其他	293,722	66,858	293,722
合计	1,215,917	847,128	1,215,917

68.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人工及分包费	455,318,076	494,456,560
材料费	383,855,052	402,689,060
机械使用费	43,852,776	44,477,753
房地产开发成本	39,411,906	41,309,033
安全生产费	23,603,731	24,849,996
折旧与摊销费	20,333,253	15,506,909

如附注三、26 所述，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25 年度金额为人民币 28,771,599 千元(2024 年度：人民币 29,795,288 千元)。

69. 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443,139	9,134,24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49,955)	(1,021,169)
合计	7,193,184	8,113,07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9. 所得税费用 - 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33,539,825	38,871,107
按法定 2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384,956	9,717,777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53,507)	(2,175,871)
无须纳税的收入的影响	(758,608)	(602,689)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214,482	185,7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375,307)	(655,582)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96,972	2,828,634
研究开发支出的税收优惠	(886,753)	(1,213,789)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94,606	(46,608)
可予税前扣除的永续债利息	(488,684)	(525,961)
其他	165,027	601,450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193,184	8,113,076

7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2,891,703	27,886,745
其中：持续经营损益	22,891,703	27,886,745
减：归属于永续债所有人	1,978,484	1,157,088
限制性股票影响	326	21,57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0,912,893	26,708,081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数	24,670,488	24,619,08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848	1.08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848	1.08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0. 每股收益 - 续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限制性股票不具有稀释性，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稀释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1.084 元)。

7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的现金流量以净额列示。重大的现金流量项目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资产证券化业务代收	56,306,869	-
卖出返售金融资产	5,017,910	-
政府补助收入	1,203,421	1,033,579
受限资金	-	3,052,995
保证金	-	1,598,324
其他	2,918,160	973,090
合计	65,446,360	6,657,988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资产证券化业务代付	42,506,059	-
研究开发费	16,990,496	20,153,327
办公费及差旅费	5,955,812	6,303,022
代垫款	2,751,176	1,372,404
维修费	2,524,580	2,100,784
受限资金	2,370,474	-
销售及代理费用	1,406,145	1,718,825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850,246	755,668
其他	1,284,036	12,961,395
合计	76,639,024	45,365,4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的现金流量以净额列示。重大的现金流量项目列示如下：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回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7,615,228	5,072,113
合计	17,615,228	5,072,113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存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6,740,848	19,379,700
其他	-	243,466
合计	6,740,848	19,623,166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少数股东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	1,896,242	-
其他	3,820	82,631
合计	1,900,062	82,631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少数股东减资款	8,045,000	-
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5,067,611	2,944,405
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5,000,000	10,108,361
回购股票	160,018	-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139,309	77,146
其他	17,211	1,340,416
合计	18,429,149	14,470,328

2025 年度，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33,839,210 千元(2024 年度：人民币 32,739,693 千元)，除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千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346,641	30,758,031
加：资产减值损失	4,091,104	3,088,256
信用减值损失	4,499,200	5,027,809
固定资产折旧	10,620,784	9,760,374
使用权资产折旧	5,249,813	2,578,944
无形资产摊销	3,338,591	2,140,97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66,545	658,8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7,520	367,754
处置及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59,002)	(482,4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70,087	418,210
财务费用	8,866,654	6,470,588
投资(收益)损失	(2,255,877)	395,338
其他收益	(68,819)	(244,829)
股份支付摊销额	3,557	(27,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664,564)	(2,779,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1,414,609	1,758,485
存货的减少(增加)	6,672,196	(11,375,284)
合同资产的增加	(31,163,151)	(114,598,781)
合同负债的(减少)增加	(14,243,821)	22,546,8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31,153,419)	(177,572,2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7,783,118	249,161,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71,766	28,051,091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6,010,544	4,817,699
应收票据支付采购款	1,298,758	2,227,981
非现金资产抵债	105,571	219,379
合计	7,414,873	7,265,05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续

(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情况

	银行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应付债券 (含一年内到期)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其他 (含一年内到期)	人民币千元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50,414,739	50,907,138	4,152,447	16,321,714	521,796,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61,783,397	20,459,939	-	50,758	282,294,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38,524,987)	(13,790,709)	(5,067,611)	(333,789)	(257,717,096)
本年计提的利息和股利	13,765,291	1,407,755	188,741	-	15,361,787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变动	4,794	(142,087)	5,430,129	-	5,292,836
取得子公司增加	5,581,456	-	-	-	5,581,45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93,024,690	58,842,036	4,703,706	16,038,683	572,609,11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11,322,406	199,484,63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99,484,633	196,149,6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37,773	3,334,941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附注五、1)	253,502,633	250,061,988
减：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及超额准备金	4,462,022	4,355,244
减：其他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30,999,376	28,628,902
减：存款期为三个月以上的未作质押的定期存款	6,718,829	17,593,2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211,322,406	199,484,633

(5) 取得子公司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3,139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3,13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因
货币资金	35,461,398	32,984,146	保证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和被冻结的存款等
应收票据	-	2,000	已背书已贴现、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531,803	467,630	借款质押
存货	13,213,628	8,574,430	借款抵押
合同资产	77,731,183	77,928,019	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	87,267	长期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3,980,758	4,932,501	长期应付款抵押、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892,878	1,812,623	借款抵押、未来销售受限
无形资产	155,484,948	145,426,272	长期应付款抵押、借款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28,886	-	股权冻结
合计	287,325,482	272,214,888	--

注： 本集团对所有资产均拥有合法权益和所有权，除上述披露的资产抵押和质押事项外，本集团的资产均未予抵押、质押或留置，且除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五、1 中披露的受限资金外，亦未存在任何其他产权限制。

74.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144,056	7.0288	15,070,140
港币	1,321,295	0.9032	1,193,394
阿联酋迪拉姆	354,372	1.9071	675,823
其他			3,681,780
小计			20,621,13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77,482	7.0288	4,059,005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3,934,630	0.0540	212,470
伊拉克第纳尔	31,088,679	0.0053	164,770
乌干达先令	80,301,579	0.0019	152,573
其他			1,446,706
小计			6,035,52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4. 外币货币性项目 -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 人民币金额
其他应收款			
其中：刚果金法郎	234,939,032	0.0031	728,311
港币	593,716	0.9032	536,244
美元	43,737	7.0288	307,419
其他			672,072
小计			2,244,046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美元	472,577	7.0288	3,321,651
其他			450,399
小计			3,772,050
债权投资			
美元	79,366	7.0288	557,848
小计			557,848
短期借款			
美元	240,500	7.0288	1,690,426
马来西亚林吉特	85,236	1.7319	147,620
小计			1,838,04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28,095	7.0288	4,414,754
秘鲁索尔	129,576	2.0797	269,479
乌干达先令	127,012,105	0.0019	241,323
阿联酋迪拉姆	110,006	1.9071	209,792
其他			2,101,885
小计			7,237,233
其他应付款			
其中：坦桑尼亚先令	190,596,429	0.0028	533,670
美元	54,662	7.0288	384,207
港币	130,285	0.9032	117,673
其他			783,962
小计			1,819,51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4. 外币货币性项目 -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 人民币金额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3,739	7.0288	26,282
西非法郎	59,524	0.0126	750
小计			27,032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其中：美元	1,015,677	7.0288	7,138,990
小计			7,138,990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其中：美元	53,018	7.0288	372,656
哥伦比亚比索	50,305,789	0.0019	95,581
港币	80,710	0.9032	72,897
阿联酋迪拉姆	18,340	1.9071	34,976
其他			241,077
小计			817,187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经营实体的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绿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刚果(金)	美元
MKM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刚果(金)	美元

境外经营实体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

75. 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93,754	1,677,436
1 到 2 年	155,896	1,291,103
2 到 3 年	120,067	1,076,358
3 到 4 年	65,519	519,154
4 到 5 年	42,763	249,912
5 年以上	131,988	193,971
合计	809,987	5,007,934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1、收购子公司

2025 年度，本集团通过收购子公司而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并不重大。

2、处置子公司

2025 年度，本集团因处置子公司等原因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并不重大。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人民币千元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西安	铁路、公路、市政	6,366,011	100.00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铁路、公路、市政	7,692,920	100.00	-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铁路、公路、市政	8,263,823	100.00	-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太原	铁路、公路、市政	5,213,991	100.00	-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合肥	铁路、公路、市政	8,272,699	100.00	-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贵阳	铁路、公路、市政	7,615,152	100.00	-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2,200,000	100.00	-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郑州	铁路、公路、市政	2,611,810	100.00	-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铁路、公路、市政	5,906,056	100.00	-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沈阳	铁路、公路、市政	2,500,000	100.00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济南	铁路、公路、市政	3,836,510	100.00	-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铁路、公路、市政	4,278,453	100.00	-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广州	铁路、公路、市政	4,000,000	100.00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4,409,280	100.00	-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铁路、公路、市政	902,960	100.00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民用工程、房地产开发	10,391,430	100.00	-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广州	铁路、公路、市政	3,050,000	100.00	-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3,200,000	100.00	-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铁路、公路、市政	2,300,000	100.00	-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海外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2,500,000	100.00	-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海外	北京	铁路、公路、市政	3,000,000	100.00	-
中国铁路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吉隆坡	项目建设与房地产开发	1 亿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00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 续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 续

人民币千元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成都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246,138	100.00	-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天津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600,000	100.00	-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730,818	70.00	-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48,337	65.00	35.00
中铁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800,000	100.00	-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217,084	100.00	-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南昌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300,000	65.00	-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重庆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47,059	66.00	-
中铁工业(注 1)	中国	北京	工业制造	2,221,552	49.84	-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房地产开发	13,146,714	100.00	-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南宁	高速公路建造经营	8,049,920	100.00	-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2)	中国	深圳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5,000,000	100.00	-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5,000,000	100.00	-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昆明	项目建设、资产管理、水利管理	38,692,528	70.51	-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成都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5,000,000	100.00	-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项目建设与资产管理	5,000,000	100.00	-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房建、市政、水务环保	5,000,000	100.00	-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成都	金融信托与管理	5,000,000	79.00	14.00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北京	综合金融服务	9,000,000	95.00	-
中铁资本控股(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资本投资	4,313,370	100.00	-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资产管理	1,636,865	100.00	-
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香港	资产管理	1 万美元	100.00	-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矿产资源开发	5,427,127	100.00	-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物资贸易	3,000,000	100.00	-
中铁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200,000	100.00	-
中铁人才交流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北京	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500	100.00	-
中国中铁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	匈牙利	布达佩斯	铁路、公路、市政	300 万匈牙利福林	100.00	-

注 1： 本集团对中铁工业的持股比例为 49.84%，本集团有能力实际控制中铁工业(A 股上市公司)的财务及经营决策，因此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 2025 年 12 月，本集团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 续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在确定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这些主体是否具有控制权进行判断。对于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中铁信托同时作为信托计划的投资人和管理人的情形，本集团综合评估其通过持有结构化主体中的投资份额而享有的以及作为管理人获得的回报的可变动性相比专项计划的整体可变收益水平是否重大，并且当本集团对于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将影响其取得的可变回报时，本集团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合并的结构化主体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1,250,835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28,750 千元)，合并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等；其中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份额为人民币 5,101,768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503,447 千元)，列示于长期应付款。

对于本集团直接投资或通过认购信托产品间接投资的基金合伙企业，本集团综合评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结构化主体的份额而享有的可变回报量级及可变动性是否重大，并且当本集团对于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将影响其取得的可变回报时，本集团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

(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归属少数股东损益	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49	9,519	-	56,073,288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4,737,963	145,028,505	179,766,468	30,710,971	59,962,090	90,673,061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363,001	129,800,156	166,163,157	27,882,951	57,531,138	85,414,089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 续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续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 续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468,541	32,285	32,285	3,693,668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986,063	179,620	179,620	2,758,892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 比例(%)	归属少数股东损益	向少数股东 分配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 股东权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0.16	528,115	118,009	15,671,686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0,941,410	14,143,390	65,084,800	35,872,879	839,265	36,712,144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0,596,576	13,359,791	63,956,367	35,883,117	736,111	36,619,228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 续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续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 续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7,690,200	1,366,789	1,371,965	1,098,472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9,003,202	1,770,008	1,768,028	644,616

子公司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及中期票据等(以下合称“子公司永续债”)余额合计人民币 27,559,944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440,854 千元)。根据子公司永续债的发行条款，该等子公司附有按年利率每年派发现金利息的权利，并无偿还本金或支付任何利息的合约义务。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该等子公司可自行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本集团将上述子公司永续债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为本集团的少数股东权益。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重要的联合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	云南	昆明	投资建设	-	75.73	权益法
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贵州	贵阳	投资建设	34.00	15.00	权益法
联营企业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刚果(金)	刚果(金)	矿业	-	41.72	权益法
中铁京西(北京)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建设	42.00	3.00	权益法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续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千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昆明轨道交通 四号线	贵阳轨道交通 三号线建设运营 有限公司	昆明轨道交通 四号线	贵阳轨道交通 三号线建设运营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748,974	5,796,529	4,031,100	4,613,25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354	121,466	7,013	657,265
非流动资产	13,172,754	27,148,831	14,000,926	27,297,622
资产合计	17,921,728	32,945,360	18,032,026	31,910,872
流动负债	487,121	1,425,051	615,490	1,228,301
非流动负债	11,006,148	21,180,140	11,056,289	20,899,099
负债合计	11,493,269	22,605,191	11,671,779	22,127,400
合营企业的净资产	6,428,459	10,340,169	6,360,247	9,783,47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注)	4,868,272	5,066,683	4,816,615	4,793,901
调整事项				
--其他	-	(121,061)	-	(137,202)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868,272	4,945,622	4,816,615	4,656,699
营业收入	1,533,633	193,352	1,531,441	193,836
财务费用	365,309	(1,199,723)	419,210	(1,206,573)
所得税费用	(50,405)	171,811	25,890	178,790
净利润	68,212	522,094	65,620	534,875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68,212	522,094	65,620	534,875
本年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	-

注： 本集团以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本集团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不构成业务。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续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千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华刚矿业股份 有限公司	中铁京西(北京) 高速公路发展 有限公司	华刚矿业股份 有限公司	中铁京西(北京) 高速公路发展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248,220	1,996,878	14,151,066	1,888,35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327,559	1,456,633	2,951,530	1,320,388
非流动资产	52,870,781	18,843,250	55,272,884	18,887,022
资产合计	66,119,001	20,840,128	69,423,950	20,775,379
流动负债	12,919,862	145,318	13,108,577	229,208
非流动负债	31,836,907	9,762,950	34,937,584	9,563,599
负债合计	44,756,769	9,908,268	48,046,161	9,792,807
联营企业的净资产	21,362,232	10,931,860	21,377,789	10,982,57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注)	8,912,323	4,919,337	8,918,814	4,942,157
调整事项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6,358)	-	(461,254)	-
--其他	32,272	(6,118)	32,272	(6,11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608,237	4,913,219	8,489,832	4,936,039
营业收入	16,423,843	126,831	15,056,167	11,230
财务费用	1,171,559	41,375	1,438,606	-
所得税费用	-	75	-	155
净利润/(亏损)	5,130,170	(50,712)	3,956,528	(10,894)
其他综合收益	(490,238)	-	133,833	-
综合收益总额	4,639,932	(50,712)	4,090,361	(10,894)
本年确认的来自联营企业宣告的股利	1,942,270	-	1,901,440	-

注：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和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不构成业务。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续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单项不重要的合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净亏损中所占份额	(551,485)	(1,012,098)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中所占份额	(307)	87,332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份额	(551,792)	(924,766)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50,812,605	47,546,716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单项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净利润中所占份额	1,160,949	1,488,585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中所占份额	(34,461)	(66,504)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份额	1,126,488	1,422,081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60,653,731	56,278,32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未发生重大超额亏损。

为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详见附注九、7。

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发行的信托产品等。中铁信托之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手续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信托产品份额、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等。中铁信托及其子公司作为管理人从未合并的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的结构化主体中获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管理费收入。中铁信托及其子公司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铁信托及其子公司管理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为人民币 6,061 亿元。中铁信托及其子公司通过直接投资享有的权益份额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与该类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相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人民币 402,200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64,344 千元)，其中人民币 1,098 千元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9,004 千元)，人民币 282,503 千元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5,320 千元)，人民币 118,599 千元于债权投资核算(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020 千元)。但中铁信托不会向信托计划受益人承诺任何固定回报或信托计划投资损失的赔偿，且此类行为也为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于 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本集团与信托计划主体或任一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由于上述信托产品导致的、增加本集团风险的协议性流动性安排、担保或其他承诺，亦不存在本集团优先于其他方承担信托产品损失的条款。

同时，本集团亦通过投资结构化主体持有益权，认购的各类信托产品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等相关基金合伙企业。本集团对上述信托产品及基金合伙企业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类信托产品及基金合伙企业总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7,398,730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148,730 千元)。本集团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与该类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相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最大风险敞口为本集团所实缴的出资额人民币 9,613,973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516,048 千元)，其中人民币 579,100 千元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9,150 千元)，人民币 9,034,873 千元于长期股权投资核算(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956,898 千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向上述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除上述结构化主体外，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与其各兑付日信托账户的资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或提供流动性支持，其中对人民币 20,315,876 千元的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对人民币 48,986,753 千元的部分提供流动性支持。本集团不持有任何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份额，且评估本公司履行差额补足承诺或触发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可能性极低。本集团未将该些专项计划及信托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此外，其他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详见附注五、17。

八、 分部报告

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咨询、装备制造、房地产开发及其他业务五个报告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包括铁路、公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铁和轻轨)、房屋建筑、水利水电、港口、码头、机场和其他市政工程的建设；

设计咨询业务：主要包括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勘察、设计、咨询、研发、可行性研究和监理服务；

装备制造业务：主要包括道岔、隧道施工设备、桥梁建筑钢结构和其他铁路相关设备和器材以及工程机械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

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住房和商用房的开发、销售和管理；

其他业务：包括矿产资源开发、金融业、特许经营权运营、物资贸易和其他配套业务等。

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分部资产或负债按经营分部日常活动中使用的可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资产或产生的可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负债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八、 分部报告 - 续

1. 分部报告 - 续

经营分部 - 续

人民币千元

	基础设施 建设	设计咨询	装备制造	房地产开发	其他	未分配的 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2025 年度：								
对外主营业务收入	925,350,802	16,874,961	27,615,032	44,646,865	68,545,915	-	-	1,083,033,575
分部间主营业务收入	17,057,997	906,313	5,552,970	-	24,149,126	-	(47,666,406)	-
对外其他业务收入	6,385,643	427,667	847,383	675,082	2,124,281	-	-	10,460,056
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1,295,580	-	-	-	837,994	-	(2,133,574)	-
分部营业总收入合计	950,090,022	18,208,941	34,015,385	45,321,947	95,657,316	-	(49,799,980)	1,093,493,631
分部利润：	31,434,671	1,613,008	1,851,446	(2,670,866)	5,073,974	-	(3,762,408)	33,539,825
其中：对合营企业投资(损失)/收益	(311,872)	(5)	24,996	(1,396)	44,275	-	-	(244,002)
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损失)	697,678	(39,163)	4,538	46,166	2,569,217	-	-	3,278,436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6,476,993)	(46,244)	(116,255)	(2,174,556)	(7,023,808)	-	2,756,958	(13,080,898)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645,902	114,898	52,438	123,936	5,323,966	-	(846,584)	6,414,556
所得税费用	-	-	-	-	-	(7,193,184)	-	(7,193,184)
净利润/(亏损)	31,434,671	1,613,008	1,851,446	(2,670,866)	5,073,974	(7,193,184)	(3,762,408)	26,346,64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642,700,400	33,419,298	84,292,012	280,882,395	804,669,614	-	(397,161,123)	2,448,802,596
其中：对合营企业投资	52,018,994	56,363	517,640	2,974,318	5,059,184	-	-	60,626,499
对联营企业投资	48,030,392	527,034	486,307	4,326,656	20,768,040	-	-	74,138,429
未分配资产(注 1)：	-	-	-	-	-	21,777,989	-	21,777,989
资产总额	1,642,700,400	33,419,298	84,292,012	280,882,395	804,669,614	21,777,989	(397,161,123)	2,470,580,585
分部负债：	1,410,294,991	18,117,498	51,456,685	242,704,914	589,455,931	-	(393,577,394)	1,918,452,625
未分配负债(注 2)	-	-	-	-	-	11,529,836	-	11,529,836
负债总额	1,410,294,991	18,117,498	51,456,685	242,704,914	589,455,931	11,529,836	(393,577,394)	1,929,982,461
2025 年度：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773,549	407,977	1,439,860	912,959	5,798,908	-	-	20,333,253
—资产减值损失	2,091,495	16,173	40,554	1,859,400	83,482	-	-	4,091,104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3,928,436	(116,216)	(22,940)	346,617	363,303	-	-	4,499,200
—资本性支出	55,254,461	309,587	2,285,723	647,886	16,023,099	-	-	74,520,756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8,574,001	4,533	694,556	272,295	1,272,695	-	-	10,818,080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5,618,018	199,165	884,133	35,620	2,676,169	-	-	9,413,105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35,367,491	26,250	174,014	3,750	11,303,732	-	-	46,875,237
新增投资性房地产支出	353,325	577	-	275,991	81,386	-	-	711,279
购置使用权资产支出	5,185,295	63,092	93,106	36,635	632,416	-	-	6,010,544
新增长期待摊费用支出	156,331	15,970	439,914	23,595	56,701	-	-	692,511

八、 分部报告 - 续

1. 分部报告 - 续

经营分部 - 续

人民币千元

	基础设施 建设	设计咨询	装备制造	房地产开发	其他	未分配的 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2024 年度：								
对外主营业务收入	992,853,483	17,418,351	24,813,374	48,280,149	66,837,359	-	-	1,150,202,716
分部间主营业务收入	22,365,327	790,153	9,418,666	-	30,999,531	-	(63,573,677)	-
对外其他业务收入	4,121,131	314,767	1,665,525	589,950	3,417,341	-	-	10,108,714
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1,193,005	-	-	-	955,325	-	(2,148,330)	-
分部营业总收入合计	1,020,532,946	18,523,271	35,897,565	48,870,099	102,209,556	-	(65,722,007)	1,160,311,430
分部利润：	34,439,748	1,460,378	1,973,505	(2,402,296)	7,083,525	-	(3,683,753)	38,871,107
其中：对合营企业投资(损失)/收益	(521,902)	2	43,068	(67,186)	(160,561)	-	(17,013)	(723,592)
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1,095,208	6,519	30,294	(30,959)	2,227,524	-	(194,239)	3,134,347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5,472,650)	(43,128)	(98,340)	(1,604,635)	(8,073,641)	-	2,749,681	(12,542,713)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946,032	111,401	85,139	170,678	6,498,839	-	(937,568)	7,874,521
所得税费用	-	-	-	-	-	(8,113,076)	-	(8,113,076)
净利润/(亏损)	34,439,748	1,460,378	1,973,505	(2,402,296)	7,083,525	(8,113,076)	(3,683,753)	30,758,03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379,341,373	31,959,755	80,094,366	284,889,417	841,500,280	-	(380,088,126)	2,237,697,065
其中：对合营企业投资	51,238,508	49,969	400,670	234,469	5,096,414	-	-	57,020,030
对联营企业投资	43,300,577	557,449	617,692	4,052,796	21,161,459	-	-	69,689,973
未分配资产(注 1)：	-	-	-	-	-	18,716,565	-	18,716,565
资产总额	1,379,341,373	31,959,755	80,094,366	284,889,417	841,500,280	18,716,565	(380,088,126)	2,256,413,630
分部负债：	1,192,314,275	16,074,309	49,832,900	235,370,749	620,911,364	-	(378,298,500)	1,736,205,097
未分配负债(注 2)	-	-	-	-	-	10,068,651	-	10,068,651
负债总额	1,192,314,275	16,074,309	49,832,900	235,370,749	620,911,364	10,068,651	(378,298,500)	1,746,273,748
2024 年度：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9,526,681	435,733	970,430	736,873	4,288,775	-	(451,583)	15,506,909
—资产减值损失	1,581,068	30,298	16,342	1,326,050	134,498	-	-	3,088,256
—信用减值损失	3,212,097	140,856	83,700	1,216,553	374,603	-	-	5,027,809
—资本性支出	36,791,784	337,908	1,657,878	1,328,104	31,475,658	-	(558,703)	71,032,629
其中：在建工程支出	11,505,186	35,811	707,283	711,362	917,482	-	-	13,877,124
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6,704,518	216,214	744,978	39,204	2,246,139	-	(546,285)	9,404,768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14,184,232	36,674	79,803	187,801	27,539,989	-	-	42,028,499
新增投资性房地产支出	32,252	-	-	311,082	223,811	-	-	567,145
购置使用权资产支出	4,247,101	39,902	115,785	66,629	301,992	-	-	4,771,409
新增长期待摊费用支出	118,495	9,307	10,029	12,026	246,245	-	(12,418)	383,684

八、 分部报告 - 续

1. 分部报告 - 续

经营分部 - 续

注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18,591,935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216,305 千元)和预缴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3,186,054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00,260 千元)，原因在于本集团未按经营分部管理该等资产。

注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分部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 6,895,113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10,677 千元)和应交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4,634,723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57,974 千元)，原因在于本集团未按经营分部管理该等负债。

集团信息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人民币千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中国大陆	1,019,475,859	1,091,667,488
境外	74,017,772	68,643,942
合计	1,093,493,631	1,160,311,430

非流动资产总额(注)

	人民币千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大陆	860,873,975	797,789,980
境外	19,075,523	18,726,103
合计	879,949,498	816,516,083

上述地理信息中，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

注： 上述非流动资产中不包括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其他项等金融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2025 年度，来自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200,257,665 千元(2024 年度：人民币 211,076,465 千元)，约占 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18%(2024 年度：18%)。

本集团主要客户系一国有独资企业及其下属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公司，除此之外，本集团并无单一客户收入占集团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以上。由于本集团具有相关资质，该主要客户是本集团提供大型项目施工服务、设计咨询服务及大型机械设备和配件销售的客户之一，故管理层认为不会由此带来主要客户依赖性风险。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中铁工	北京	建筑工程、相关工程技术研究、 勘察设计服务与专用设备制造、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121 亿元	47.08	47.08

2. 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十五、4(1)子公司。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除附注五、15 以及附注十五、4 中已披露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外，其余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铁重庆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中铁武九北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湛江调顺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桐新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永璧永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海口铁海管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溧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永利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淳铁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西中铁南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南沙科创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东阳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长治中财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云南磨憨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云南磨憨站城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渝赤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西中铁南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续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铁重庆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金仁桐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城投(银川)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阜阳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金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中铁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建邦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鄂州中铁临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金投装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工投装备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MontagProp Proprietary Limited	合营企业
防城港市中铁堤路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前合营企业
中铁东北亚长春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东营利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内江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乌鲁木齐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柳州市中铁东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南沙先进制造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地铁诺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东汕湛高速公路东段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哈尔滨市城投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娄底中铁城市路网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张家港沪铁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东路瑞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潍坊四海康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南京电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金隅中铁诺德(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华润招铁海泽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续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甘肃郭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广东韶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瓮开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贵州威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山东坤润铁融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滨州黄河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交投鹤峰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交投燕矶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都市区环线西南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隧道建设投资温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肇庆中铁畅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肇庆铁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吴川铁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沙县松雅星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无锡望榆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青海中铁西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阴高新区新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宜宾新机场东连接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宜宾金沙江大道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黎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南沙科源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五指山市昌化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昌吉州泽庭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商州全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陕西洛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崇左市青绿左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省城科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安徽善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安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续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烟台牟平区广工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上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梧州市中铁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中铁金宜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辽阳中铁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深大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山河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前联营企业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产业园(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刚布桑加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太原侨鼎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青海五矿中铁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铎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青山长江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富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韩城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睢宁县宁铁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崇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朔州市项目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昭通市镇七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桂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邵阳市嘉泰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育文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京津海岸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黔中铁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鼎云栖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澄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续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皖通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崇左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鼎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投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洛南全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宜宾打营盘山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肇庆中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中鼎顺邦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丰华百顺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梧州中铁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云南龙润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鹦鹉洲大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龙里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浒新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贵阳兴隆长青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兴翊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巩义市中铁领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十局集团招远城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瑞安市中铁鲁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烟台铁发速达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濮阳示范区中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充市中铁顺畅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瑞安市中铁龙瑞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太原侨冠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甬舟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门江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续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1)	联营企业
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1)	联营企业
四川遂宁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1)	联营企业
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注 1)	联营企业
广西梧州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1)	联营企业
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1)	联营企业
河南平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注 1)	联营企业
陕西榆林榆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 1)	联营企业

注 1：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庆垫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遂宁绵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陕西榆林榆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西全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岑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富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河南平正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均为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 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校	同受中铁工控制的非上市子公司
中铁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铁工控制的非上市子公司
中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中铁工控制的非上市子公司
中铁高质量发展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铁工控制的非上市子公司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定价政策

本集团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建造服务、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以及从关联方分包工程的价格以一般商业条款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提供建造服务		
广东阳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338,086	5,140,187
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639,119	5,529,157
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74,667	2,346,027
广东深大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2,658,325	3,585,540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912,168	1,965,600
广西中铁南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00,316	-
昌吉州泽庭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491,712	-
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355,490	875,555
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50,773	1,239,990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315,334	1,810,321
云南磨憨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1,166	796,397
贵州安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97,658	2,614,513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99,554	6,848
武汉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898,663	1,666,745
湖北交投燕矶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820,064	514,916
广西上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85,184	-
重庆渝赤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33,811	795,188
广州南沙科源置业有限公司	369,213	405,184
山西黎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3,178	613,614
安徽善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9,847	224,032
重庆永璧永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3,630	316,639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7,646	490,423
长治中财投资有限公司	253,408	619,770
中铁大连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	249,468	280,019
滨州黄河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5,565	387,068
西安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24,775	56,497
武汉都市区环线西南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3,974	290,062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提供建造服务 - 续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3,554	96,186
五指山市昌化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2,150	162,432
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58,021	389,242
陕西洛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4,261	239,181
湖北交投鹤峰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3,128	13,127
南京永利置业有限公司	130,586	42,407
云南磨憨站城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123,960	121,120
广西中铁南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9,937	530,322
无锡望榆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118,464	388,858
中铁湛江调顺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7,987	-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6,571	25,114
中铁城投(银川)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77,968	-
贵州桐新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74,734	171,686
江西省城科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59,170	36,474
南京淳铁建设有限公司	58,771	88,510
青海中铁西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4,122	18,065
江阴高新区新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1,383	109,284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9,084	42,662
宜宾新机场东连接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4,720	26,692
广州南沙科创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32,644	353,128
肇庆铁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6,712	251
中铁重庆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177	153,873
长沙县松雅星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942	1,557
武汉中铁武九北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9,056	21,150
吴川铁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475	56,786
南京溧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654	2,678
重庆单轨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267	28,883
海口铁海管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187	22,320
商州全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009	18,305
烟台牟平区广工建设有限公司	14,748	-
中铁隧道建设投资温州有限公司	13,634	17,146
崇左市青绿左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605	16,623
肇庆中铁畅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476	12,126
宜宾金沙江大道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195	665
中铁重庆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04	125,297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提供建造服务 - 续		
贵州金仁桐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932,503
广西中铁金宜建设有限公司	-	177,577
梧州市中铁建设有限公司	-	146,990
辽阳中铁建设有限公司	-	140,086
其他	234,194	842,114
合计	35,169,144	38,141,712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入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4,810	1,521,309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299,951	339,041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177,194	-
中铁产业园(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014	57,141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69,760	102,861
中刚布桑加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8,849	6,287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5,345	126,045
中铁山河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200,936
其他	14,100	91,496
合计	1,863,023	2,445,116
(3)接受劳务或采购商品支出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86,283	15,056,167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380,562	1,277,026
阜阳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135,100	207,947
中铁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8,571	45,186
中刚布桑加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57,143	10,432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8,761	-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557	45,686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	204,360
其他	62,842	45,947
合计	15,369,819	16,892,751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4)其他关联交易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83,224	125,702
无锡望榆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68,604	77,761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47,535	60,752
太原侨鼎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38,632	-
天津金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收益	34,817	39,929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29,338	22,501
中铁产业园(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3,551	4,819
北京中铁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366	12,184
北京建邦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	11,641
鄂州中铁临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	7,038
中铁工	利息收入	44,308	14,755
中铁工	利息支出	15,750	13,681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3,411	5
中铁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683	422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校	利息支出	404	674
其他	投资收益/ 利息支出	22,974	3,945
合计		403,597	395,809

6. 关联方租赁

作为出租人：

人民币千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收取的租金	2024 年度 收取的租金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校	办公楼等	87,250	80,045
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	1,668	115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	-	8,738
合计	--	88,918	88,898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 关联方租赁 - 续

作为承租人：

人民币千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支付的租金	2024 年度 支付的租金
中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	23,888	24,434
杭州金投装备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	23,058	2,211
成都工投装备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	22,884	1,018
中铁产业园(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	7,506	2,807
广西中铁南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办公楼等	200	-
合计	--	77,536	30,470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期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人民币千元

出租方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中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	3,459
合计	1,100	3,459

7.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42,117	2019 年 11 月	2039 年 8 月	否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1,190,000	2018 年 10 月	2028 年 10 月	否
青海五矿中铁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	2020 年 1 月	2045 年 12 月	否
MontagProp Proprietary Limited	61,890	2015 年 7 月	2030 年 7 月	否
江西省城科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24,469	2021 年 9 月	2029 年 9 月	否
上海铎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67	2025 年 4 月	2026 年 4 月	否
合计	5,584,743	--	--	--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7.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26,828	2019 年 11 月	2039 年 8 月	否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1,190,000	2018 年 10 月	2028 年 10 月	否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553,208	2016 年 5 月	2025 年 12 月	否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7 年 1 月	2025 年 2 月	否
青海五矿中铁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	2020 年 1 月	2045 年 12 月	否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7,457	2019 年 11 月	2039 年 8 月	否
MontagProp Proprietary Limited	61,260	2015 年 7 月	2025 年 6 月	否
江西省城科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28,857	2021 年 9 月	2029 年 9 月	否
防城港市中铁堤路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019 年 5 月	2030 年 12 月	否
合计	6,501,110	--	--	--

8. 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铁工(注)	3,500,000	2010 年 10 月	2026 年 4 月	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铁工	3,500,000	2010 年 10 月	2026 年 4 月	否

注： 此担保系中铁工为本公司 2010 年 10 月发行的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5 年期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5 年期中铁工作为担保人承担的保证责任尚未到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应付债券全部偿还完毕(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29,629 千元)，具体详见附注五、40。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9. 资金拆借

2025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1)自财务公司借款	
中铁工(注)	1,680,954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收回金额
(2)偿还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中铁工(注)	2,100,000

注： 本公司对中铁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500,000 千元，已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 1,680,954 千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819,046 千元。

人民币千元			
(3)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241,920	2025 年 1 月	2026 年 12 月
合计	241,920	--	--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4)收回资金拆借款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2,539,353
太原侨鼎置业有限公司	176,869
中铁产业园(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737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建邦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0
合计	2,742,429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9. 资金拆借 - 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1)自财务公司借款	
中铁工(注)	2,100,000

注： 本公司对中铁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500,000 千元，已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 2,100,000 千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400,000 千元。

人民币千元			
(2)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869,526	2024 年 1 月	2025 年 12 月
合计	869,526	--	--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3)收回资金拆借款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470,399
鄂州中铁临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太原侨冠置业有限公司	90,609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中铁产业园(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北京建邦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10
合计	865,218

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192	13,756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11. 主要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南沙先进制造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859,649	16,818	997,003	17,367
广西中铁南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20,132	1,440	-	-
中铁韩城建设有限公司	625,135	2,501	610,763	1,222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70,445	4,109	478,818	4,178
海口铁海管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2,000	1,488	389,585	779
无锡望榆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330,244	1,321	429,742	2,149
昭通市镇七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15,493	56,789	-	-
东营利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81,310	74,332	223,822	45,438
中铁崇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18,746	50,774	320,072	58,090
中铁重庆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8,294	873	54,294	217
武汉青山长江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173,125	4,397	80,541	322
广东阳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9,859	682	-	-
宜宾新机场东连接线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63,088	652	138,285	553
中铁内江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158,622	32,413	158,622	20,274
昌吉州泽庭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2,557	305	8,489	42
乌鲁木齐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41,269	141,269	150,269	150,269
睢宁县宁铁建设有限公司	132,670	6,560	222,287	1,110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16,741	233	207,913	416
中铁东北亚长春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94,683	2,840	152,610	305
朔州市项目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6,924	435	89,824	449
山西黎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208	341	112,555	450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2,607	330	101,664	4,793
柳州市中铁东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576	4,129	82,776	331
肇庆铁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0,763	599	54,050	108
中铁城投(银川)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79,615	318	39,436	3,896
广西上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5,608	302	-	-
安徽善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9,404	278	98,841	395
杭州富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3,062	252	65,591	131
云南磨憨站城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60,591	303	57,873	231
南京淳铁建设有限公司	60,111	240	1,340	5
广西桂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60,074	195	354,038	708
南京永利置业有限公司	57,770	231	99,544	398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52,314	2,153	72,147	289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11. 主要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 - 续				
云南磨憨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61	63	174,766	699
贵州遵余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828	24	100,910	505
广东深大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	-	348,755	1,395
防城港市中铁堤路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90,464	381
广州南沙科创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	-	173,045	692
其他	2,196,071	11,754	902,435	9,143
合计	8,927,249	421,743	7,743,169	327,730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预付款项		
成都工投装备有限公司	35,563	43,837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30,663	135,027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593	58,616
其他	69,278	43,685
合计	136,097	281,165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1,133,507	131,647	1,102,888	34,344
天津金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2,549	121,801	477,732	57,287
深圳地铁诺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5,848	64,434	504,534	54,199
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0,810	4,007	59,284	1,504
肇庆铁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8,791	344	67,839	339
广东汕湛高速公路东段发展有限公司	56,792	56,792	70,074	70,074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006	8,345	56,378	5,496
宜宾金沙江大道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4,371	40,782	419,531	40,157
邵阳市嘉泰置业有限公司	40,131	12,039	40,131	6,020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151	2,419	30,260	1,205
哈尔滨市城投装配科技有限公司	29,188	8,756	30,188	4,528
娄底中铁城市路网投资有限公司	23,240	116	23,240	116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1,101	157	5,992	134
天津京津海岸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57	4,970	8,454	4,890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11. 主要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 - 续				
贵州中育文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7,137	1,071	14,043	1,404
北京中铁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85	1,906	4,785	1,424
重庆永璧永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60	355	12,542	703
北京建邦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98	809	75,464	2,972
其他	194,637	30,988	18,206	2,356
合计	2,725,459	491,738	3,021,565	289,1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2,000	19,312	542,000	12,562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603,580	21,512	488,580	3,096
北京中铁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24,648	180,338
其他	-	-	40,303	201
合计	1,595,580	40,824	1,295,531	196,197
其他流动资产				
中铁工	1,680,954	29,417	2,100,000	37,170
中铁产业园(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263	80,263	95,000	95,000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2,577	-
合计	1,761,217	109,680	2,197,577	132,170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546,272	12,730	2,708,267	13,541
广西上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14,075	3,070	-	-
长治中财投资有限公司	116,469	582	-	-
安徽善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4,510	523	48,436	242
深圳市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5,339	27	5,511	28
中铁产业园(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89	13	-	-
其他	773,447	2,893	31	1
合计	4,162,701	19,838	2,762,245	13,812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11. 主要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贵州黔中铁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57,546	-	492,286	2,461
肇庆中铁畅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69,813	1,849	-	-
江西省城科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243,502	1,218	23,981	120
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4,992	1,175	140,294	701
贵州中鼎云栖置业有限公司	183,242	-	247,607	1,238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48,212	741	148,212	741
贵州中澄置业有限公司	131,762	-	131,762	659
贵州中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27,354	-	-	-
中铁内江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118,675	593	118,675	593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3,385	567	-	-
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8,235	491	48,515	243
滨州黄河大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8,805	394	-	-
肇庆中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8,468	392	-	-
皖通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3,503	318	68,009	340
青海五矿中铁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8,821	294	27,385	137
中铁湛江调顺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442	277	55,442	277
贵州金仁桐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6,428	182	40,848	204
中铁崇左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26,904	135	26,904	135
云南磨憨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224	86	-	-
湖北交投鹤峰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386	97	29,386	147
贵州中鼎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9,118	-	19,118	96
鄂州中铁临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9,088	95	19,088	95
江阴高新区新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506	88	27,154	136
张家港沪铁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3,423	67	-	-
安徽善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157	62	11,507	58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12,397	62	53,062	265
洛南全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1,231	56	10,542	53
贵州中投腾达置业有限公司	9,557	-	19,068	95
中铁东北亚长春物流港发展有限公司	9,212	46	9,212	46
宜宾打营盘山项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231	41	8,231	41
商州全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595	38	7,362	37
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260	26	-	-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739	24	11,244	56
武汉都市区环线西南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99	14	-	-
其他	331,428	867	122,952	587
合计	3,151,540	10,295	1,917,846	9,561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11. 主要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债权投资				
无锡望榆地铁生态置业有限公司	1,339,222	62,995	1,270,618	62,995
天津金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84,990	31,056	984,990	31,056
北京建邦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1,420	27,295	372,890	27,317
四川中鼎顺邦置业有限公司	345,695	5,185	345,694	5,185
四川丰华百顺置业有限公司	276,624	4,149	276,624	4,149
北京中铁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4,648	180,338	-	-
太原侨鼎置业有限公司	166,225	2,510	343,093	5,146
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	-	-	2,539,353	102,786
北京中铁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460,000	6,900
合计	3,708,824	313,528	6,593,262	245,534
合同资产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162	576	15,410	77
梧州中铁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8,764	58	-	-
重庆永璧永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55	2	4,908	25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70	2	-	-
武汉青山长江大桥建设有限公司	-	-	96,265	481
合计	144,751	638	116,583	583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中铁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441
应付账款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666,056	438,623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74,127	2,294,285
广西桂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16,680	701,308
广东路瑞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7,673	57,655
成都工投装备有限公司	62,151	67,104
浙江浙商装备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3,022	17,366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8,902	54,814
杭州金投装备有限公司	12,363	11,847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445	125,887
其他	85,402	43,994
合计	1,229,821	3,812,883
预收款项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校	105,226	209,455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40,947	25,908
云南龙润置业有限公司	-	1,704
成都工投装备有限公司	-	308
合计	146,173	237,375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11. 主要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北京兴翊置业有限公司	1,180,811	-
中铁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5,597	-
北京华润招铁海泽置业有限公司	255,000	-
龙里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195,044	195,044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校	87,250	87,427
中铁国资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548	43,874
金隅中铁诺德(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200	39,200
四川丰华百顺置业有限公司	37,421	37,421
苏州浒新置业有限公司	30,296	30,000
贵阳兴隆长青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640	20,640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55	13,071
中铁工	4,048	348,147
贵州黔中铁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56,860
其他	21,470	25,388
合计	2,229,880	897,072
合同负债		
四川康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67,037	809,199
中铁华隧联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462,219	404,613
四川乐资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6,800	-
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25,913	1,938,720
云南磨憨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2,648	109,837
武汉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33,322	310,209
中铁重庆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7,707	41,007
厦门厦工中铁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09,371	133,270
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2,283	1,169
四川成内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4,834	249,883
武汉鹦鹉洲大桥有限公司	41,112	41,112
潍坊四海康润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6,206	26,206
南京电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5,228	-
贵州安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555	96,978
其他	16,957	429,140
合计	2,399,192	4,591,343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11. 主要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659,743	2,273,630
中铁工	1,396,740	164,459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191,462	767,287
贵州桐新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28,700	366,390
甘肃郭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90,192	-
贵州金仁桐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14,358	200,035
烟台铁发速达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84,319	-
武汉中铁武九北综合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62,096	157,042
广西中铁南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8,875	-
贵州遵余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9,249	13,659
濮阳示范区中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88,170	-
中铁国资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576	44,127
武汉杨泗港大桥有限公司	86,081	-
贵州威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85,511	86,837
山东坤润铁融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85,267	-
贵州瓮开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7,551	104,800
东营利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0,057	25
瑞安市中铁鲁信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0,910	-
南充市中铁顺畅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9,011	-
巩义市中铁领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358	3,768
瑞安市中铁龙瑞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5,076	-
江门江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4,909	134
鄂州中铁临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095	18,710
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	11,235	6,812
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8,538	312,035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校	8,063	25,640
中铁十局集团招远城建有限公司	1,839	89,880
甬舟铁路有限公司	1,040	35,012
广东韶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8	191,562
其他	65,602	127,596
合计	6,440,711	4,989,440
长期应付款		
中石油铁工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26,001	-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4,680	2,990
广西桂秦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777	-
合计	54,458	2,990
长期借款		
中铁工	240,410	-
短期借款		
中铁工	200,000	-

十、 股份支付

- (1) 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1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人数 697 人，首次授予股数为 170,725 千股，首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55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系以授予日流通股单日收盘价格为基础确定。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激励对象出资款人民币 606,072 千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回购义务的余额为人民币 333,487 千元，限制性股票为 111,067 千股。

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56 千股限制性股票。

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63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450 千股。

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因本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8 元(含税)。

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67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4,787 千股。其中，回购注销 628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50,813 千股；50 名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974 千股。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完成了其中 67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剩余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应被回购注销的 64 千股限制性股票因被冻结无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完成注销。

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因本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2 元(含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5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74 千股。

十、 股份支付 - 续

(2) 报告期内限制性股票变动情况表

单位：千股

	2025 年度
年初限制性股票份数	111,067
本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份数	-
本年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份数	55,424
本年失效的限制性股票份数	55,579
年末限制性股票份数	64

(3) 限制性股票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年股份支付(冲减)费用	3,557	(27,507)

人民币千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股份支付费用	271,775	268,218

2025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3,557 千元(2024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冲减管理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27,507 千元)。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人民币千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投资承诺	25,825,721	38,012,184
构建长期资产承诺—固定资产	460,876	172,088
合计	26,286,597	38,184,272

2. 或有事项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生但尚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或有事项，未在财务报表中反映：

人民币千元

	年末诉讼标的金额
未决诉讼	1,753,282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 续

2. 或有事项 - 续

本集团于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到一些与客户、分包商、供应商等之间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并经管理层谨慎估计这些未决纠纷、诉讼或索赔的结果后，对于很有可能给本集团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本集团已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附注五、37 及 44)。

对于上述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及索赔或管理层认为这些纠纷、诉讼或索偿不是很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管理层并未计提预计负债。

本集团未决诉讼披露不包括对本集团不重大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或者需要本集团计提相应预计负债的可能性很小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发布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决定对 678 名激励对象共计持有的 54,787 千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应被回购注销的 64 千股限制性股票因被冻结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公告上述被冻结的 64 千股限制性股票已解除冻结，将继续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完成注销。
2. 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按有权参与权益分配的总股本 24,657,409,929 股计算，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86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约人民币 2,120,537 千元。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类金融风险敞口以及本集团管理和计量风险的方法没有发生变化。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履行财务担保及差额补足承诺所需支付的最大金额人民币 42,691,512 千元。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一主要客户(一国有独资企业及其下属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公司)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比例较大，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集团对该客户的应收款项并无重大信用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和预期信用损失信息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91,955,921	16,111,783	308,067,704
信用损失准备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7,877,283	9,687,045	17,564,328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15,292)	15,292	-
本年计提	4,391,841	745,093	5,136,934
本年转回	(2,687,081)	(450,650)	(3,137,731)
本年核销	(10,052)	(9,611)	(19,663)
汇率变动	(7,131)	8,357	1,226
其他	(251,903)	(103,084)	(354,98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297,665	9,892,442	19,190,107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信用风险 - 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和预期信用损失信息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24,231,673	15,692,091	639,923,764
资产减值准备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4,597,622	2,040,830	6,638,452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本年计提	2,992,683	832,383	3,825,066
本年转回	(1,590,053)	(305,222)	(1,895,275)
汇率变动	229	(351)	(122)
其他	12,786	(74,174)	(61,38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013,267	2,493,466	8,506,73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和预期信用损失信息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2,314,378	4,884,060	177,198,438
信用损失准备			
	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689,004	3,008,317	3,697,321
本年计提	745,470	262,007	1,007,477
本年转回	(378,906)	(434,952)	(813,858)
本年核销	-	(2,026,761)	(2,026,761)
其他	303,003	59,040	362,04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58,571	867,651	2,226,222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信用风险 - 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和预期信用损失信息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7,471,520	7,383,847	15,773,765	60,629,132
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496,448	1,783,152	11,848,454	14,128,054
转入第二阶段	(192,979)	192,979	-	-
转入第三阶段	-	(462,655)	462,655	-
本年计提	596,797	350,123	1,731,600	2,678,520
本年转回	(176,463)	(188,279)	(651,309)	(1,016,051)
本年核销	(23)	(3,353)	(1,420,975)	(1,424,351)
汇率变动影响	(9,410)	(1,874)	(885)	(12,169)
其他	-	-	160,972	160,97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14,370	1,670,093	12,130,512	14,514,975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信用风险 - 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和预期信用损失信息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1,274,553	-	9,770,446	31,044,999
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505,031	-	4,481,436	4,986,467
转入已发生信用减值	(42,102)	-	42,102	-
本年计提	88,606	-	855,436	944,042
本年转回	(117,343)	-	(195,169)	(312,512)
本年转销	-	-	-	-
汇率变动影响	-	-	(4,016)	(4,01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34,192	-	5,179,789	5,613,981

此外，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可能会因为交易对手方违约而产生风险，本集团对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制定了严格的申请和审批要求，综合考虑内外部信用评级等信息，持续监控信用风险敞口、交易对手方信用评级的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信用风险 - 续

除存在下述事项外，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的担保及差额补足承诺事项。

人民币千元

相关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种类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51,875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市迎宾快速路建设有限公司	1,190,000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五矿中铁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牛田洋快速通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242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MontagProp Proprietary Limited	61,890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城科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24,469	企业贷款担保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铂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67	企业贷款担保
集团内子公司(注 1)	房地产项目购房业主	16,790,893	房地产按揭担保
本公司(注 2)	集团内子公司	20,315,876	差额补足承诺
合计	--	42,691,512	--

注 1： 本集团的部分房地产客户采取银行按揭(抵押贷款)方式购买本集团开发的商品房时，根据银行发放个人购买抵押贷款的要求，本集团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担保，根据担保条款，在购房人拖欠银行按揭还款时，本集团须向银行偿还购买人拖欠的按揭本金、应计利息及罚金，而本集团有权接受相关商品房的法定所有权。

注 2：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本公司对该等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账户的资金余额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经本公司管理层评估，认为本公司履行差额补足承诺而支付现金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认为上述担保及差额补足承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信贷融资；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承诺信贷额度，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本集团拥有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充足，可充分保持资金的灵活性。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流动性风险 - 续

下表概括了本集团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99,080,566	-	-	-	99,080,566
吸收存款	8,334,999	-	-	-	8,334,9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328				30,328
衍生金融负债	847,310				847,310
应付票据	59,928,579	-	-	-	59,928,579
应付账款	813,278,882	-	-	-	813,278,882
其他应付款	131,123,417	-	-	-	131,123,417
其他流动负债	1,122,172	-	-	-	1,122,17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753,446	50,378,562	92,858,450	342,665,993	518,656,451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4,574,811	7,840,057	34,478,977	6,547,756	63,441,60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01,447	1,898,293	1,278,644	400,069	4,878,453
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1,212,508	52,112,468	24,522,551	20,481,999	118,329,526
合计	1,183,588,465	112,229,380	153,138,622	370,095,817	1,819,052,284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流动性风险 - 续

下表概括了本集团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1,766,699	-	-	-	101,766,699
吸收存款	7,626,938	-	-	-	7,626,9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104	-	-	-	28,104
衍生金融负债	636,670	-	-	-	636,670
应付票据	57,662,540	-	-	-	57,662,540
应付账款	715,506,694	-	-	-	715,506,694
其他应付款	114,676,566	-	-	-	114,676,566
其他流动负债	1,861,483	-	-	-	1,861,48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971,281	45,896,959	88,798,710	319,885,571	489,552,521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4,515,171	13,480,901	21,066,847	6,019,105	55,082,024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22,666	1,200,735	1,624,184	162,200	4,309,785
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200,987	51,299,983	28,830,118	16,093,414	106,424,502
合计	1,060,775,799	111,878,578	140,319,859	342,160,290	1,655,134,526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外提供的财务担保及差额补足承诺的最大担保及差额补足金额按照相关方能够要求支付的最早时间段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财务担保及差额补足承诺	42,691,512	-	-	-	42,691,512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财务担保及差额补足承诺	83,611,594	-	-	-	83,611,594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流动性风险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未纳入租赁负债的未来合同现金流	1,508,671	49,235	14,339	21	1,572,266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未纳入租赁负债的未来合同现金流	1,612,227	14,907	11,551	-	1,638,685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的应付债券、银行借款、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有关，而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的银行借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的非上市信托产品投资有关。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短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45,536,817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2,796,290 千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的非上市信托产品投资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收益合同，成本金额为人民币 8,296,313 千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的非上市信托产品投资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收益合同，成本金额为人民币 6,332,952 千元)。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2025 年度，本集团无利率互换安排(2024 年度：无)。

2025 年度，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642,309 千元(2024 年度：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559,956 千元)。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市场风险 - 续

利率风险 - 续

2025 年度，如果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的非上市信托产品的浮动收益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15,556 千元(2024 年度，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11,874 千元)。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070,140	5,550,997	20,621,137
应收款项	9,537,073	4,073,144	13,610,217
债权投资	557,848	-	557,8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3,466	370,131	933,597
合计	25,728,527	9,994,272	35,722,799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6,654,531	4,438,263	11,092,794
应付债券	7,138,990	-	7,138,990
短期借款	1,690,426	147,620	1,838,046
长期借款	26,282	750	27,032
合计	15,510,229	4,586,633	20,096,862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市场风险 - 续

汇率风险 - 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323,865	4,578,028	20,901,893
应收款项	7,630,144	2,843,339	10,473,483
债权投资	570,515	-	570,5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95,428	395,428
合计	24,524,524	7,816,795	32,341,319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6,035,832	3,954,102	9,989,934
应付债券	7,220,675	-	7,220,675
短期借款	2,063,071	177,292	2,240,363
长期借款	45,948	1,023	46,971
合计	15,365,526	4,132,417	19,497,943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5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2%)	153,274	153,274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2%	(153,274)	(153,274)

2024 年度：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1%	68,692	68,692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	(68,692)	(68,692)

十三、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金融工具风险 - 续

市场风险 - 续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

本集团密切关注价格变动对本集团权益证券投资价格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其他价格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其他价格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对权益证券投资价格的敏感度：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权益证券投资价格变动	15.00%	14.00%
净利润上升(下降)		
—因权益证券投资价格上升	108,384	91,001
—因权益证券投资价格下降	(108,384)	(91,001)
其他综合收益上升(下降)		
—因权益证券投资价格上升	42,987	42,412
—因权益证券投资价格下降	(42,987)	(42,412)

2.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发行新股及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利用资产负债比率监控其资本。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A)	2,470,580,585	2,256,413,630
负债总额(B)	1,929,982,461	1,746,273,748
资产负债率(B/A)	78.12%	77.39%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人民币千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853,511	853,511
银行承兑汇票	-	-	853,511	853,5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61,185	-	1,336,430	12,797,615
非上市基金产品投资	10,497,775	-	-	10,497,775
非上市信托产品投资	-	-	8,304	8,304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963,410	-	-	963,410
其他	-	-	1,328,126	1,328,126
衍生金融资产——	-	-	126,066	126,066
期权合同	-	-	126,066	126,0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2,110	-	18,520,282	18,902,392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18,520,282	18,520,282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382,110	-	-	382,1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7,982,282	17,982,282
非上市信托产品投资	-	-	7,149,894	7,149,894
非上市基金产品投资	-	-	3,264,825	3,264,825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6,921,923	6,921,923
其他	-	-	645,640	645,64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843,295	-	38,818,571	50,661,8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0,328	30,32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30,328	30,328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续

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752,023	752,023
银行承兑汇票	-	-	752,023	752,0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64,669	-	1,260,139	12,024,808
非上市基金产品投资	9,897,989	-	-	9,897,989
非上市信托产品投资	-	-	67,722	67,722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866,680	-	-	866,680
其他	-	-	1,192,417	1,192,417
衍生金融资产——	-	-	129,812	129,812
期权合同	-	-	129,812	129,8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3,924	-	20,567,564	20,971,488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20,567,564	20,567,564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403,924	-	-	403,9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7,964,712	17,964,712
非上市信托产品投资	-	-	5,695,220	5,695,220
非上市基金产品投资	-	-	2,907,480	2,907,480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8,541,679	8,541,679
其他	-	-	820,333	820,33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168,593	-	40,674,250	51,842,8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8,104	28,1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28,104	28,104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续

(2)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无按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			
银行承兑汇票	853,511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未来现金流及能够反映相应风险水平的折现率
非上市基金产品投资	3,264,825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未来现金流及能够反映相应风险水平的折现率
非上市信托产品投资	7,158,198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未来现金流及能够反映相应风险水平的折现率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5,442,205	市场法/成本法	市净率、市销率、市盈率流动性折扣/原始投资成本
期权合同	126,066	期权定价模型	无风险利率波动率
其他	1,973,766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未来现金流及能够反映相应风险水平的折现率
小计	38,818,571	--	--
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328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未来现金流及能够反映相应风险水平的折现率
小计	30,328	--	--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续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	减少/出售	计入当期损益的 利得或损失(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利得或损失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的 资产计入 2025 年度损 益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 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非上市信托产品投资	5,762,942	3,974,867	(2,021,507)	(558,104)	-	7,158,198	(558,104)
非上市开放式基金	2,907,480	467,749	-	(110,404)	-	3,264,825	(110,404)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9,109,243	2,471,264	(6,425,370)	(30,432)	317,500	25,442,205	(30,432)
期权合同	129,812	-	-	(3,746)	-	126,066	(3,746)
应收款项融资	752,023	101,488	-	-	-	853,511	-
其他	2,012,750	97,151	(138,631)	2,496	-	1,973,766	2,496
金融资产合计	40,674,250	7,112,519	(8,585,508)	(700,190)	317,500	38,818,571	(700,1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104	1,501	-	723	-	30,328	723
金融负债合计	28,104	1,501	-	723	-	30,328	723

注： 计入当年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项目。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人民币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债权投资	31,218,301	34,490,545	32,591,672	35,782,936
固定利率借款及应付债券	206,329,909	120,757,917	205,517,509	122,795,713

注： 固定利率应收款项和固定利率借款及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325,061	9,930,618
1 至 2 年	1,277,656	813,469
2 至 3 年	495,349	504,536
3 至 4 年	149,071	249,258
4 至 5 年	198,521	158,173
5 年以上	308,392	283,088
小计	8,754,050	11,939,142
减：信用损失准备	347,230	344,445
合计	8,406,820	11,594,697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应收账款 - 续

应收账款及信用损失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88,945	1.02	88,945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8,665,105	98.98	258,285	2.98	8,406,820
合计	8,754,050	100.00	347,230	3.97	8,406,820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96,546	0.81	96,54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1,842,596	99.19	247,899	2.09	11,594,697
合计	11,939,142	100.00	344,445	2.89	11,594,697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单位 1	85,948	85,948	100.00	注
单位 2	1,997	1,997	100.00	注
单位 3	1,000	1,000	100.00	注
合计	88,945	88,945	100.00	--

注： 本集团结合款项预计可收回情况，对其全部或部分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一应收中央企业客户：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61,093	73.39	522	0.20
1 至 2 年	94,683	26.61	2,840	3.00
合计	355,776	100.00	3,362	0.94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应收账款 - 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 续

组合一应收中铁工合并范围内客户：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15,070	65.97	6,030	0.20
1 至 2 年	773,636	16.93	23,209	3.00
2 至 3 年	429,132	9.39	21,457	5.00
3 至 4 年	148,071	3.24	17,769	12.00
4 至 5 年	174,108	3.81	31,340	18.00
5 年以上	30,049	0.66	12,020	40.00
合计	4,570,066	100.00	111,825	2.45

组合一应收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42,964	66.19	5,482	0.40
1 至 2 年	409,337	20.18	20,467	5.00
2 至 3 年	66,145	3.26	6,776	10.00
4 至 5 年	21,941	1.08	5,485	25.00
5 年以上	188,420	9.29	94,210	50.00
合计	2,028,807	100.00	132,420	6.53

组合一应收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5,198	100.00	50	0.20
合计	25,198	100.00	50	0.20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应收账款 - 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 续

组合一应收其他客户：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80,737	99.72	8,442	0.50
2 至 3 年	72	0.01	11	15.00
4 至 5 年	2,472	0.15	989	40.00
5 年以上	1,977	0.12	1,186	60.00
合计	1,685,258	100.00	10,628	0.6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 年末余额	信用损失准 备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 年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单位 1	638,921	1,858,031	6,949	17.92
单位 2	583,669	809,254	4,537	9.99
单位 3	811,325	-	63,625	5.82
单位 4	656,093	-	1,312	4.71
单位 5	641,085	-	14,316	4.60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	3,331,093	2,667,285	90,739	43.04

2025 年度，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24 年度：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2025 年度，本公司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 61,435 千元(2024 年度：人民币 50,386 千元)；本年转回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 59,899 千元(2024 年度：人民币 506,632 千元)。

2025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2024 年度：无)。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4,137,867	24,305,877
1 年至 2 年	2,111,983	7,733,904
2 年至 3 年	7,181,633	1,910,806
3 年以上	2,559,443	820,833
小计	25,990,926	34,771,420
减：信用损失准备	2,310,676	1,522,880
合计	23,680,250	33,248,540

其他应收按类别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借款	9,815,848	14,065,030
应收代垫款	6,557,885	7,560,971
应收股利	1,139,525	1,483,654
应收股权转让款	648,972	648,972
应收保证金	46,774	284,199
其他	7,781,922	10,728,594
小计	25,990,926	34,771,420
减：信用损失准备	2,310,676	1,522,880
合计	23,680,250	33,248,540

注： 本公司通过资金清算中心对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对于子公司从本公司拆借的资金，将其按照流动性计入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性质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和保证金	23,393	227	0.97
代垫代付款	2,267,861	24,101	1.06
其他	13,958,597	272,631	1.95
合计	16,249,851	296,959	1.83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 续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性质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和保证金	21,423	4,301	20.08
代垫代付款	3,125,463	475,582	15.22
其他	6,208,539	1,290,392	20.78
合计	9,355,425	1,770,275	18.92

(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1,162	8.08	31,162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54,488	91.92	212,280	59.88	142,208
合计	385,650	100.00	243,442	63.13	142,208

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性质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和保证金	4,137	2,068	50.00
代垫代付款	44,351	26,611	60.00
其他	306,000	183,601	60.00
合计	354,488	212,280	59.88

2025 年度，本公司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 843,151 千元(2024 年度：人民币 942,624 千元)；本年转回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 55,990 千元(2024 年度：人民币 37,026 千元)。

2025 年度，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2024 年度：无)。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其他应收款 - 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合计数比例%	性质	账龄	信用损失 准备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4,685,983	18.03	应收子公司借款、 应收代垫款及其他	1 年以内及 1 年到 4 年	704,438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48,972	13.27	应收子公司借款及 应收股权转让款	1 年以内、4 年到 5 年及 5 年以上	322,182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35,093	11.29	应收子公司借款、 应收代垫款、应收 保证金及其他	1 年以内及 2 年到 3 年	437,482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90,648	9.20	应收子公司借款、 应收代垫款、应收 股利及其他	1 年以内、1 年到 4 年及 5 年以上	392,795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94,725	7.67	应收子公司借款、 应收代垫款及其他	1 年以内、1 年到 5 年及 5 年以上	39,239
合计	--	15,455,421	59.46	--	--	1,896,136

202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2024 年度：无)。

3. 合同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10,328,037	9,993,547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5,352	44,059
小计	10,282,685	9,949,48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原值	5,145,660	6,159,025
-减值准备	25,727	30,794
合计	5,162,752	3,821,257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合同资产 - 续

合同资产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按类别披露如下：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328,037	100.00	45,352	0.44	10,282,685
合计	10,328,037	100.00	45,352	0.44	10,282,685

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993,547	100.00	44,059	0.44	9,949,488
合计	9,993,547	100.00	44,059	0.44	9,949,488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基建建设项目	4,275,338	15,160	0.35
未到期的质保金	6,052,699	30,192	0.50
合计	10,328,037	45,352	0.44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合同资产质押取得的短期借款(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4. 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1)	329,571,831	326,864,816
-合营企业(2)	15,700,985	17,674,302
-联营企业(3)	15,436,044	15,120,254
小计	360,708,860	359,659,372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360,708,860	359,659,372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 子公司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24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本年变动				2025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990,998	2,153,365	-	-	-	11,144,363	-	-	915,123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11,761,860	17,000	-	-	-	11,778,860	-	-	-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904,489	2,006	-	-	-	6,906,495	-	-	690,320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4,555,957	18,076	-	-	-	14,574,033	-	-	1,282,794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7,899,205	15,945	-	-	-	7,915,150	-	-	428,000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4,669,556	2,453	-	-	-	4,672,009	-	-	151,934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5,309,557	1,411	-	-	-	5,310,968	-	-	449,223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7,751,440	1,322	-	-	-	7,752,762	-	-	303,498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3,220,828	157	-	-	-	3,220,985	-	-	-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4,525,727	2,647	-	-	-	4,528,374	-	-	360,113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7,214,962	52,013	-	-	-	7,266,975	-	-	377,587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4,938,486	29,784	-	-	-	4,968,270	-	-	301,167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7,967,649	9,458	-	-	-	7,977,107	-	-	747,230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190,669	516	-	-	-	1,191,185	-	-	81,554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6,863,604	8,176	-	-	-	16,871,780	-	-	666,009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4,055,030	38	-	-	-	4,055,068	-	-	-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4,345,925	630	-	-	-	4,346,555	-	-	81,360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441,773	3,221	-	-	-	3,444,994	-	-	198,761

人民币千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 子公司 - 续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24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本年变动				2025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633,322	63	-	-	-	2,633,385	-	-	-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4,067	23,077	-	-	-	1,617,144	-	-	116,829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670,974	14,555	-	-	-	685,529	-	-	60,036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707,945	8	-	-	-	707,953	-	-	166,245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08,938	10,191	-	-	-	319,129	-	-	60,544
中铁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082,366	83,397	-	-	-	1,165,763	-	-	31,687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67,935	818	-	-	-	368,753	-	-	16,444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4,441,361	38	-	-	-	34,441,399	-	-	-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06,973	30	-	-	-	1,807,003	-	-	50,327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5,694,067	1,154	-	-	-	5,695,221	-	-	2,803,795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3,048,636	126	-	-	-	3,048,762	-	-	96,367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552,209	15	-	-	-	8,552,224	-	-	358,263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78,247	65,893	-	-	-	6,444,140	-	-	-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15,954	783,655	-	-	-	5,599,609	-	-	491,978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70,575	333	-	-	-	5,170,908	-	-	-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14,453	288	-	-	-	7,514,741	-	-	575,144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43,053	607,517	-	-	-	10,150,570	-	-	339,083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注1)	3,908,848	55	(2,123,545)	-	-	1,785,358	-	-	185,648

人民币千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 子公司 - 续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24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本年变动				2025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69	-	-	-	-	69	-	-	21,237
中铁人才交流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09	-	-	-	-	809	-	-	346
中铁工业(注2)	11,403,849	127,959	-	-	-	11,531,808	-	-	113,065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5,567,293	10,087	-	-	-	15,577,380	-	-	-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3,186	16	(783,202)	-	-	-	-	-	31,702
石家庄云际生态保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53,264	-	-	-	-	253,264	-	-	-
陕西旬凤韩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5,500	-	-	-	-	175,500	-	-	-
呼和浩特市地铁一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982,350	-	-	-	-	2,982,350	-	-	-
中铁(泰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571,394	-	-	-	-	1,571,394	-	-	-
江门新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630,000	-	-	-	-	630,000	-	-	-
中铁海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30,000	-	-	-	-	1,530,000	-	-	25,900
中铁(宜宾)宜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10,940	189,000	-	-	-	1,599,940	-	-	-
中铁重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79,514	-	-	-	-	679,514	-	-	-
云南玉楚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33,201	-	-	-	-	1,333,201	-	-	-
中铁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4,363	895	-	-	-	205,258	-	-	8,491
太原西北二环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087,240	-	-	-	-	4,087,240	-	-	-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36,761	2,532	-	-	-	4,839,293	-	-	188,543

人民币千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 子公司 - 续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24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本年变动				2025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唐山云之苑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14,520	-	-	-	-	214,520	-	-	-
昆明昆倘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3,538	-	-	-	-	203,538	-	-	-
成都中铁空港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2,640	-	-	-	-	2,640	-	-	-
中铁乐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17,000	201,670	-	-	-	2,018,670	-	-	-
中铁致诚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	(1,000,000)	-	-	-	-	-	-
中铁致远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	(1,000,000)	-	-	-	-	-	-
中铁濮新(鹿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8,121	-	-	-	-	308,121	-	-	-
中铁濮新(商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95,264	-	-	-	-	895,264	-	-	-
中铁濮新(周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76,529	-	-	-	-	876,529	-	-	-
中铁(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799,496	454,158	-	-	-	2,253,654	-	-	-
中铁西昌西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20,000	-	-	-	-	4,020,000	-	-	-
中铁濮新(菏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349	-	-	-	-	9,349	-	-	-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885,094	43	-	-	-	885,137	-	-	26,355
中铁长江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378,237	18	-	-	-	1,378,255	-	-	16,167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81,227	35	-	-	-	1,381,262	-	-	-
吉林中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481,319	-	-	-	-	2,481,319	-	-	-
中铁京雄(北京)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744,558	-	-	-	-	1,744,558	-	-	-
嘉兴铁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9,000	-	-	-	-	4,349,000	-	-	-

人民币千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 子公司 - 续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24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本年变动				2025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临汾铁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746	-	-	-	-	202,746	-	-	-
中铁滨海(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68,067	-	-	-	-	968,067	-	-	-
内蒙古甘其毛都至乌拉山高速公路建设 管理有限公司	273,030	57,210	-	-	-	330,240	-	-	-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639,904	103	-	-	-	27,640,007	-	-	-
中国铁路工程(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8,528	6,014	-	-	-	1,014,542	-	-	-
中铁(辽宁)本桓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92,724	-	-	-	-	392,724	-	-	-
马鞍山市楚江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716,554	531,046	-	-	-	1,247,600	-	-	-
中铁资本控股(北京)集团有限公司(注1)	-	2,123,545	-	-	-	2,123,545	-	-	-
中国中铁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注3)	-	-	-	-	-	-	-	-	-
合计	326,864,816	7,613,762	(4,906,747)	-	-	329,571,831	-	-	12,818,869

注 1：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铁资本控股(北京)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议案》， 同意中铁资本有限公司将所持中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0%股权、中铁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股权、中铁汇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75%股权无偿划转至中铁资本控股(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该笔划转视同本公司对中铁资本有限公司的减资并对中铁资本控股(北京)集团有限公司的增资。

注 2： 截至本报告期末， 本年变动主要系本公司增持中铁工业股份所致， 增持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49.84%。

注 3： 本公司对中国中铁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300 万匈牙利福林，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缴。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2) 合营企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2025 年 1 月 1 日 (账面价值)	本年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	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101,542	-	-	(2,067)	-	-	-	-	-	3,099,475	49.00	-	-
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364,414	-	-	177,512	-	-	-	-	-	3,541,926	34.00	-	-
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1)	2,238,014	227,150	(2,220,602)	(244,562)	-	-	-	-	-	-	-	-	-
西安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注2)	2,527,189	45,000	-	87,318	-	-	-	-	-	2,659,507	60.00	-	-
贵州遵余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注3)	1,556,402	94,663	-	(127,092)	-	-	-	-	-	1,523,973	63.97	-	-
其他	4,886,741	137,929	-	(144,080)	-	-	4,486	-	-	4,876,104	--	-	-
合计	17,674,302	504,742	(2,220,602)	(252,971)	-	-	4,486	-	-	15,700,985	--	-	-

- 注 1： 本公司于 2025 年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四川天府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截至本年末，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本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 注 2： 本公司持有西安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其重大经营决策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本公司和对方股东共同控制西安中铁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因此作为合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 注 3： 本公司持有贵州遵余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余高速”)63.97%的股权，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合计持有遵余高速 6.03%的股权。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其重大经营决策须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本集团和对方股东共同控制遵余高速，因此作为合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3) 联营企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2025 年 1 月 1 日 (账面价值)	本年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	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铁京西(北京)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605,866	-	-	(21,299)	-	-	-	-	-	4,584,567	42.00	-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294,120	-	-	263,100	-	-	-	-	-	4,557,220	30.00	-	-
成都中铁惠川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523,162	-	-	35,484	-	-	62,660	-	-	1,495,986	42.00	-	-
中铁大连地铁五号线有限公司	1,739,311	-	-	156,448	-	-	-	-	-	1,895,759	39.10	-	-
沈阳快速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53,126	-	-	20,760	-	-	-	-	-	1,173,886	44.00	-	-
其他	1,804,669	22,000	(74,174)	(17,745)	-	-	6,124	-	-	1,728,626	-	-	-
合计	15,120,254	22,000	(74,174)	436,748	-	-	68,784	-	-	15,436,044	-	-	-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借款	36,523,910	33,327,000
合同资产(附注十五、3)	5,145,660	6,159,025
预付投资款	162,500	162,500
小计	41,832,070	39,648,525
减：减值准备	208,348	197,430
小计	41,623,722	39,451,095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原值	-	1,180,000
-减值准备	-	5,900
合计	41,623,722	38,276,995

6. 营业收入及成本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129,296	31,756,644
其他业务收入	397,775	528,726
合计	18,527,071	32,285,370

营业成本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5,729,403	28,521,708
其他业务成本	5,225	3,660
合计	15,734,628	28,525,368

7. 投资收益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18,869	11,282,0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益	1,633,706	57,087
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的利息收入	1,529,865	1,507,31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3,777	254,929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57,945	95,4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367	2,183
其他	245	-
合计	16,225,774	13,199,015

注：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027,419	12,439,518
加：资产减值损失(利得)	2,540	(1,141)
信用减值损失	1,143,102	622,040
固定资产折旧	29,686	37,03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705	16,284
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635)	45
无形资产摊销	102,385	72,00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660	3,6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850	8,8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13)	(1,532)
财务费用	2,648,078	3,164,171
投资收益	(16,225,774)	(13,199,015)
股份支付摊销额	731	(7,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515,182)	(409,68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10,939	-
存货的增加	(14,009)	(6,115)
合同资产的(增加)减少	(335,737)	195,766
合同负债的减少	(2,467,626)	(4,128,8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363,962	1,846,6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3,925,301)	(1,439,906)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1,820)	(787,452)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2,727,947	37,146,84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7,146,843	34,806,2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4,418,896)	2,340,561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12,952,376	37,382,763
减：其他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224,429	235,9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2,727,947	37,146,843

9. 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提供建造服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收入：		
子公司	3,453,460	8,598,425
其他关联方	827,805	941,210
合计	4,281,265	9,539,635
(2)其他关联方收入：		
子公司	1,752,282	1,791,670
合计	1,752,282	1,791,670
(3)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支出：		
子公司	15,426,885	26,385,683
其他关联方	-	-
合计	15,426,885	26,385,683
(4)其他关联方交易的支出		
子公司	707,867	1,151,395
合计	707,867	1,151,395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关联方交易 - 续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货币资金				
子公司	7,598,471	-	30,915,726	-
合计	7,598,471	-	30,915,726	-
应收账款				
子公司	4,570,067	111,823	5,679,878	102,023
其他关联方	338,390	5,542	134,314	2,323
合计	4,908,457	117,365	5,814,192	104,346
预付款项				
子公司	3,915,139	-	2,464,977	-
其他关联方	-	-	-	-
合计	3,915,139	-	2,464,977	-
其他应收款				
子公司	25,187,928	2,277,399	33,657,953	1,463,473
其他关联方	22,594	113	-	-
合计	25,210,522	2,277,512	33,657,953	1,463,4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子公司	-	-	1,180,000	5,900
合计	-	-	1,180,000	5,900
其他流动资产				
子公司	200,000	1,000	839,314	1,807
合计	200,000	1,000	839,314	1,807
长期应收款				
其他关联方	307,880	1,517	298,828	1,494
合计	307,880	1,517	298,828	1,4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子公司	37,180,763	185,904	33,330,659	5,918
其他关联方	9,212	46	-	-
合计	37,189,975	185,950	33,330,659	5,918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 关联方交易 - 续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子公司	25,535,825	29,102,376
合计	25,535,825	29,102,376
租赁负债		
子公司	3,780	837
合计	3,780	837
合同负债		
子公司	65,571	475,478
其他关联方	127,707	91,382
合计	193,278	566,860
其他应付款		
子公司	87,145,741	101,873,979
其他关联方	4,048	348,110
合计	87,149,789	102,222,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子公司	4,906,411	13,371,620
合计	4,906,411	13,371,620
短期借款		
子公司	10,000,000	15,000,000
其他关联方	200,000	-
合计	10,200,000	15,000,000
长期应付款		
子公司	2,071,444	3,745,909
合计	2,071,444	3,745,909
长期借款		
其他关联方	240,410	-
合计	240,410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执行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12,4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砌产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8,1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73,8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9,019
债务重组净收益	141,0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65,0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7,26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76,14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税后)	413,292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	5,227,296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公司同时也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 H 股公司，本集团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了 2025 年度综合财务报表，并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本财务报表在某些方面与本集团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编制的综合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归母净利润(合并)		归母净资产(合并)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2,891,703	27,886,745	371,062,821	354,714,424
差异项目及金额				
- 股权分置流通权的准则差异	-	-	(148,129)	(148,12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2,891,703	27,886,745	370,914,692	354,566,295

三、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2	0.848	0.8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4	0.636	0.636

以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 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